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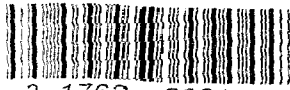
六一

書

國民教育通論

楊汝熊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3 1762 5261 1

# 序

楊夢男同學，本其所學及歷年從事教與社教實際工作，應目前迫切需要，於公餘之暇，編著國民教育通論一書。這本書，在開始寫作的時候，曾將目錄來徵求我的意見；寫成之後，又送給我讀了一遍。固然我對這本書沒有參加什麼好的意見，可是我對其內容知道得最清晰；因此，不能不寫幾句話為之介紹。

我一向認定教育是一個整體，現在有所謂學校教育與民衆教育之分，這完全是人爲的割裂的分法，並不是教育本來的面目。同時，我主張教育應當大衆化，教育的對象應該是全民，受教育的期限應該是終身。現在學校教育很明顯是少數人所專有，不是全民的；有年齡的限制，不是終身的。現在民衆教育雖不爲少數人所專有，雖無年齡的限制，但因其設施尚未普遍，也不容易收到我所期望的效果。所以我歷年所致力的民衆教育，不是一般人所認爲與學校教育相對立的民衆教育；乃是根據我對於教育的認識與主張：一方面用民



衆教育的力量，促進教育大衆化；一方面用民衆教育的力量，推動學校教育走向大衆化，進而完成教育的整體，恢復教育本來的面目，發揮其偉力，以期徹底達到教育全民化終身化的目的。我這種理想，並不是沒有實現的可能，由民國二十五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普遍推行，進而至二十七年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推進；由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推進，更進而至目前國民教育之實施，很顯然的證明我這種理想，逐漸在實現。

國民教育如能切實實施，可以說已實現了我的教育理想之一部。不過在開始實施的時候，我們必須要把握住它的特質。因爲國民教育不僅是義務教育，也不僅是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它是這兩種教育溶化而成的一種新教育；實施國民教育之國民學校與中心學校既不是小學，也不是民衆學校，而是溶化小學與民衆學校而成的一種新學校，對義教與民教要同時負責推行，無所輕重。然而在現在一般人對傳統學校教育觀念甚深的時候，不免還有誤認識教是正統，民教是附帶推行的，因之很容易形成只有國民教育之名，而辦小學教育之實，這樣就喪失了國民教育的靈魂，忽視了推行國民教育的本旨。所以我一方面希望教

育行政機關，要特別把握住其特質，切實督促其實施；一方面希望教育界同人對國民教育來一個大的運動，使社會人士，對國民教育都有相當的認識，改變錯誤觀念，蔚成一種風氣，俾國民教育真能實現其固有的使命。

夢男同學這本書是在去年全國國民教育會議後開始寫作的，因為他是參加籌備國民教育會議的一分子，所以這本書所取的材料比較翔實而正確；同時對於國民教育縱橫各種理論及實際問題，也都有精確的論述。現在坊間出版關於國民教育比較有系統的著作，除此書外，恐怕還找不出第二部，所以這本書不失為國民教育方面比較完備的一部參考書。從事國民教育行政或國民教育運動的同志們，如能讀它一遍，在工作上會有很大的幫助；至國民學校中心學校職員，如能人手一編，我相信一定更可以增加對於國民教育的認識，而促進其工作之改進。

江三十年二月於青木關

## 自序

自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以後，我國的政治和教育均跟着發生了一次有意義有價值的改革。教育方面的改革是什麼？那便是畫時代的「國民教育運動」。

教育是現代立國要素之一，所以要國家強盛民族復興，普及國民教育實當務之急，亦為一切建國運動之基礎。無論是民主主義國家，抑為法西斯主義國家，這一種信念都是被普遍承認了的；同時，也是被熱切盼望着的。

我國自興辦新教育以來，對於國民教育未嘗不認識其重要性；可是推行的成績卻不很令人滿意。其原因固然很多。可是教育未能與政治配合，學校教育未能與社會教育合流，實為主要原因之一。「國民教育」實行行政教衛三位一體制度，寓有政教合一的精神，並且把過去教育制度中「義務教育」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熔為一爐，確是改革了以往教育上最大的缺點，而適應了時代的需求。所以「國民教育」不但是教育上畫時代的改進，同時也是三民主義政治最有力的表現。

作者的腦海裏，以往曾不斷地盤旋着如何促進政教合一及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合流這兩個問題，希望獲得一個滿意的解答。民二十四年時，曾寫過一本小學推廣教育（上海新

亞書店出版），希望一般小學教師在其教學之餘，努力把教育推廣到民間去，而使小學成為社會教化的中心，這便是我那時候的教育思想。民二十五六兩年，作者曾在江蘇省立鎮江大港鄉村教育實驗區主辦鄉村教育的實驗，創設新型「鄉村中心學校」十三所，每一所學校都兼辦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並辦理鄉村改進事業，確已做到鄉村社會教化的中心。那一種新型「鄉村中心學校」，在今日看來，便是「國民教育」制度下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這種實驗工作給予我很多新的啓示，更引動了我對於國民教育進一步研究的興趣。

作者自從二十八年九月「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以後，即着手蒐集材料，研究新縣制施行後地方教育的推行問題。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召開「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作者復側身其間，聽取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的報告及與會專家學者的意見。會後即於公餘之暇，開始編著本書，歷四閱月，至六月中旬始脫稿。在編著本書時，作者一方面根據過去從事小學教育社會教育實驗的實際經驗，一方面復多方蒐羅各省市教育章程統計及教育部現行法令，以作立論之根據。這實為本書的特點。不過參考圖書太少，且空襲頻仍，故內容舛誤之處在所難免，尙希海內外專家教正爲幸。

本書脫稿後，辱承吾師陳禮江、甘導伯二先生校閱一過，指正甚多；而相菊潭、李清棟、馬祖武諸先生及友人劉百川、蔡朝秋、朱若溪、姜和、余勳松、王明保、王鏡美、陳

昌正諸先生，或予多方鼓勵，或代爲蒐集材料，均應附此一併致謝。

本書正將付梓，故鄉突來噩耗，家嚴效森公竟已逝世，曷勝哀痛！憶念先父在時，諄諄教導，得有今日，謹以此書獻呈先父在天之靈，藉資紀念。

楊汝熊三十年二月七日於青木關教育部



# 目次

## 第一編 國民教育緒論

第一章 國民教育之意義與起源	一
一 國民教育的意義	一
二 國民教育的起源	二
第二章 國民教育之重要與特質	六
一 國民教育的重要	六
二 國民教育的特質	九
第三章 國民教育之宗旨與目標	二
一 國民教育的宗旨	二
二 國民教育的目標	五
第四章 國民教育之認識與推行	二
一 國民教育的認識	二
二 國民教育的推行	九

目次

## 第二編 國民教育行政

### 第五章 國民教育之普及計畫

- 一 對於國民教育普及計畫應有的認識……………三三
- 二 過去義教民教的普及計畫……………三四
- 三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三七
- 四 國民教育施行程序……………四三

### 第六章 國民教育之行政組織

- 一 過去義教民教的行政組織……………四九
- 二 今後國民教育的行政組織……………五〇
- 三 縣各級教育行政組織之調整……………五二

### 第七章 國民教育之經費籌措

- 一 經費與事業……………五八
- 二 教育經費與教育財政……………五八
- 三 過去普及義教民教經費的估計……………五九
- 四 今後普及國民教育經費的估計……………六〇

五 普及國民教育經費的籌集與分擔	六二
六 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六四
七 廟產興學運動	七二
八 遺產稅撥充國民教育經費還廳	七三
九 各省籌措國民教育經費辦法舉例	七四
第八章 國民教育之師資培養	八〇
一 師資培養與國民教育	八一
二 過去普及義教民教師資的估計	八二
三 今後普及國民教育師資的估計	八三
四 國民教育綱領對於師資的規定	八四
五 今後師資培養的進行	八八
六 師資的來源與補救	九〇
七 現有師資的調整	九三
八 師資問題的解決	一〇一
第九章 國民教育之實施機關	一〇一
一 過去義教民教的實施機關	一〇一

二	今後國民教育的實施機關	：：：：：：：：：：：：：：：：：：：	一〇二
三	實施國民教育機關的問題	：：：：：：：：：：：：：：：：：：：	一〇七
第十章	國民教育之行政聯繫	：：：：：：：：：：：：：：：：：：：	一一三
一	抗戰建國與實現憲政	：：：：：：：：：：：：：：：：：：：	一一三
二	新縣制與地，自治	：：：：：：：：：：：：：：：：：：：	一一四
三	國民教育與新縣制	：：：：：：：：：：：：：：：：：：：	一一四
四	三位一體與一人三長制	：：：：：：：：：：：：：：：：：：：	一一六
五	國民學校與保的聯繫	：：：：：：：：：：：：：：：：：：：	一一七
六	中心學校與鄉鎮的聯繫	：：：：：：：：：：：：：：：：：：：	一一九
七	校長與鄉鎮保長互兼問題	：：：：：：：：：：：：：：：：：：：	一二一
八	國民教育與管教養衛合一	：：：：：：：：：：：：：：：：：：：	一二二
第十一章	國民教育之視導考核	：：：：：：：：：：：：：：：：：：：	一二四
一	視導之重要	：：：：：：：：：：：：：：：：：：：	一二四
二	國民教育視導之必要	：：：：：：：：：：：：：：：：：：：	一二五
三	現行視導制度之缺點	：：：：：：：：：：：：：：：：：：：	一二六
四	今後視導制度之改進	：：：：：：：：：：：：：：：：：：：	一二七

五 國民教育實施成績之考核與總意	一三〇
六 視導人員應有之修養	一三一

### 第三編 國民教育實施

第十二章 設校行政與組織	一三五
一 國民教育實施機關的設立	一三五
二 一般學校行政組織的研究	一三七
三 國民教育實施機關的行政組織	一三九
第十三章 校舍經費與設備	一四五
一 校舍的借用與改造	一四五
二 校舍的建築	一四六
三 經費的來源	一四七
四 經費的分配	一四八
五 設備的原則	一四九
六 設備的標準	一五一
第十四章 課程教學與訓育	一五八

一	小學部課程標準	：：：：：：：：：：：：：：：：	一五八
二	民教部課程標準	：：：：：：：：：：：：：：：：	一六〇
三	教材的選擇	：：：：：：：：：：：：：：：：	一七五
四	學級的編制	：：：：：：：：：：：：：：：：	一七六
五	教學的原則	：：：：：：：：：：：：：：：：	一七七
六	教學的方法	：：：：：：：：：：：：：：：：	一七九
七	入學的強迫	：：：：：：：：：：：：：：：：	一八〇
八	訓育的原則	：：：：：：：：：：：：：：：：	一八一
九	訓育的實施	：：：：：：：：：：：：：：：：	一八二
第十五章 教師修養與進修			
一	教師的修養	：：：：：：：：：：：：：：：：	一八六
二	教師的進修	：：：：：：：：：：：：：：：：	一九一
第十六章 輔導組織與設施			
一	輔導的組織	：：：：：：：：：：：：：：：：	一九四
二	省市輔導組織及設施	：：：：：：：：：：：：：：：：	一九五
三	省區輔導組織及設施	：：：：：：：：：：：：：：：：	一九五

## 第四編 國民教育展望

四	縣市輔導組織及設施	：：：	
五	鄉鎮輔導組織及設施	：：：	一九五
第十七章 推廣事業			
一	推廣的涵義	：：：	二〇〇
二	辦理的原則	：：：	二〇一
三	工作的標準	：：：	二〇二
第十八章 國民教育之回顧			
一	廣西省的國民基礎教育制度	：：：	二〇七
二	江西省的保學制	：：：	二〇八
三	鎮江大港的鄉村中心學校制	：：：	二〇九
四	山東鄒平的村學鄉學制	：：：	二一〇
五	江蘇無錫的成人兒童合校制	：：：	二一〇
六	江蘇江寧的完全小制	：：：	二一一
第十九章 國民教育之展望			





17	16	15	14	13
小學教員儲金辦法………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	小學教員平功加俸辦法………	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	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
二五二	二四七	二四六	二三九	二三八

## 第一編 國民教育緒論

### 第一章 國民教育之意義與起源

一 國民教育的意義 研究教育的人，誰都知道所謂「義務教育」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意義。「國民教育」這一名詞，在一般教育書籍裏提到的本也不少，可是把它當作一個特定的教育名詞，卻從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始。所以什麼叫做「國民教育」，開宗明義是需解釋明白的。

凡是一個國家所屬的人民，不問男女，不分老幼，不論職業，都是這一國家的國民。國家所應施給其全體國民，亦即健全國民所應接受之基礎教育，即爲「國民教育」。可知「國民教育」是包含了過去的「義務教育」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是這兩種教育合併以後之統稱。因爲國民教育之實施對象，既不限年齡，而爲每一國民所必須受之基礎教育，所以過去所施與學齡兒童之「義務教育」和補授與年長失學成人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自然都應包括在內，而作爲構成國民教育的一部分了。



二 國民教育的起源 國民教育是一種新興的教育，我們敘述國民教育的起源，應該先從國民教育的身「義務教育」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沿革說起，方易明瞭。

我國義務教育之創辦，始於清季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欽定蒙學堂章程」及「小學堂章程」規定：「無論何色人等，皆學此七年教育」（註一）。蒙學堂卒業年限四年，尋常小學堂卒業年限二年，此七年即定為義務教育期限。二十九年重訂為「奏定學堂章程」，其中有這樣一句話：「此項學堂，國家不收學費，以示國民教育，國家任為義務之至意」（註二）。這「以初、小學四年為義務教育，而「國民教育」一名詞乃正式出現於公文之中。也可知那時的義務教育已受到「國民教育」思潮的影響了。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咨行各省籌辦「強迫教育」，規定「幼童至七歲須令入學」。「幼童及歲不入學堂者，罪其父兄」（註三）。這是中國第一次強迫教育法規的訂定。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布小學校令，規定小學分為高初兩等，高等三年畢業，初等四年畢業，共為七年，這七年是強迫教育時期。民國四年七月，改初等小學為「國民學校」，而以國民學校四年作為義務教育期限。另有高等小學，修業期為二年。兒童學齡期為六歲起至十三歲止，共七年。是年十一月，袁氏籌備帝制，採用德國雙軌制，將小學分為兩種，一為國民學校，修業四年，為實施義務教育而設；另一種名為「預備學校」，附設於中學，修業七年，為預備升學而設。五年十月，帝制失敗，另頒修改國民學校令，取消預

備學校，恢復單軌制。

民國十一年，確定新學制的實施，規定小學修業年限爲六年，但得分爲高級兩年，初級四年，而統稱爲小學，不取國民學校之名稱。義務教育即規定爲小學初級之四年。新學制施行以來，直到現在，並無多大變更。

不過，因爲後來有鑒於四年義務教育，仍限於國民經濟及政府財力，一時不易實現，不能達到普及的目的，所以特將義務教育年限縮短爲一年、二年，稱之曰「短期義務教育」。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行政院會議通過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其目的即在使全國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於十年期限內，逐漸由受一年制、二年制以達於四年制之義務教育。施行以來，甚著成效。但自二十六年對倭抗戰軍興以後，十年計畫之推行不免受了影響。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也發端於清末，不過清末興辦學校的時候，着重在人才教育，對於一般平民還不曾顧及。但早後來因爲籌備立憲，必須普及人民的教育，提高人民的知識，所以開始籌備立憲第一年之宣統元年，頒行簡易識字學塾章程，頒行簡易識字課本。章程的第一條，明白的告訴我們：「簡易識字學塾專爲年長失學及年幼家貧無力就學者而設，以補助小學推廣教育爲宗旨」（註四）。宣統三年，復將簡易識字學塾改爲「專收年長失學之人」，於是它所變爲純粹的民衆補習學校。但不久辛亥革命發生，此事遂告停頓。

民元以後，通俗教育頗為政府所重視，而於民衆補習教育卻沒有統一的規定；不過補習學校、半日學校和簡易識字學校卻也有四千餘所之多。

民九以後，平民教育運動興起，各地徧設平民學校，這是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最著成績的一種學校。民十一以後的新制中，也有「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的規定。

民十七，北伐成功以後，爲了喚起民衆參加國民革命，並實施訓政起見，民衆教育運動興起。一方面中央常會規定識字運動爲下層黨部七項運動之一，教育部於十八年二月公布「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一方面教育部積極倡設民衆學校，於十八年一月公布「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二十年國民政府公布「訓政時期約法」中更有「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的規定。這是民衆補習教育第一次在國家根本大法上的規定。其後屢次擬定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畫，均未能實現。

二十五年，教育部頒布「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通令施行，擬先自十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的民衆，自二十五年度起，施行六年計畫，普及民衆補習教育。後因抗戰軍興，這個六年計畫便不能如期推進了。

綜觀以上所述我國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發展和演變的過程與結果，我們覺得它們由籌備而進於實施，由一施而進於推進，可謂應時勢之需求，已日趨進展。其中最值得我們注意的一點，但是在清季末年即已發現與今日相同的「國民教育」名詞，而其含義

復有相近之處。其次，在民國四年我國已「過」國民學校」，其名稱與今日實施國民教育之「國民學校」亦相同，不過其內涵卻大大改變了。

自七七事變以後，全國人民總動員，參加抗戰建國大業，朝野人士對於普及全國國民教育，均予以莫大的注意。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為改善地方自治，改革縣政設施，以期促進憲政，特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依據這個綱要，教育制度上起了一次絕大的變化，便是把過去的義務教育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合併實施，實行政教合一。教育部根據綱要中對於教育的指示，把這兩種教育合併而統稱為「國民教育」，於二十九年三月頒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復為商討全國各省市普及國民教育實施計畫及具體辦法起見，於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召開「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決定自二十九年八月起，全國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畫。於是國民教育之意義與重要，從此乃更為全國人民所注意與認識了。

#### 【附註】

(註一) 欽定小學堂章程第一章第六節。

(註二) 見學務綱要。

(註三) 見學部咨行各省強迫教育章程。

(註四) 見教育雜誌第三卷第三號，法令欄，三八頁。

#### 【參考書報】

- (1) 浦濟人：教育概論（黎明）。
- (2) 邵爽秋：中國普及教育問題（商務）。
- (3) 盧紹稷：中國現代教育（商務）。
- (4) 舒新城：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二冊（中華）。
- (5) 顧樹森：國民教育會議之展望（廿九年三月十一日中央日報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特刊第一期）。
- (6) 顧樹森：中國辦理義務教育之總檢討（教育通論義務教育專號）。
- (7) 陳禮江：民衆教育（商務）。
- (8) 鍾靈秀：近年來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概況（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中央日報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特刊第三期）。
- (9) 周青雲等：短期義務小學實施法（黎明）。
- (10) 楊汝熊：國民教育之認識及推行（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掃蕩報教育副刊第四期）。

## 第二章 國民教育之重要與特質

一 國民教育的重要 從前一章的研究，我們知道國民教育之產生，實具有其時代的任務；國民教育之重要性，即可於其所賦有的時代的任務上看出來。分析言之，有下列各點：

(一)革新教育 國民教育實是我國教育上一件滿意的收穫。也可以說是我國教育上的一種革新運動。因為教育的領域上，一向被畫分為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二部門，各自爲政，不相聯繫，這種辦法，識者早有不滿意的表示，這其從理論上說不通的地方。而實際上，分立門戶，既不經濟，復難畫分明白的界限。尤以國民所應受的基本教育，在兒童則有小學，在失學成人則有民校，兩種性質既同，設施上亦同具有強迫的性質，同具有普及的使命，而竟分立門戶，尤爲不妥。在國家固勢政令紛歧，在人民更覺莫名其妙。過去各地實驗教育機關，每有將義務教育及民衆補習教育合一的實驗，如鄒、鄉村建設研究院鄉學村學的實驗，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成人兒童合校制的實驗，江蘇省立鎮江大港鄉村教育實驗，鄉村中心學校的實驗，江西省保學的創辦，廣西省國民基礎學校的推廣，教育部戰區中小學教師四川服務團在永川北碚的開辦保學等，均由實地而漸趨推廣，頗著成效。這一類的事實，漸形時教育上一種革新的思潮，尋漸而產生今日之國民教育，竟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合流」成爲事實，不可謂非我國教育制度上重大的改革，這對於革新我國教育之影響是十分偉大的。

(二)普及教育 十八世紀以後，民治主義盛行，爲欲實現民權，必須提高民智，於是普及教育隨運而生。王哲林先生說：「在中國言普及教育，一爲義務教育，樹將來的基礎；一爲成人教育，謀目前之補救」(註一)。而過去推行義務教育及成人教育多年的結



果，中國失學兒童仍在半數以上，失學民衆仍在百分之七十以上，而不能普及。此次熔鑄教與民教爲一爐，全國各地按級設校，組織嚴密，辦法經濟，故普及一畫定可實現。這一點是以前教育上五十年來最重大的目的，如能藉國民教育之實施而實現，則國民教育貢獻之大，不言可喻。

(三) 改造社會 社會的進步，有賴於教育的力量；而教育力量散布於各地最爲普遍者，莫過於小學及民校，亦即今後所謂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此種普遍的教育力量，除作育人才外，應卽予以充分的利用，以作社會改進的中心。學校爲社會的中心，此說倡之已久，而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尤爲切實負責這項責任。記得 總裁曾訓示我們：「此其目的，一在提高教育人員之責任與地位，使教育人員所努力者，由學校教室之講習，進而爲地方社會實際工作之示範」(註二)。故國民教育之實施，可負起改進社會的任務。

(四) 推進政治 國民教育是實行「三位一體」制的，就是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校長兼任保長或鄉鎮長及壯丁隊長，以教育最爲推動政治的中心，可知國民教育與地方自治有極密的聯帶關係。過去一方自治有名無實，瀕於失敗，故新縣制有此改革。地方自治是國家行政的基礎，所以建設基層政治一項而論，國民教育是非常重要的。 總裁所謂「教育事業功績之累進，卽爲一方自治真正之完成」(註三)，卽是此意。

(五) 助以抗戰勝利 有人說：時代的戰爭，是兩國國民知識總和之戰爭，故各國對於

民智之提高，認為是國家奮發圖強的為本政策。十八世紀普之勝法，十九世紀日之勝俄，論者更多歸功於小學教師。我國自抗戰軍興以後，以武器不無敵人，特倡精神克服物質，實行全國國民精神總動員，所謂喚醒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運動民衆的運動，大感需要，而其重所在，厥在各地鄉村。國民教育實施機關既普及於全國，復為地方自治推進之中心，應領國民實行精神總動員，灌輸以民族意識，以物力人力貢獻國家，並踴躍服行兵役及工役，其直接間接有助於抗戰者必甚大。

(六) 奠定建國基礎 總裁訓示我們：三民主義之實現，命建國之完成，實皆以國民教育之推行為其發軔（註四）。本來教育為立國的基本，而國民教育更是基本的基本，所以國民教育之成敗，實關係於國勢之興衰。從立國基礎言之，國民教育確為建國首要的百年大計的根本，其重要可知。

二、國民教育的特質 新興的國民教育，因其所含意義及所具時代使命之不同，自然也具有不同的特質，舉其然者，約有下列四項：

(一) 就國民教育的涵義來說 國家為學齡兒童所辦的教育，叫做「義務教育」；國家為年長失學民衆所辦的補習教育，叫做「民衆補習教育」。兒童為將來國家的主人翁，立於年民衆，為今日國家的重要支柱，所以前者為治本的教育，後者為治標的教育。綜合說來，都是現代國民所應有的「基礎教育」，也就是「國民教育」；標本雖然不同，而其重要性

則一。所以說：凡是國民，無論年齡長幼，都要接受這種國民教育，纔算是健全國民，這是其他任何教育所沒有的的一種特性。

(二)就國民教育的內容來說。總裁說過：「我們要建設國家，復興民族，就要努力於教養衛三件事；而以教育的方法，作一貫的進進」(註五)。縣各級組織綱要就是根據這種意思而制訂的。我們就其原文詳細研究，就不難發現新縣制極富有教育意味。故國民教育的內容，絕非簡單的識字教育，絕不是以教學生認識文字符號爲了事，而實爲一整個的「生活教育」。

分析地說，所謂生活教育，可包括管教養衛四項：「管」是公民道德的訓練，使每個國民均能「知大義，識大體，明白大局，了解大勢，明瞭做人和革命的要旨，做一個現代的大國民」(註六)。「教」是公民常識的灌輸，使以學習文字起，而能獲得國民必備的常識，如本國歷史地理情形，以及近代都市及鄉村生活常識等。「養」是生產技能之傳授，如農業改良、合作組織、農村手工藝等，均應使學生具備其知識和技能。「衛」即健強體魄的鍛鍊，如衣食住行的整潔衛生，國民體育的普遍提倡，以及軍事知能的訓練等。這許多項目，都爲國民教育應有的內涵，也是國民教育的特質之一。

(三)就國民教育的任務來說。國民教育特質的第三點，便是實行政教合一。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二、三十四、四十九及五十條的規定，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的校

長與教員，應兼任保長、鄉鎮長、壯丁隊長、以及保辦公處幹事或鄉鎮公所民政、警衛、經濟、文化等股主任與幹事等職務。同時，保國民學校即爲保辦公處、保壯丁隊部；鄉鎮中心學校即爲鄉鎮公所、鄉鎮壯丁隊部。這叫做「三位一體制」、「一人三長制」，這是充分地運用教育力量，以推動基層政治。這便是政教合一的表現。

(四)就國民教育的推行來說，國民教育特質的第四點，便是強迫的推行。義務教育推行以十年，還沒有普及；這固然由於政府沒有盡其義務，普設學校；而國民也因種種原因如迫於生計等，未能盡到入學的義務。民衆補習教育的推行，因爲成年人以爲年紀不能學習，更不願入學；雖然現在已漸採用強迫入學辦法，但成效還未大著。今後國民教育的推行，一定是強迫的，性質便大不同了。地方自治機關和各級地方政府，均應遵照規定，普設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以期國民均有入學受教的機會。每個國民如尚未受過基礎教育，也都應遵照規定，按期入學，否則即予強迫。這也是國民教育所獨有的特性。

#### 【附註】

(註一)成人教育之意義及實施時之各種問題(教育雜誌第二十三卷第八號)。

(註二)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 總裁訓詞(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特刊第二期，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中央日報)。

(註三)同註二。

(3) 縣各級組織綱要。

(4) 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特刊(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中央日報)。

(5) 邵爽秋等：中國普及教育問題(商務)。

(6) 程其保：小學教育概論(商務)。

(7) 盧相稷：中國現代教育(商務)。

(8) 陳禮江：民衆教育(商務)。

(9) 陳禮江：國民教育之特質(中央日報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特刊)。

### 第三章 國民教育之宗旨與目標

一 國民教育的宗旨 國民教育是整個教育的一部分，所以國民教育也是爲了

國整個教育宗旨而辦理的。而中國教育宗旨自清末以來曾有多次變更，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又經二十年十一月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加以修正。教育宗旨是辦理國民教育人員——無論是教育行政人員抑為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教員，每人都應徹底了解的，所以特將全文錄之如下，以供參考。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 (甲)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智普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乙)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通；以史地教科闡揚民族主義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合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了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

應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成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身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儘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學校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

以上所錄教育方針，除了第四項大學及專門教育以外，其餘第一、二兩項是說普通教育的，當然是國民教育所應遵照的；第三、八兩項是關於社會教育的，也是國民教育所應

遵行的。其次，第六、七兩項，是普通教育與社會教育都應注意的；而第五項師範教育，與國民教育師資培養有莫大關係，所以也應予以注意。

二 國民教育的目標 教育宗旨和教育目標好像是差不多，其實是有分別的。「教育宗旨」或曰「教育目的」，英語爲「aims of education」，「教育目標」英語爲「objective of education」；教育宗旨是比較永久的、籠統的、抽象的，教育目標是比較暫時的、切實的、具體的（註一）。教育宗旨或目的是我們教育最後所欲達到的終點；而教育目標則爲達到終點中間的某一部分的小終點。我們要了解我國的教育宗旨，同時也要認清我國各項教育的目標。徒有教育目的，而沒有教育目標，那好似舟行大海而無指南針，是容易發生危險的。

國民教育係包括過去的義務教育和民衆教育兩部分，國民教育的目標，可從這兩項教育固有的目標而產生。現在請先研究義務教育和民衆教育的目標。

義務教育之目標，在使全國人民均能受到最低限度的國民基礎教育，使一律成爲健全的國民。依照法令的規定：「義務教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並應注重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之養成」（註二）。小學是實施義務教育的場所，小學法第一條這樣的規定：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



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又修正小學規程第二條：

「小學爲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其實施方針根據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

可知小學法第一條所舉的三項，便是過去義務教育的具體目標。所謂「發展兒童之身心」，是體育；所謂「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是德育；而所謂「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便是智育。大概歸納起來，還不外德智體三育並重之意。

按小學規程係教育部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所公布，其後於二十五年七月會修正一次。在二十二年公布的小學規程內，對義務教育目標曾有所規定，現雖已於修正時刪去，但還可供參考，茲錄之於下：

「小學爲實施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根據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一）培育兒童健康體格；（二）陶冶兒童良好品性；（三）發展兒童審美興趣；（四）增進兒童生活知能；（五）訓練兒童勞動習慣；（六）啓發兒童科學思想；（七）培養兒童互助團結之精神；（八）養成兒童愛國愛羣之觀念」（小學規程第二條）。

民衆教育的目標，在民國十九年三月，教育部教育方案委員會曾有擬定，計分爲公民教育、農工商人補習教育、識字教育、健康教育、美化教育、低能殘廢者特殊教育及罪犯之感化教育、家事教育等七項（註三），是就廣義的民衆教育訂定的。其後歷次規定甚多，

其中以民國二十年中央執行委員會製訂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及二十三年一月教育部民衆教育專家會議通過之民衆教育實施之途徑兩項規定，較爲具體而簡要。茲錄之於下。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五章社會教育目標：

1 提高民衆知識，使具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

2 增進民衆職業技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3 訓練民衆熟習國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

三民主義下的公民。

4 注意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

5 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註四）。

教育部民衆教育專家會議通過之民衆教育實施之途徑，擬訂社會教育目標爲：

「從民衆生活之迫切需要出發，積極充實其生活力，從而培養其組織力，並發揚整個

民族自信力，以達到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教育宗旨」（註五）。

抗戰發動以後，二十七年七月國民參政會第一次開會，通過各級教育實施方案，關於

社會教育之目標，曾有如下之規定：

「社會教育以增進全民之知識道德與健康，以提高國家文化水準，使全體民衆具備公民常識及民族意識，明瞭本國現狀及世界大勢，成爲新時代所需要之良好公民，俾新興專

業易於推行，國家政策易於實現。故其施教之範圍甚廣，要其大端，不外訓練民衆熟習四權，能實行自治，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增進其應用職業知能，以培養其改善家庭經濟，增加社會生產能力；同時並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之身心，實行新生活之條件。故其施教之對象，爲全民教育，故應分爲普及民衆識字、公民訓練、青年訓練與婦女訓練各項，在各地分別實施之」（註六）。

這可算是最新規定的社會教育目標了。

國民教育內所包含之民衆教育，本有兩部分：一部分是一般的社教事業，一部分是民衆補習教育。以上所述均爲整個民衆教育的目標，自然是這兩部分事業所應共同遵照的。茲再將 衆補習教育的目標述之如下。

在民國二十五年九月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六年計畫的時候，教育部對於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目標是這樣規定的：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使失學民衆於短期內受訓公民教育（注重民族意識與現代生活常識）、識字教育，有便利時，並得施行自衛訓練」（註七）。

抗戰以後，教育部於二十七年八月重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的目標如下：

（一）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辦理要旨：「發民族意識，培養抗戰知能，肅清文盲，提高

文化水準，以增強民衆之抗戰力量」。

(一)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內容：「分爲下列兩種：1.公民教育——注重民族意識之激發，抗戰知能之培養與戰時服務精神之發揮。2.識字教育——注重日常應用文字之練習及應用知識之灌輸」(註八)。

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場所爲民衆學校。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教育部公布之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其中第一條對民衆學校之目標有所規定，也是我們應當注意的，其文如下：

「民衆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授與失學民衆以公民之基本訓練及簡易之知識與技能」。

參合了上述義務教育和民衆教育兩項目標，配合今日抗戰建國之時代的需要，便產生了今後國民教育之實施目標。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條上說：

「國民教育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全之發展，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註九)。

我們把這個國民教育目標分析一下，可分爲管教養倫四類，分別說明如下：

(子)管：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自治能力的養成。總裁說：「我們要救國，先要救民。要救民首先就要使一般國民知道做人的道理，能夠照着做人的道理來

做成真正當當的一個『人』，而且要做一個完完全全的『中國人』（註十）。值此敵氛聳張，險鄰逼境之際，全體國民均應同仇敵愾，抵抗強暴；那麼對於一般國民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及國民道德，喚起與養成，當然毫無疑義的為根本的救國之策。這是最重要的目標。

（丑）教：生活必需知識的傳授。——生活必需知識，如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常識、本國歷史、地理、衛生、職業、職業上各種常識等，都應注重。

（寅）授：職業授。——對於兒童，應開發其生產的興趣，注重勞作的練習；對於成人，應就其原所從事之職業，增進其職業知能，改進其經營方法，增加社會生產能力。值此抗戰建國時期，促進後方生產，充實抗戰實力，更是刻不容緩的工作，所以國民教育之實施，應特別注意職業教育。

（卯）衛：身心健康之訓練，自衛能力的養成。對於兒童，應使其身心兩方面有自然的充分的發展，培育健康體格，訓練勞動習慣。對成人，應提倡國術，提倡正當娛樂，講授衛生常識，養成衛生習慣，並施以自衛軍事訓練，以協助兵役制度的推行。這是抗戰時期所應特別注重的。

以上所述，便是國民教育的實施目標。現在敬錄 總裁的訓示，以作本節的結束。

「立國之道，千頭萬緒，存著手所在，不外提高國民之道德，知能與體力，養成人人皆為健全之公民，俾人人皆能擔當應負之任務，然後生活得以改進，國力由此增加。故一

言蔽之，即國民教育爲一切之根本是已」(註十一)。

【附註】

(註一)陳禮江：民衆教育，一四一頁(商務)。

(註二)全國實施義務教育實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三條(見教育法令彙編卷三輯)。

(註三)民衆教育館第二章(教育部編)。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註六)同註三。

(註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三條(具教育部編：實施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各項重要法令)。

(註八)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第一條及第四條(同註七)。

(註九)見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中央日：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特刊第二期。

(註十)二十四年九月一日：總裁出席中央訓練團同學典禮訓詞。

(註十一)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總裁訓詞(同註九)。

【參考書報】

(1)總裁言論。

- (2) 陳禮江：民衆教育（商務）。
- (3) 李渭棟：小學行政（中華）。
- (4) 曾毅夫：地方教育行政（商務）。
- (5) 辛幹輝：地方教育行政（黎明）。
- (6) 盧紹鑾：中國現代教育（商務）。
- (7) 陳立夫：陳立夫先生言論集。
- (8) 教育部：教育法令彙編。
- (9) 教育部：民衆教育論（社會教育輔導叢書之一）。
- (10) 甘澤源：鄉村民衆教育（商務）。
- (11) 教育部：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參考法規。

#### 第四章 國民教育之認識與推行

一 國民教育的認識 教育是政治的一部門，抗戰軍興以後，許多人曾提出所謂「戰時教育」或「抗戰教育」的口號，可是結果並沒得到教育人士廣大的同情。「國民教育」是新產生的一種教育，我個人認爲：它便是「抗戰教育」的實施，它確是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實施以來教育上最大的改革。

國民教育是什麼？前面已經解釋過，便是每個健全國民所應受的基礎的教育。中國社會發展較爲落後，很多國民在幼時失學，到了成年以後成爲文盲，這種人也應給予補習教育。所以中國的國民教育，無疑的是包含了兩部分：一部分是學齡兒童所應受的義務教育，一部分是失學民衆所應補受的民衆補習教育。

國民教育是由新縣制之實施而產生的。所謂實施新縣制，便是施行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所公布的縣各級組織綱要。爲什麼要推行新縣制呢？行政院縣政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宗黃氏說得很明白：它的目的，「在喚起民衆，健全各級組織，促進地方自治，完成抗戰建國，使中國在世界上成爲一永久的現代的強盛國家」。這是新縣制最大的目標，也可以說就是隨新縣制而誕生的國民教育的目標。

國民教育是把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熔爲一爐，而不是僅把小學換個國民學校的招牌。因爲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同時舉辦兒童班及成人班、婦女班，並應斟酌地方實際情形；辦理各種社會教育事業，每個學校都負有改進社會促進文化的責任。

國民教育是「政教合一」下的產物，是將「地方自治教育」了！也可以說，它是實現了「管教養衛合一」的理想。因爲每保國民學校校長要兼任保長，保壯了隊長及合作社理事、倉儲主持人；教員應兼任保辦公處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而每鄉鎮之中心學校校長與教員，也應兼任鄉鎮公所同樣的職務。這不是在基層政治方面已實現了「管教養衛合



「政策了嗎？」

以上幾點，便是我們對於新興的國民教育基本的認識。

爲更求進一步對於國民教育的了解起見，特再將過去各種教育中與國民教育相類似或有關者，比較其異同如下：

(一)國民教育與義務教育 由國家制定法律，強迫學齡兒童在國家所規定的學齡期內，受一種最低限度的教育，叫做「義務教育」。所謂「義務」，有四個解釋：(1)公民應有的義務，凡是國民必受此種最低限度的教育；(2)父母或家長對於在學齡期的子女，或受監護的兒童，有使受此項教育的義務；(3)國家對於人民，有設施此項教育，以法律力量，使兒童得以享受此項教育的義務；(4)社會對於人民，有繳納捐稅，供給財財，設置學校，辦理此項教育的義務(註一)。義務教育是就人民的權利義務而言的，實爲一種教育政策，其對象自爲學齡兒童，與國民教育之以兒童及失學成人爲對象者，當然不同；可是這兩種教育的性質是極相似的。

(二)國民教育與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包括幼稚園、初級小學及高級小學，以學齡兒童及學齡前期兒童爲對象。各國往往指定初等教育制度的一部或全部(也有例外)施行義務教育政策，作爲國民最低限度的教育。所以就國民教育中之義務教育部分而言，係包括在初等教育範圍之內；但因國民教育還有一半是民衆補習教育，所以兩者內涵是不同的。

(三)國民教育與小學教育、兒童教育 一般人很容易誤解國民教育，以爲它便是「小學教育」，其所辦理的成人班、婦女班，以爲是小學所「附設」或「兼辦」，其實這是大錯，至少是錯了一半！「小學教育」分初小與高小，其對象爲兒童；故或稱爲「兒童教育」。國民教育之對象爲兒童及青年、成人、婦女等。二者截然不同，故小學教育實爲國民教育之一部分。

(四)國民教育與民衆補習教育、成年補習教育 爲年長失學的人所辦的補習教育，叫做「民衆補習教育」，或曰「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或曰「成年補習教育」，或曰「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意義大體相同，即辦理民衆學校教育之意（這四個名詞，以用「民衆補習教育」較爲合適）。民衆補習教育僅爲國民教育的一部分，範圍不及國民教育之大。

(五)國民教育與成人教育 「成人教育」是爲成人而設施的補習教育，各國因感義務教育之不充分，或人民求知慾與日增高，多有舉辦成人教育者，民衆補習教育是在其範圍以內。但是它還包括其他職業補習及娛樂設施，而國民教育也還另外有兒童教育一部分，所以二者內涵不同。

(六)國民教育與民衆教育、社會教育 學校以外的教育，統稱爲「社會教育」。國民教育是一方面辦理學校教育，一方面辦理學校附近地方的社會教育，所以兩者不同。「民

衆教育」有人認爲和「社會教育」是一件東西的兩種看法，它有廣狹兩義：「廣義的民衆教育」是失學成人補受的「基礎教育」和幼年或成年曾受教育者的「繼續教育」，這是包括了社會教育了。「狹義的民衆教育」則專指爲十六歲以上失學民衆補習的基礎教育，即前面所提的民衆補習教育是（註二）。故知「狹義的民衆教育」爲國民教育之一部分，而「廣義的民衆教育」與國民教育，則在目的、性質、對象與範圍各方面，完全不同。

（七）國民教育與補習教育 「補習教育」係爲曾受教育而中途廢學或已就職業者所施行之教育，其對象偏重於一般已受教育的民衆，與國民教育之以未受教育的兒童及成人爲對象的絕對不同。其次，「補習教育」係補習性質，似乎可有可無；而國民教育卻是每個國民都應接受的。

（八）國民教育與識字教育 「識字教育」的目的，在使人能夠運用文字的符號，是爲一般不識字的民衆辦的。國民教育除教人識字以外，還含有公民訓練、體格訓練等項，故「識字教育」僅爲國民教育之一部。

（九）國民教育與普及教育 義務教育是就人民的權利義務說的；若就全國一致的特質說，那就叫做「普及教育」，因爲這種教育是應該普及於每一個學齡兒童的。過去一般人都說義務教育就是「普及教育」，以爲「普及教育」即普及兒童之義務教育；現在普及教育的意義不同了。王書林先生說：「在中國言普及教育，一爲義務教育，樹將來的基礎；一爲

成人教育，謀自誦之補救」(註三)。邵爽秋先生也說：「普及教育包括義務教育和成人教育」(註四)。(此處所謂「成人教育」，想係單指「民衆補習教育」而言，並非指各種進修性質的補習教育)。國民教育自然是希望普及的，如此說來，則「普及教育」與國民教育實爲同一意義，不過就兩種觀點而言之罷了。

(一〇)國民教育與強迫教育 義務教育過去亦稱爲「強迫教育」，因爲它是可以施用強迫手段，強迫兒童入學的。所以李德勳先生說：「普及教育包含二種意義：一爲強迫教育，卽已達年齡之兒童強迫其入學，在相當之年限內完成其必需之知能也；一爲補習教育，卽對於超過強迫年齡之兒童及成人或已過強迫教育之兒童，設相當教育機關，以補充或增進其知能也」(註五)。這裏所謂「強迫教育」，卽係指義務教育而言。「以法律規定兒童在學齡期內一律應受教育，如不遵行，則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謂之強迫教育」，是中國教育辭典上對於「強迫教育」的解釋，也可證明(註六)。至於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在法學上規定，也可以採用強迫入學制度(註七)。而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中，也規定着：「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註八)。可知國民教育和「強迫教育」意義是相同的。不過就每個國民均須受此教育之性質而言，謂之國民教育；就其強迫就學之手段而言，謂之「強迫教育」而已。

(一)國民教育與基礎教育、國民基礎教育 各種教育名詞與國民教育意義最相近的，要算是「國民基礎教育」了。「國民基礎教育」簡稱曰「基礎教育」，是廣西省特有的一種教育制度，自二十二年秋起，如着手籌辦，迄今已有六年歷史。它的目的在實現教育的大衆化，而開闢普及教育的途徑。助成政治、經濟與社會的建設；其內容也包含兒童教育及成人教育。所以與國民教育大體是相同。在今日普遍推行國民教育時期，廣西省「國民基礎教育」的經驗，正可供全國的參考哩！

此外，據中國教育辭典所載：「國民教育有三種意義：(1)與義務教育同義；(2)養國民的精神之教育，換言之，即使「兒童國民化」也；(3)即授予兒童以國家體制組織之知識而引起其國民的意識之教育也」(註九)。這三點意義也應該解釋一下：第一，關於國民教育即爲義務教育一項，前面已經提過，不再贅。第二，涵養國民精神，此爲今後國民教育中必予注意之事，可說是國民教育內容的一部。第三，授予國家體制組織的知識這是公民常識中一定應提到的，也只是國民教育之一部。這是我們應認識清楚的。

以前，一般在文字上、口頭上時常提到「國民教育」這四個字，意思好像是指一般國民所應受的教育而言；可是並沒有確定的定義。其次，憲法上也有時提及「國民教育」四個字，例如：民二國會憲法草案第十九條，十四年段祺瑞氏主持下憲法草案教育章第二條，均是寫着：「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這「國民教育」的意思，大概是

一般國民的教化而言。二十年六月頒布的訓政時期約法第五章爲「國民教育」章，而內容則義務教育、成年補習教育、華僑教育、學術研究、古物保存等，均包括在內（整十）。是則所謂「國民教育」殆指全部教育而言，這可算是「廣義的國民教育」。今日以後所施行之國民教育，其正式見諸法令者，殆以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呈准行政院備案後公布之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爲第一次，這也是我們應該認識清楚的。

二 國民教育的推行 新縣制已在全國各省開始推行了，四川省更首爲之倡，自二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卽着手進行，預計三年以內，卽可完成十分之七。國民教育之計畫與推行，自然是眼前刻不容緩的一件要政，國民教育之能否順利推行，而收到其預期的效果，完成其固有的使命，有關於抗戰建國的前途甚大。作者謹就個人觀感所及，對於國民教育之推行，提出以下四點懇切的希望：

（一）一種新事業的推行，必以能否獲得民衆廣大的同情和贊助，而確定其成功和失敗。國民教育產生於茲偉大的抗戰時代，它是「與生以俱來」卽具有莫大的任務。我們應主張由各地社會團體及各種社會力量，發動一大規模的運動，宣傳國民教育產生的動機及意義，讓每個國民對它都有明確的認識與了解，那麼將來推行時，便可事半功倍。所以，我覺得這一個宣傳運動，不應單由教育機關及教育行政機關負責，各級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及各個與抗戰建國有直接關係的社會團體，都應該擔負一點責任，而各縣縣立民

衆教育館尤其應該負起策勵宣傳的責任。

(一)教育界一般人士，無論其已往從事學校教育抑爲社會教育，都要放棄過去固有的觀念，不要一固執成見，因爲我 人民的心理極重保守不更張，在思想意識方面也似乎很難變更。如果有人以爲「國民學校」是小學之改名，那是一種錯誤；如果有人以爲國民學校僅僅是小學與民校的合併，認識也還不夠；因爲它不但是小學與民校的合一，並且更進一步它要形成爲社會文化的中心，社會政治經濟建設的中心（至少對鄉村可以這麼說）；它要成爲以教育力量與方法以推進地方自治的發動機。所以，我懇切地希望：我們再不能死守着過去教育書上給我們的死知識及舊觀念；要以革命的思想及抗戰建國的思潮來認識國民教育的特質，而負起宣傳解釋及實施的責任。

(二)中國過去官場上有個老毛病，就是一個新政令的推行，常常是以敷衍公事爲了事，實際上只是「換湯不換藥」；或者便是「政令不下鄉」，僅僅在各大都市及縣城裏玩玩新花樣。國民教育實施時，如果也是來這麼一套，把小學或單設的民衆學校換上一個新的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的招牌，至於內容並沒有什麼有效的變更，仍是從前那一套，那有什麼用？我們要知道：此次推行新縣制是 總裁的意旨，縣各級組織網要是 總裁所手訂；而推行最早最力的，便是 總裁兼理主席的四川省；所以今後各級行政機關（尤其是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國民教育之進行，務須視爲最主要的行政之一，認真計畫，徹底推

行，以期達成其神聖的任務，使五年普及計畫如期完成，這是最大的希望！

(四)國民教育之實施，當然困難重重，例如：大量經費的籌集，大批師資的培養，行政組織的改善與充實，與地方自治關係的確定，以及課程、教材、設備等等問題，都是亟待解決的。不過「事在人為」，只要我們努力，困難一定可以克服，事情一定會得成功的，這是我們應有的信念(註十一)。

【附註】

(註一)夏承楓：現代教育行政，三二六頁。

(註二)陳禮江：民衆教育，四頁。

(註三)王菁林：成人教育之意義及實施時之各種問題(教育雜誌廿三卷八號)。

(註四)邨爽秋等：中國普及教育問題，四頁。

(註五)李建勳：中華民國憲法內之教育專章(師大教育叢刊一卷四號)。

(註六)余家菊等：中國教育辭典，七一四頁。

(註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第六條。

(註八)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七章。

(註九)同註六，五八四頁。

(註十)同註一，三〇六——三一〇頁。



(註十一)本章大半係參照拙作：國民教育之認識及推行一文寫成。

【參考書報】

- (1) 夏承楓：現代教育行政（中華）。
- (2) 余家菊等：中國教育辭典（中華）。
- (3) 張 楷：教育概論（正中）。
- (4) 俞慶棠：民衆教育（正中）。
- (5) 陳禮江：民衆教育（商務）。
- (6) 楊汝熊：小學推廣教育（新亞）。
- (7) 邵爽秋等：中國普及教育問題（商務）。
- (8) 教育法令彙編。
- (9) 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特刊。
- (10) 楊汝熊：國民教育之認識及推行（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掃蕩報）。

## 第二編 國民教育行政

### 第五章 國民教育之普及計畫

一 對於國民教育普及計畫應有的認識 國民教育的意義，我們已經明瞭了；國民教育的重要，我們已經認識了；更進一步，便當設計推行，推行到全國，普及到每一個國民。「知難行易」，這是 總理的訓示，不知尙能行，何況已經有深切的了解？可是，談起普及國民教育來，很多人一定會懷疑這只是夢想；尤其在這國步維艱的時候，那兒能有這許多的經費？因此，認為這僅是紙上談兵，「望梅止渴」而已！我覺得這種觀念，是根本要不得的！

我們的大前提首先要認識清楚：當前處在什麼時代？須知現在正是中國生死存亡關頭的抗戰建國時代，是中國有史以來最偉大的時代，我們不但要抗戰，還要建國！我們要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我們要以抗戰促進建國大業的完成，而以建國保證抗戰軍事的勝利！我們要在抗戰時期，表現中華民族大無畏的精神，克服一切困難，達成建立三民主義的新

中國。過去普及教育所遇到的種種困難，在這抗戰時期，也許格外加重加深，可是我們一定要用勇往邁進的精神，「即知即行」，完成普及國民教育偉大的使命。這一點，是我們對於普及國民教育計畫應有的認識！

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教育部召開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研討普及國民教育的具體計畫與辦法，結果頗為圓滿。我想如果把這次會議所獲得的結果，切實施行，一定可以得到很好的成績。總裁對這次國民教育會議，曾頒有書面訓詞，他特別提出四項要點，為促進國民教育的指導原則，其要點如下：

(1) 望各以勇銳之精神，貫徹國民教育之計畫。

(2) 望策勵地方賢達士紳，一致協成此舉。

(3) 望注重師資培養，實行就地督導。

(4) 應酌用競賽方法，並厲行實施考核（註一）。

如果實施國民教育的人員，將總裁這幾點重要的指示做到，那麼無論什麼困難都足以阻礙國民教育普及計畫之實現的。

二、過去義務教育的普及計畫 在敘述今後國民教育普及計畫之前，對於過去義務教育和民衆補習教育的普及計畫，似乎應該補敘一下，以便前後對照，作比較的研究。

我國清末以前的教育，注重選拔人才，不重一般國民的教育。自清末興辦新教育以

後，國民教育的推行，可分為四個時期（註二）。

第一期（光緒二十八年，宣統三年止）——國民教育萌芽時期。國民教育由籌備而進於實施。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咨行各省籌施強迫教育，並頒強迫教育章程（註三）。

第二期（民國元年至六年）——國民教育推進時期。在這時期初級小學甚為發達。民國四年，袁世凱頒布教育綱要，對於義務教育之實施，規畫分年籌備辦法。另一方面通俗教育也頗發達（註四）。

第三期（民國七年至十六年）——國民教育運動時期。這一期中，政府雖頒布義務教育分年分地籌畫進行辦法，但未切實施行。當時一般知識分子，因感一般國民知識低下，曾自動努力於普及教育工作，如平民教育便成為盛極一時的運動，所以也可以說是知識分子從事國民教育時期（註五）。

第四期（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八年）——國民教育厲行時期。在這一期中，由中國國民黨實行以黨治國，對於義務教育及民衆補習教育積極推行，以期普及。二十四年教育部頒布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二十五年頒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限期普及。自二十六年七七事變以後，受戰事影響，各省多未能如期辦理。

自民國二十九年以後，政府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實行義教民教合一的國民教育，限期五年普及，這可算是第五期了。

關於以前教育部頒布的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因為它和以後的國民教育普及計畫具有密切的連帶關係，可以特別在這裏先撮述其要點，然後再研究今後普及國民教育的辦法。

全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是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會議通過的，其後又由教育部頒布施行細則。其目的在使全國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於十年內，逐漸由受一年制二年制達於四年制之義務教育。分三期進行（註）：

（一）由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此期內一切年長失學兒童及未入學之學齡兒童，至少應受一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一年制之短期小學。

（二）由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此期內，一切學齡兒童，至少應受兩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二年制之短期小學。

（三）由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爲第三期，義務教育之期間，定爲四年。

其實施辦法，除辦理短期小學外，還儘可能注意：1 推廣初級小學，2 充實原有學級之學額，3 厲行二部制，4 改良私塾，5 試行巡迴教學。其經費以由地方負擔爲原則，中央酌予補助。學生入學，必要時得予強迫。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均須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義務教育。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是二十五年八月五日行政院會議通過的，其後教育

部也頒布了施行細則。其目的在於六年內普及民衆補習教育。自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凡失學成年民衆均應入學補習；但儘先使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民衆入學。每日教學二小時，四月畢業。教育內容規定爲公民教育識字教育兩項；其經費由地方自籌，得在原有教育經費項下提出若干成，或指定學產及特種捐稅充之，並得勸導人民盡力捐助（註七）。

三、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國民教育係產生於縣各級組織綱要頒布之後，縣各級組織綱要於二十八年九月由國民政府頒布，而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係教育部擬訂，經行政院核定備案後，於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以部令公布的。這個綱領計共分爲九章四十一條，這是國民教育的根本方法，也可說是普及全國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大綱，特抄錄全文如下，以供參考（註八）。

##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教育部爲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領，以便國民教育之實施。第二條，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並應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分。全國自六足歲至十

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第三條，國民教育之實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衛自治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

## 第一章 施行程序

第四條，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為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一、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二、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為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總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為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為目的，或就原有之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第五條，鄉

(鎮)及保在第一期內，應先就當地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但改組時至少應維持其原有之學級，其未設有學校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分期籌設。當地原有之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狀；但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置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並補助其經費，作爲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辦理。第六條，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將所屬地方各保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教育部。第七條，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四個月內，核定所屬地方分期推設國民學校計畫，在一二期內須使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於每三保及二保內。第八條，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依據全省市籌集經費、造就師資、分期增設國民學校及設置中心學校之計畫，擬就全省市整個實施計畫，呈報教育部。

### 第三章 學校設施

第九條，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稱某保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柵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其保聯立國民學校。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設置巡迴教學班。第十條，每一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或各保距離中心學校不足三里者，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即入中心學校肄業。第十一條，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國民學校之小學部，



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爲原則。但爲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爲原則。鄉（鎮）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爲原則。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爲原則。第十二條，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地方，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任之。第十三條，鄉（鎮）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事宜。保國民學校於可能範圍內，亦應增設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校務。第十四條，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有關小學教育法令辦理；民教部應遵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有關之民衆教育法令辦理。

#### 第四章 經費籌集

第十五條，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由保自行籌集爲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之。第十六條，保國民學校應由保在一定期限內，籌集相當之基金，爲擴充學校設備之用。基金籌集辦法另訂之。第十七條，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擴充等費，應由所在地地方自籌之，並應參照保籌集基金辦法籌足基金。第十八條，保國民學校教員之薪給，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食衣住等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校長並應酌量提高。鄉（鎮）中心學校教員之薪給，以得與保國民學校校長同額爲原則，校長並應酌量提高。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其薪金支出部分，均應依照此項標準。第十九條，各縣市籌集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

時，應由省在省經費及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第二十條，訓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在省市經費及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動支。第二十一條，貧瘠省分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進行國民教育，得由中央酌量增加其補助經費。

## 第五章 師資訓練

第二十二條，各省市將原有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之前，應調集準備任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第二十三條，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舉行各縣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專任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檢定不及格而其學力尙可勝任者，得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作爲代用教員。第二十四條，各省市應確切統計所屬地方所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數量，依照部頒師資訓練辦法，訂定分區分期訓練師資計畫，呈都核定後實施。第二十五條，各省市分期訓練師資，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爲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爲原則。第二十六條，各省市辦理上列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各項師資訓練之主任人員，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第二十七條，各省市訓練師資辦法另訂之。

## 第六章 校舍設備

第二十八條，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校舍，除改組者仍用原有校舍外；其新設者，應充分

利用當地公所、祠廟、及其他公共房屋，並得借用民房。第二十九條，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未有適當校舍者，應在四年內擇定相當地址，規畫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費以由鄉（鎮）保自籌爲原則。其不能自籌者，由縣市政府統籌之。第三十條，鄉（鎮）中心學校之校舍，應在鄉（鎮）公所鄰近；保國民學校之校舍，應在保辦公處鄰近，其校舍建築標準另訂之。第三十一條，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教室及講桌椅，以小學部與民教部合用爲原則。第三十二條，鄉（鎮）中心學校應備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各項教學用具，應分別設置完全；保國民學校得較中心學校酌量減少，其標準另訂之。第三十三條，鄉（鎮）中心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診療室，保國民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藥箱，以便應急治療之用。

### 第七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三十四條，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人或本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或以相當日期之工作抵充，並仍限期責令入學。第三十五條，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家長或保人或其本人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請求免學。第三十六條，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之詳細辦法另訂之。

### 第八章 考成及獎懲

第三十七條、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應由教育部於每年度終了時，依照考成辦法，嚴加考核，分別獎懲。第三十八條、各縣市主管推行國民教育之長官及科長督學等，應由省教育廳依照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提請省政府分別獎懲。第三十九條、區鄉（鎮）保各級負責推行國民教育人員及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校長，應由省教育廳訂定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條、本綱領公布後各地方依照實施時，以前頒布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均停止適用。第四十一條、本綱領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備案後公布施行。

四 國民教育施行程序 二十九年三月舉行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的時候，對於普及全國國民教育會擬有縝密的計畫，訂定分年施行程序如下（註九）。

（一）全國共八十萬保，普設國民學校，共八十萬校。

（二）現有小學共約三十萬校，除私立小學及因分配不均不能改作國民學校者外，可改辦者約二十萬校。

（三）五年內應逐漸增設六十萬校。

（四）第一年應增設十六萬校。

(五) 第二年應增設十二萬校，連前共二十八萬校。

(六) 第三年增設十二萬校，連前共四十萬校。

(七) 第四年增設十萬校，連前共五十萬校。

(八) 第五年增設十萬校，連前共六十萬校。

(九) 五年期滿，使全國入學兒童達到六歲兒童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百分之六十以上。

(十) 各省市應依照中央頒布之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於最短期限內（按綱領上原規定六個月內），根據本省市實際狀況，擬定各該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畫，限期實施。

關於各省市國民教育實施計畫的擬訂，大會復通過各省市擬訂實施國民教育計畫格式以期統一，而便審核。茲附錄其格式如下：

各省(市)擬訂實施國民教育計畫格式

一 概況

1 縣(市)數、鄉(鎮)數、保數、及人口數；

2 學齡兒童總數及成年民衆總數；

3 現有小學校數、級數及入學兒童數；

現有民衆學校數、級數及學生數；

現有私塾數及學生數；

4 未入學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

5 現有小學師資數、民校師資數、塾師數及合格師資數；

6 現有省庫支撥小學經費數、民校經費數、師範學校經費數；

7 現有各縣教育經費總數、小學經費數、民校經費數、師範學校經費數。

## 二 設校程序

### 第一期

設置中心學校校數及設置情形；

設置國民學校校數及設置情形。

### 第二期

國民學校平均二保設一校之計畫。

### 第三期

國民學校每保設一校之計畫。

## 三 經費

### 第一期

甲 所需經費總數；

1 開辦、設備等經費；

國民教育行政

- 2 師資訓練經費；
- 3 經常費（包括教員待遇之改進）；
- 4 其他（行政、視導、課本及教學用品等經費）。

乙 籌措方法：

- 1 地方自籌數及方法；
- 2 縣（市）稅收撥給數；
- 3 省庫補助數；
- 4 中央補助數。

第二期及第三期

（項目同上）

四 師資

第一期

- 1 共需師資數；
- 2 已有合格師資數；
- 3 應行訓練及培養師資數；
- 4 訓練及培養之方法；
- 5 進修之方法；

6 待遇之改善。

第二期及第三期

(項目同上)

五 行政

1 省教育行政機構之調整；

2 縣市教育行政機構之調整；

3 縣市以下教育行政機構之調整。

六 視察及輔導

1 省視導組織及實施辦法；

2 縣視導組織及實施辦法；

3 中心學校之輔導。

七 考成及獎懲

八 其他

【附註】

(註一)見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中央日報社評：國民教育會議閉幕。

(註二)考部爽秋等著：中國普及教育問題第二章。

(註三)舒新城：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二冊，一四八頁。



- (註四)同註三，四九頁，大總統特定教育綱要。
- (註五)陳禮江：民衆教育第二章，二八頁。
- (註六)教育部：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考法規」，二〇一頁。
- (註七)鍾靈秀：我國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掃除文盲的總檢討(教育通訊三卷八、九號)。
- (註八)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特刊第二期(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中央日報)。
- (註九)陳立夫：會議經過及重要決議(閉會詞)(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中央日報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特刊第三期)。

【參考書報】

- (1)舒新城：近代中國教育史料(中華)。
- (2)陳禮江：民衆教育(商務)。
- (3)最近三十五年中國之教育(商務)。
- (4)教育法令彙編。
- (5)教育通訊：義務教育專號，掃除文盲專號。
- (6)邵爽秋等：中國普及教育問題(商務)。
- (7)教育部：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特刊(中央日報)。
- (8)王鳳喈：中國教育史。

## 第六章 國民教育之行政組織

一 過去義務教民教的行政組織 實施國民教育以後，原有各級教育行政組織必隨之有所變更，以期適應此新的需要。

照現狀而論，在中央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內，主管小學教育的是普通教育司第四科，主管民衆補習教育的，是社會教育司第一科，另有義務教育委員會及民衆教育委員會，負設計研究之責（註一）。實施國民教育以後，一件行政事務而歸由兩司兩會主管，雖然可採用一司主稿另一司會核的臨時辦法，可是我們覺得這總不是正常的辦法。在各省教育廳也具有類似的情形，雖然各省教育廳的組織未嘗一致，可是義務教育和民衆教育大半總是分屬兩科的。以湖南省爲例，根據湖南省教育廳辦事細則所載，第二科第二課辦理小學教育、義務教育等事項，第三科第二課辦理民衆教育、補習教育事項，便是分屬二三兩科（註二）。實施國民教育以後，同樣地也會感覺不便。至於各縣設有教育局者，也多分屬兩課辦理，如浙江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規定，縣教育局分設三課，第一課掌總務，第二課掌學校教育，第三課掌社會教育，是分屬第二三兩課辦理的（註三）。總之：原有各級教育行政機構，多將學校教育和民衆教育分隸兩部分，於是義務教育和民衆補習教育也便分出兩部分人員主管，這對於整個國民教育事業之發展，對於國民教育五年計畫之限期實現，

是有莫大阻礙的。我們希望國民教育事業能有圓滿的進展，斷不能讓國民教育行政硬被割裂爲二；必須建立健全的教育行政組織方有圓滿的成績表現。所以如何爲適應並配合國民教育的實施，而改革各級教育行政機構，乃是開始實施國民教育時期亟待解決的一個主要問題。

二、今後國民教育的行政組織 實施國民教育以後，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如何改革，以期確實配合此項新的需要，尙未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有所規定。茲爲引起教育行政界注意並研究這個問題起見，現在根據作者個人一時想像得到的，貢獻幾點意見，以供參考：

(一)中央方面 我個人以爲教育部的內部組織，爲了積極推進國民教育之實施起見，最好略加調整：原有的總務司和高等教育司仍舊；原有普通教育司中之初等教育、義務教育部分，和社會教育司中之民衆補習教育部分，均予畫出，合併另設一「國民教育司」。社會教育司其餘職掌仍舊，而普通教育司改稱爲中等教育司。至於部中原設義務教育委員會和民衆教育委員會，可合併改組爲國民教育委員會。在國民教育司內，我以爲可分爲四科辦事：第一科主管地方教育行政；第二科主管初等教育、義務教育；第三科主管民衆補習教育；第四科主管與國民教育有關之地方自治事項。

(二)各省方面 實施國民教育以後，各省(市)教育廳(局)最好將初等教育和民衆補習教育合一，由一科主持辦理。這一次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已議決各省市教育行政機構中

應有主管國民教育之一科；並得將師範教育及縣（市）教育行政事項併歸該科辦理（註四）。至於專設國民教育科以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構應如何重新規畫調整，確立分科辦事的具體辦法，大概教育部不久一定會有規定，此處不再詳論。

我以為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國民教育科科長人選，必須具有與職務相當之資格，並對義教民教都有研究及實地工作經驗的人擔任方能勝任裕如。其科員資歷亦應注意。組織方面，可分為四股：第一股主管縣（市）教育行政；第二股主管義務教育、初等教育；第三股主管民衆補習教育和與地方自治有關事項；第四股主管師範教育。

（二）各縣方面 各縣教育行政機構，現有三種不同的情形：1 設置教育局；2 於縣政府內設教育科；3 於縣政府內設建教科，即所謂建設教育合科制度。這三種組織，各有其利弊，而以建教合科最不合理，利少弊多，亟應糾正。此次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議決：原設教育局者，在國民教育未普遍推行以前，暫緩裁撤；原為建教合科者，應儘可能範圍內從速設置專科，主管教育行政事務（註五）。這是最近期間各省縣行政當局應該遵行的。

縣各級教育行政人員，計有下列四項：

- （1）縣政府：縣長、主管科長、督學、科員。
- （2）區署：區長、教育指導員。
- （3）鄉（鎮）公所：鄉（鎮）長、文化股主任及幹事。

## (4) 保辦公處：保長、文化幹事。

縣以下的教育事業，無疑的側重於國民教育之普及；所以上列四種教育行政人員，也無疑的以推行國民教育爲其主要職務。

各鄉鎮文化股主任及幹事與各保文化幹事，爲推行國民教育基層主辦者，關係於國民教育之成敗甚大，必須有適當的人選。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他們多爲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或教職員所兼任（註六）。以鄉村實際情形而論，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教職員總算是鄉村中的知識分子，能夠由這些教職員擔任文化股主任和幹事，的確已算是難得的事。可是這樣辦法也還有問題，因爲教職員不一定每個人都受過師範的訓練，都善於處理行政工作，都有興趣去處理社會教育和地方自治事務。因此，我覺得在開始推行國民教育初期，必須對於這些教職員施以短期訓練（註七），藉使明瞭新縣制的意義及內容，並培養從事地方自治的興趣和知識，以期將來國民教育和地方自治事務，得以推行順利。

三 縣各級教育行政組織之調整 自國民教育實施以後，各級教育行政組織均須有所改進，以期適應此項新的需要，尤以縣及縣以下各級教育行政機構之確立，最爲重要。爲適應此項需要起見，教育部訂有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一種，茲錄於下，以供參考。

(一) 縣長對於教育行政之任務如左：

- 一 遵照教育法令及中央暨省教育計畫，推行全縣教育文化；
  - 二 擬具全縣推行教育計畫，呈及全縣國民教育；
  - 三 整理或增籌全縣教育經費，並依照法令保障管理支配勸用之；
  - 四 依照法令選用獎懲所屬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
  - 五 奉行中央及省頒教育命令，並執行其所委辦之事項。
- (二) 縣長辦理教育行政，如有違背法令、挪用縣預算內之教育經費及辦事不力等情形，省教育廳應即會同民政廳提請省政府予以懲處。
- (三) 縣政府對全縣教育行政應設專科辦理，原為建教合科者，應儘先設法分科，原設縣教育局者，應遵照行政院令暫緩裁撤。
- (四) 縣政府主管教育科，設科長一人，其人選、任用手續及職掌等，依照如左之規定：
- 一 資歷：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辦理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須能力豐富，品行端正，熟悉本省地方教育情形。
  - 二 任用手續：由縣長遴選三人，呈由省教育廳審核後，轉請省政府委任。任用後不隨縣長進退，並不得由縣長調任他職，非有重大過失，經縣長呈省教育廳，請由省政府核准，不得免職。
  - 三 職掌：秉承縣長，辦理全縣教育行政及支配縣教育經費，簽請任免縣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

(五)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應視實際需要，設置科員若干人，秉承科長，辦理主管事項，必要時，得分股辦事。科員人選、任免手續等，依照如左之規定：

一 資格：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從事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須品行端正。

二 任用手續：由縣長依照上項規定遴選三人，呈請省教育廳轉請省政府委任之。

(六)縣政府設置督學若干人，主持全縣教育督導事宜，秉承縣長、省督學，並依本師範學校區省立師範學校校長之輔導，引導全縣教育。督學人選及任用手續，應比照第四項關於科長之規定。督學任務另定之。

(七)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每月應舉行科務會議一次，以科長為主席，督學、科員、各區教育指導員均須出席，商討左列事項：

- 一 上級機關教育法令之實施；
- 二 本縣教育單行規章之擬訂；
- 三 本縣教育行政計畫之實施；
- 四 所屬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及教職員獎懲之核擬；
- 五 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分配。

(八)督導會議，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以科長或督學為主席，科長、督學、各區教育指導員及指定之科

員均須出席，商討左列事項：

- 一 全縣教育輔導研究方案及方法擬訂；
- 二 視察標準及視導要項之擬訂；
- 三 視導時間及視導工作之支配；
- 四 其他關於視導事項。

(九) 縣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核獎懲辦法，由教育廳訂定，呈由省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

(十) 區長辦理全區教育行政，其任務如左：

- 一 秉承縣政府，推行全區教育文化事業；
- 二 秉承縣政府，督促各鄉（鎮）增籌教育基金。

(十一) 區署設教育增導員一人，其人選及任用手續，依照第五項關於科員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遵照縣定計畫，推進區內教育文化；
- 二 遵照縣督學之指示，視察指導區內學校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改進其設施及方法；
- 三 受縣政府主管教育科及學校之委託，頒發教育經費；
- 四 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宜。

(十二) 各區每三個月得舉行區教育會議一次，以指導員為主席，各鄉（鎮）文化股主任、幹事及中心學校校長均須出席，商討區內教育文化之推行及改進事宜。

(十三) 鄉（鎮）公所文化股股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縣主管教育科簽請縣長，指定副鄉（鎮）長及



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之，受縣教育主管科長、鄉（鎮）長之指揮，辦理本鄉（鎮）左列各事宜：

- 一 調查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 二 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
  - 三 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 四 其他關於全鄉（鎮）教育文化事宜。
- （十四）鄉（鎮）每三個月應舉行鄉（鎮）教育會議一次，以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爲主席，文化股主任、保國民學校校長及各保保辦公處文化幹事，均須出席，商討鄉（鎮）內國民教育之普及等事宜。
- （十五）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由縣政府主管教育科簽請縣長，指定副保長或國民學校教員兼任之，
- 一 受區教育指導員及鄉（鎮）文化股主任、保長之指揮，辦理本保左列事項：

- 一 調查統計本保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 二 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
- 三 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 四 其他關於全保保教育文化事宜。

【附註】

- （註一）見教育部組織法，教育法令彙編。
- （註二）曾毅夫：地方教育行政，二五頁。

(註三)同右，三〇頁。

(註四)陳立夫：會議經過及重要決議，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特刊第三期（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中央日報）。

(註五)同右。

(註六)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二、五十等條。

(註七)同右，參看第三十七、五十一等條。

【參考書報】

- (1)縣各級組織綱要。
- (2)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特刊。
- (3)曾毅夫：地方教育行政（商務）。
- (4)辛會輝：地方教育行政（黎明）。
- (5)夏承楓：現代教育行政（中華）。
- (6)杜佐周：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商務）。
- (7)教育法令彙編。
- (8)常導之：教育行政大綱（中華）。
- (9)陸俊升、王西徵：教育概論（正中）。
- (10)程湘帆：中國教育行政（商務）。

## 第七章 國民教育之經費籌措

一 經費與事業 「經費爲事業之母」，這句話是誰都知道的；沒有相當的經費而想完成很大的事業計畫，那只是空想！過去推行義務教育已三十餘年，可是總不能達到普及的目的；過去打算限期掃除文盲，平民學校、民衆學校盛極一時，可是結果也不能達到普及的目的。其中原因雖然很多，可是最重要的，還在於沒有固定的經費。民國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了改進中國教育方案十章，其中第一、二兩章就是實施義務教育計畫和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畫；規畫極周詳，似有實現可能。義務教育定期二十年普及，成年補習教育「擬先在訓政的六年裏，儘先完成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的重要工作」，限期也不算短了。可是實施義務教育，第一年就要經費一百餘萬元，第二年增加十倍，此後還逐年增加；實施成年補習教育，每年亦需經費六千一百萬元，這鉅額經費從何籌畫呢？所以這兩種計畫結果成爲不兌現的支票！「前車之鑑」，使我們對於今後國民教育的普及運動，不能不注意到經費問題的根本解決。

二 教育經費與教育財政 經費是財政問題，不是教育問題；也許有人以爲辦教育的人只該談教育本身問題，經費問題似乎牽涉到財政方面去了。夏承楓先生說：「但是我們倘略加分析，自公家負教育責任以後——即有了教育行政制度以後——從實利眼光看，教

育事業乃社會一種重大的投資。教育行政者根據社會的投資，以布置教育的機會，增進教育的效率。教育行政各項業務，與社會投資情形，有直接關係。教育行政者對於用費估計的不正確，分酌的不公允，管理的不適當，使用的不經濟，一方面減低教育的效率，一方面虛耗社會的資產，因此教育行政者萬難將經費責任歸納於財政問題，而忽略了教育的財政問題」(註一)。前一節是就教育事業的觀點立論，應該注意經費問題的解決；這一節是從社會觀點立論，也是應該注意經費問題，可知經費問題之必須注意了。

三 過去普及義教民教經費的估計 民國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所通過的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畫和成年補習教育計畫，對於普及教育所需經費的數額，曾有估計，茲錄如下，以供參證。

實施義務教育，預定全國二十年内普及四年義務教育，共有四千萬學齡兒童應入學校，應添班級一百萬班，培養師資一百萬人。假定每一兒童公家應負擔經費七元，培養師資一人，負擔經費二百元，添設一級，負擔經費五百元，再加上創設義務教實驗區等費用，第一年應籌得經費一、二七八、〇〇〇元，第二十年應籌三九九、七六八、〇〇〇元，共需經費三十九億八千六百零七萬元，平均每年需洋一億九千九百三十餘萬元。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預定六年普及。假定養成一個民衆學校的畢業生，至少需費一元八角，使二億零二百餘萬失學成人全部畢業於民衆學校，共需經費三億六千九百二十餘萬

元，平均每年應籌得經費六千一百五十餘萬元。

上項估計，係根據十四年統計資料。據邵爽秋氏根據教育部二十年民校統計及二十二年初等教育統計，估計訓練師資、校舍設備及第一年教育費，共需洋三、〇二七、二〇三、一二三·四四元，其數超過二十四年度中央歲出預算三倍以上（註二）。

看到上面兩種估計所需普及教育經費數額之浩大，實令人咋舌，此問題如不能解決，則普及國民教育將無從談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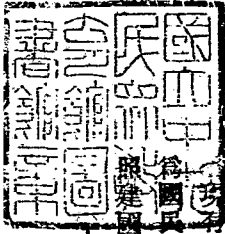
四 今後普及國民教育經費的估計 實施國民教育以後，需籌經費多少呢？吳研因氏有一個精詳的估計，茲略述於下。

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假定一保應舉辦的教育事業爲：小學初級班一學級，升中心學校高級班的學生五個，成人班兩班，那麼它每年所需的經費，應如下列：

（一）小學初級班一學級的經費，每年約需六四二元（假定一個半教師，每人月薪二十五元，外加百分之三十的辦公費）。

（二）升高級小學五個學生的教育費，每年約需一二〇元（高小一學級之經費，約倍半於初小一學級，即九六三元，五個學生爲全級四十人的八分之一，故得此數）。

（三）成人班二班，每年約需二四〇元（假定每班四十人，一年辦三次畢業，共二四〇人，以掃除一個文盲需法幣一元計）。



(四) 師資培養費，每年平均約需五六元（假定培養成一個教師，共需費五六〇元，兩個教師——連民教師資在內——即需一一二〇元，平均服務年期為二十年，每年約攤如上數）。

(五) 校舍之建築費與修理費，每年平均約共需五〇元（假定建築校舍一所，需費九〇〇元，能使用三十年計。又修理費假定為每年二〇元）。

(六) 設備費，每年平均約需二〇元（假定一校之設備費為四〇〇元，能使用二十年計）。以上六項，共需經費一二八元，亦即每保所需之國民教育經費數。全國以七十萬保計，就是全國每年所需國民教育經費，約為七萬萬九千萬元。除現在已有的小學及民教經費每年一萬萬三千餘萬元外，尚差六萬萬五千萬元（註三）。

五 普及國民教育經費的籌集與分擔 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對於普及國民教育五年計畫所需經費的籌集與分擔辦法，曾通過一個議案，預計在五年之內，使全國學齡兒童百分之九十以上，與成人百分之六十以上，均得受教育之機會，須在各保內普設國民學校，共約八十萬校（據內政部統計，全國約八十萬保）。除現有小學可資改辦者約有二十萬校外，尚有小學計約三十萬校，除私立小學及聚集一處不能改辦者約十萬校外，其餘均可改辦為國民學校。尚須增設六十萬校。逐年增設是項學校所需經費，在縣與中央財政未館依照建國大綱規定分配之前，暫由中央各省及縣保分擔，其分配如下：

(一) 每一國民學校每年經常費，全國平均以八百元計。

(2) 第一年增設十六萬校，所需經費總數為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分擔辦法：

- 1 中央補助 25% 計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2 省方補助 25% 計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3 縣及保自籌 50% 計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9) 第二年增設十二萬校，連前共二十八萬校，所需經費總數為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分擔辦法：

- 1 中央補助 25% 計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2 省方補助 25% 計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3 縣及保自籌 50% 計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4) 第三年增設十二萬校，連前共四十萬校，所需經費總數為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分擔辦法：

- 1 中央補助 20% 計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2 省方補助 20% 計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3 縣及保自籌 60% 計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5) 第四年增設十萬校，連前共五十萬校，所需經費總數為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分擔辦法：

1 中央補助 20% 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省方補助 20% 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3 縣及保自籌 60% 計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6) 第五年增設十萬校，連前共六十萬校，所需經費總數為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分擔辦法：

1 中央補助 15% 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省方補助 15% 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3 縣及保自籌 70% 計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7) 各縣除將原有之小學教育經費，應仍支給原有小學改辦之國民學校外，並籌措各校設備費及建築費等。

(8) 各省市訓練師資之經費，應依預定計畫，將所需之經費自籌的款，並請由中央照數予以補助。

(9) 各省市縣應負擔之國民教育經費，應每年列入預算(註四)。



從這個辦法看來，有幾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 (一)這裏是假定每校經常費平均年需八百元，而建築費、設備費則由地方自籌。
- (二)師資訓練經費未予計入，而由各省市自籌，中央如數補助。
- (三)經常費的分擔，第一二年中央及省各擔任百分之二十五，各縣及各保自籌百分之五十，其後中央所擔任的成數逐年減少；第三、四年，中央及省各擔任百分之二十，各縣及各保自籌百分之六十；第五年，中央及省各擔任百分之十五，而各縣及各保自籌百分之七十。
- (四)原有各縣小學教育經費，一律應改充國民教育經費。
- (五)各縣及各保自籌經費辦法，尙未決定。
- 六 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教育部爲了確定國民教育經費永久的來源，特擬訂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提經國民教育會議修正通過，公布施行，這是主持國民教育行政及實際辦理國民學校的人員，應該深切了解其重要而明白其方法的。茲錄其辦法如下：

####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教育部第一八五三〇號部令公布（二九、六、一四）

- 一 本辦法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凡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一 保國民學校經費及鄉（鎮）中心學校辦公、設備、擴充等費，應以基金所生之利息爲大宗來源。

三 保國民學校之基金，由保籌集之。鄉（鎮）中心學校之基金，由學校所在地不另設國民學校之保籌集之。

四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初級一學級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爲國幣二千五百元，或每年有二百五十元以上收益之財產；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高級一學級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爲國幣四千元，或每年有四百元以上收益之財產。民教部每兩班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爲國幣二千五百元，或每年有二百五十元收益之財產。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基金額應隨之提高，俾足敷校長教員薪給及擴充學校設備之用。

五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全額，分三期籌集之，每期之籌集時間爲三年，由保民大會決定後，呈准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縣（市）政府對於能在規定第一、二期內籌足基金之保，應予以補助金或其他獎勵；對於不能如期籌足之保，得限期加以強制。

六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適用左列各法：

- 1 勸勉當地寺廟祠會等撥捐財產，充作基金；
- 2 經營公有生產事業；
- 3 公耕田地；

- 4 分工生產；
  - 5 採集出售天然物品；
  - 6 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
  - 7 徵集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所得之酬金或獎金；
  - 8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 9 勸捐；
  - 10 其他。
- 七 由各省（市）政府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參酌內政部所頒佛教寺廟興辦公益事業規則第五條所定出資標準，及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令「寺廟產業之充公益者，應着重於興辦教育事業」等之規定，就各該省寺廟祠會情形，擬訂勸勉寺廟祠會撥捐財產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呈准行政院施行之。

八 經營生產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1 按當地情形選擇左列一種或數種，設計生產及經營方法，擬具計畫，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施行。

(1) 建築攤販商場——凡行集場制之地，借款或集會款建築商場，租賃於各業攤販，依期買賣；由學校收取租金，除歸還借款外，均作學校之財產。

(2) 栽植果木——凡產水果、桑、茶、白蠟等物，並有荒山荒地可徵之區，由學校徵荒開墾果園，

校內並設工藝部，聘請栽種果木有經驗者爲主任，主持經營。果木種苗由學校供給，按工作人口計數分發居民，指導其分栽於自己土地上，無土地者則栽植於公共地方，凡整枝、施肥、除蟲、保護等，均由學校園藝部指揮，栽植者依法工作。生產品收穫時，學校與栽植者各半分配。

(3) 造林——凡有荒山可徵用之地方，由學校排定造林時期，商得保民同意後，徵工造林，松柏、杉槐、白楊、油桐，各按地土之宜，選擇種植，經營辦法同栽植果木。

(4) 青蠶——宜青蠶之地，至青蠶時期，由職教員領導學生飼養。二眠以後，並得停課工作，以收益充作基金。

(5) 燒窯——有磚瓦、石灰、陶瓷等原料，並有燒窯設窯之地，由學校商得保民同意後，排定工作日程，在農閒時期，徵集燃料製造。每年燒窯若干次，變價作爲校基金。

(6) 利水——於溪澗坡傾斜或水流急湍之地，借款或集會款，以建築磨坊或碾坊於其上，利用水力磨粉或碾米，出租於人，收取租息，以充基金。

(7) 其他。

2 生產事業之經營，宜由鄉（鎮）中心學校主持其事，合全鄉（鎮）各保各校通力辦理。

3 造林、種植果木等生產事業，初經營時，人事及事業設備等特殊支出，應由縣（市）政府視其需要，予以補助。補助時間，以三年爲限，三年後必須生產自給。

九 公辦田地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1 利用荒山荒地爲公有田地，由學校雇一有經驗之農夫主持之，按田地作物之需要，商得保民同意

後，徵用民工耕種。

2 徵用之民工以壯丁及本保保民雇用之傭工爲限。

3 民工工作時期，應排定工作表，按日輪流。

4 民工徵用手續、待遇、工作、獎懲等，由縣（市）政府訂定統一辦法，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施行。

十 分工生產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1 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畫，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 分工養雞——於每年春季，由保辦公處按戶分發小雞，小戶一隻，中戶兩隻，大戶三隻，代爲飼養。至冬季收回之，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2) 分工育蠶——於每年育蠶季節，由學校預備蠶種桑葉，按育蠶戶口分發若干，請爲代育，至收成時，取其繭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3) 其他。

2 此項辦法，如可行之全縣（市），應由縣（市）政府擬訂統一辦法，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十一 採集出售天然物品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1 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畫，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 各種野生藥材；

(2) 各種野生可充食品之動植物；

(3) 其他。

2 在某種野生物品成熟時期，由保辦公處按人口規定採集數量，令居民各自採集，如數繳納。

3 由學校雇工，將徵集之物品，整理、調製、發售，充作學校基金。

十二 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1 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一種或數種，擬具計畫，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 田地房屋買賣佣費之提成——凡定項買賣，必有佣費(即中資)，可規定提取若干成，充作基金。

(2) 市集公秤公斛公斗公升之設置——由鄉(鎮)公所借款設置數套，指派政警執管，買賣雙方如欲假手此項公秤等物衡量物品，應各認捐手續費若干，除歸還置備費外，其收入均作學校基金。

(3) 其他。

2 田地等買賣佣費之提取，得由省政府擬具全省統一辦法，通令施行。公秤等使用手續費，得由縣

(市)政府擬定全縣(市)統一辦法，通令施行。

十三 徵集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所得之酬金或獎金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1 本保人民如遇有機關團體徵工築路、築堤、開河、平坡等所得之獎金或酬金，得徵集其若干成，

或全部充作學校基金。

2 此項酬金獎金之徵集數量，須徵得服役者之同意，並應呈准縣(市)政府施行。

十四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1 由保長或鄉(鎮)長將決定欲按富力自認之基金數並提出於保民大會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3 居民之富力，以左列四者爲標準：

(1) 工商業收入；

(2) 房地租收入；

(3) 田畝收入；

(4) 薪給收入。

3 先由人民自由認捐，如有不足，再行派認。

4 認籌之成數，由委員會擬定，經保民或鄉（鎮）民大會認可，並呈准縣（市）政府施行。

5 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並得以貨物代替繳納。

十五 勸募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1 向居戶之富有者，勸請自動捐助；

2 向舉行慶弔之居戶，勸請移款捐助；

3 向因款產糾紛爭訟之居戶，勸請變方息爭捐助；

4 其他。

十六 籌得之基金，各保應組織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除保長及教員代表一人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各委員由保民大會選任之。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另行訂定，公布施行。

十七 籌得之基金，由保民大會依照左列運用辦法決定選用一種或數種，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 投資於各項生產事業；

2 購置田地等不動產；

3 築圩圍沙田；

4 貸款人民，購置應用之土地，分期收回本息；

5 貸款人民，建築房屋，分期收回本息；

6 購置肥料、農具、工具，借貸於人民，分期收回本息；

7 購置打水機等公用農具，以備人民使用，而取其租金；

8 購置公債；

9 存儲國貨銀行；

10 輕利借貸於人民，以充工本，至收穫時收回本息；

11 其他。

十八 基金之籌集運用，其收據均應用蓋有縣（市）印之三聯單，應用後並應將第二聯呈報縣（市）政府備核。

十九 基金之籌集運用，每學期應由保管委員會列冊，經委員全體及保之全體甲長或鄉（鎮）之全體保長簽名蓋章後，提交保民或鄉（鎮）民大會審核簽證，按級呈報查核，並公布週知。

二十 基金之運用，均須有可靠之保證，保證者如不能負責時，應請全體保管委員代負責任。

廿一 基金數額及運用情形，應由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隨時認真抽查，如發現挪用侵占等情弊，應即報告縣（市）政府，除予以行政處分及責令賠償外，並將負責人員送請法院，依法從嚴懲處。



廿二 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發公布施行。

七 廟產興學運動 中國各地寺廟財產很多，有人估計，全國廟產至少有二十萬萬元，爲了普及教育，應該採取一個新的教育經費政策，即提倡「廟產興學運動」。本來光緒二十四年張之洞在勸學篇上便這樣說過：

「今天下寺觀，何止數萬，都會百餘區，大縣數十，小縣十餘，皆有田產，其物皆由布施而來，若改作學堂，則屋宇田產悉具，此亦權宜而簡易之策也」。

可知這件事很早就已有人倡議過，現在各地以廟宇作校舍，廟產作校產，已經很多。可是如果要將全國廟產一律撥充國民教育經費，那當然還有許多困難。信教既係國民之自由，則宗教財產即不能以破除迷信的口實而加以沒收。所以在政府的立場，希望以廟產興學，只有兩條途徑：其一是勸捐；其二是規定提成爲地方教育經費。江西省二十四年度各縣自籌辦教經費，計一百五十八萬餘元，來源有三種：1 縣區保各項公產公款廟祠會產；2 人民自動捐款；3 各戶分擔（註五）。又湖北省頒布普及教育辦法大綱第三項：「責成各區區長調查寺廟資產，以十分之四作奉祀費，十分之六撥充義教經費爲原則，向各祠廟主管人勸導辦理」（註六）。又廣東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中，規定經費籌集辦法第四項：「各鄉區鎮廟產、寺產、神會產等項，應酌量提撥」（註七）。其他各省亦有類似規定。總之提撥廟產以充普及教育經費，已成普遍的的要求與辦法了。其中有的採用勸捐辦法，有的

採用提撥辦法，勸捐當然沒有問題。至於提撥，有時或成問題。且有些寺廟僧侶竟藉口監督寺廟條例，而將早經撥作校產之廟產，復強行收回，故二十四年十二月行政院復通令：「寺廟產業已撥作教育經費者，應照常維持；此後寺廟產之充公益者，應着重於興辦地方教育事業」(註八)。此次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中，第一項便是「勸勉當地寺廟祠會等撥捐財產充作基金」。這可算是基金來源中很重要的一項。因此將來為提撥廟產與學而發生的糾紛，一定很多。廣西省政府於二十五年三月曾通令各縣，「因提撥寺廟產辦學，當事人如有不服，不得向普通法院陳訴」(註九)，只能仍向縣政府提起訴願。這樣規定已行之有效，所以今後為辦理國民教育而提撥廟產，這一個辦法必須首先確定，方能免去將來意料得到的許多糾紛(註十)。

八 遺產稅撥充國民教育經費運動 遺產稅制已經實行了，遺產稅應該撥作教育經費，最好撥作國民教育經費。用遺產稅來辦教育，最適合平均教費負擔的原則。因為一般的捐稅，大半是人民生活方面的捐稅，很易影響小民的生計，而遺產稅是徵收富有者的稅，所以以之辦學，以之辦普及全民的國民教育，確是實現 總理的民生主義的好方法。美國加里福尼亞、康塔克、魯移西安拉、勿金拉等四州，已經把遺產稅撥作教育經費，行之有效，這是可供我國參考的實例(註十二)。第五次國民參政會通過國民教育五年計畫時，曾決議注意事項七點，其第一點為：「此案所需經費浩大，希望政府在籌款時，應顧及人

民負擔能力，並不妨礙抗戰需要」(註十二)。作者以為要普及國民教育，便須籌集鉅額經費，則必然要加重人民之負擔。值此抗戰時期，物力維艱，生活困難，如果須完全顧到人民的負擔能力，則鉅額經費的籌措，是相形困難的。爲了尊重國民參政會這意見，爲了如期完成國民教育普及計畫，爲了實現教育經費平均負擔的理想，則以遺產稅撥充國民教育經費爲最合理的辦法，這是全國教育界人士一致的要求。

九 各省籌措國民教育經費辦法舉例 四川省及甘肅省已將實施國民教育計畫擬定，又廣西省過去所實施之國民基礎教育，江西省過去所實施之保學教育，均與國民教育性質相近，亦復著有成績，茲特節錄各該省籌措經費辦法如下，藉供參考。

【廣西省】廣西省國民基礎之教育經費籌集的辦法，以減輕人民負擔不收學費爲原則。各縣經費由各縣政府，「以全縣爲範圍，統籌全局，按時支配。如有不足，再由村戶派捐款項或穀米，或由村民出勞力造林，種植農作如芋蔗之類，以供給之」。至於基金的籌集，規定辦法六項：

- (1) 撥用農倉收入，或按照財產(包括蒸營)多寡，分別派捐。
- (2) 移用原有學款、廟產、公款、公產及其他公有產業。
- (3) 由鄉(鎮)村(街)長徵集民工，借用土地，舉行公共耕作，以其收入撥充基金。
- (4) 利用鄉(鎮)村(街)所有荒地荒山，由基礎學校、鄉(鎮)村(街)公所，主持墾荒造

林工作，以其收益，撥充基金。

(5) 志願捐助之財產。

(6) 除上述五款外，並得參照籌建村(街)公產辦法大綱辦理之。

以上基金之最低數額，村(街)基礎學校每學級暫定每年出息國幣一百元以上；鄉(鎮)中心基礎學校暫定每三學級每年能出息國幣四百元以上。基金的保管、生息與審核，則由基礎教育協進會辦理。截至二十八年止，全省基礎學校基金籌集結果如下：

- 1 中心基礎學校已籌足基金者，五八一校，占全省百分之二五·三。
- 2 基礎學校已籌足基金者七一九校，占全省百分之三六·五。
- 3 中心基礎學校全未籌基金者，五四八校，占全省百分之二三。
- 4 基礎學校全未籌基金者三五七四校，占全省百分之一八·二。

據廿六年度上學期統計：全省中心基礎學校基金入息爲國幣二七七、二五七元；基礎學校爲國幣七五〇、六九二元；合計國幣一、〇二七、九四九元。

最近該省對於鄉(鎮)村(街)公共造產積極進行，以期補助學校經費，並提高教師待遇(註十三)。

【江西省】 江西省辦理保學，頗著成效。其保學經費除中央及省庫補助外，均由地方在「就地籌款就地設學」之原則下籌集。籌集的標準是：過一百二十戶之保規定爲甲種保，

應籌二百五十六元；一百零一戶至一百二十戶之保爲乙種保，應籌二百二十八元；八十戶至一百戶之保爲丙種保，應籌二百零四元。關於經費的來源，歷年屢有興革：

(1)二十四年度，以儘先提撥本保公學款產爲保學經費；不敷之數，比照保甲經費，住戶分等比例攤足。

(2)二十五年，以保甲經費改由縣統籌統支，前項分等負擔之保學經費，隨之取消。所有提撥公學款產後不敷之數，改由本保按照各戶富力，公議分擔，或熱心公益人士樂捐籌足之。

(3)二十六年，根據全省行政會議的決議，訂定江西省保立小學經費籌集及補助辦法，規定每保學暫以年支一百零四元爲標準，由各保就公學款產及樂捐項下自籌二分之一，由中央及省庫補助四分之一，由縣就田畝、房舖、商業、特產四項標準，估計人民富力，分擔四分之一。

該省實際籌集情形，二十四五兩年度由各保分籌分付，極感困難；提撥公學款產，時滋紛擾；按照各戶富力公議分擔，因富力估計無一定標準，亦往往發生流弊；而各保是否籌足，亦難以稽核。所以自二十六年度起，積極整理；二十七年教育廳復訂定江西省各縣按照人民富力分擔保學補助費實施辦法及江西省各縣保立小學自籌經費區鄉鎮統收專付實施辦法，施行結果，成績較好。二十九年彙計各縣按富力分擔之義教補助費，除游擊

區、戰區二十二縣外，其餘六十一縣共可籌得一、〇二八、二〇五元；各保自籌經費由區鄉鎮統籌專付者，計四十三縣，共籌得經費一、四一九、二九一元。

江西省現在也感覺到保學爲地方永久事業，如此分擔提撥，似尙非久遠之計，爰自二十九年訂定江西省籌集保學基金辦法，發動籌集保學基金運動了（註十四）。

【四川省】四川省進行新縣制最早，二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各縣即同時普遍實施。近已訂定四川省實施國民教育計畫綱要，其中關於經費部分有詳細籌畫。計第一期一年，需經費總數爲二三、五〇〇、〇〇〇元；第二期一年，需三五、六四〇、〇〇〇元；第三期一年，需四七、七八〇、〇〇〇元。限期三年，普及國民教育，計三年內共辦國民學校五十萬所，中心學校四千所，受教兒童共計四、七二〇、〇〇〇人，受教成人及婦女共計一七、二八〇、〇〇〇人。

其經費籌集辦法，除中央及省庫第一年各補助百分之二十五，第二年各補助百分之二十，第三年各補助百分之十五外，其餘由縣市地方自籌，其辦法是：

- (1) 屠宰稅盡歸各縣後，一部可作推廣國民教育經費之用。
- (2) 整理公學產所增之收益，全部作爲推廣國民教育經費之用。
- (3) 經保民大會承認之國民教育樂捐。
- (4) 經費不足的地方，以學米充足教師薪額。

(5) 地方公營事業(如公耕合作社等)所得之收益，酌提一部作為推廣國民教育之用。

(6) 利用義務勞力，補助國民教育經費之不足。

(7) 辦理土地陳報後所增之收益，酌提一部作為推廣國民教育之用。

(8) 各地方本斗息公秤罰款等，均應酌提一部，作為推廣國民教育經費之用(註十五)。

【甘肅省】甘肅省於二十九年二月由教育廳訂定甘肅省國民教育設施方案，預計五年內普及一年兒童教育，兩年內普及兩個月民衆補習教育。其方案中關於經費之增籌，預定自二十九年一起，逐年添設小學八百所，每所開辦經常學業用品費共七百元，合計五十六萬元，民教經費九萬元，師資訓練經費計十六萬八千元，三項共計八十一萬八千元。三十年以後，每年遞增五十六萬元。該省今後增籌及整頓教育經費辦法，計有三點：一、派專員前往各縣，清理現有地方教育款產。二、訂定各縣教育經費保管收支規程，凡縣金庫已成立之縣，其教育經費由縣政府統收統支，交縣金庫專款存儲，並由縣會計主任另立專帳，分目記載，不得移作別用；未成立縣金庫之縣，暫由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保管。三、擬訂定指撥公產充作教育經費辦法，將各縣官產荒地，無業主之山林，以及其他絕產，撥由教育機關經營，以其收入，充作教育經費(註十六)。

【附註】

(註一)夏承楨：現代教育行政，一四三頁。

- (註二) 邵爽秋等：中國普及教育問題，一四四頁。
- (註三) 吳研因：國民教育實施中兩個極嚴重的問題（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特刊第三期）。
- (註四) 陳立夫：會議經過及重要決議（同右）。
- (註五) 同註二，一六七頁。
- (註六) 同右，一六八頁。
- (註七) 同右，一七五頁。
- (註八) 教育部：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參考法規，一八五頁。
- (註九) 廣西教育廳：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四一頁。
- (註十) 邵爽秋：廟產興學運動（教育經費問題六五頁）。
- (註十一) 朱有熾：遺產稅興學問題（同右，七五頁）。
- (註十二)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中央日報。
- (註十三) 廣西教育廳：六年來廣西國民基礎教育。
- (註十四) 程時達：江西義務教育實施之過去與現狀，九頁。
- (註十五) 四川省教育視導師範教育會議特刊第四期。
- (註十六) 甘肅教育廳：甘肅省國民教育設施方案，一〇頁。

【參考書報】

(1) 教育部：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參考法規。



- (2) 教育部：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特刊。
- (3) 夏承楓：現代教育行政（中華）。
- (4) 邵爽秋等：教育經費問題（教育編譯館）。
- (5) 邵爽秋等：中國普及教育問題（商務）。
- (6) 程時燧：江西義務教育實施之過去與現狀（江西教育廳）。
- (7) 廣西教育廳：六年。廣西。民基礎教育。
- (8) 甘肅教育廳：甘肅省國民教育。施方案。
- (9) 四川教育廳：四川省教育。師範教育會議特刊。
- (10) 廣西教育廳：廣西國。基礎學校辦理規則。
- (11) 甘肅源：縣教育行政（正中）。

## 第八章 國民教育之師資培養

一 師資培養與國民教育 教育專業，其成敗得失，一方面要看受教者是否忠實努力的學習；一方面則以教師之能否勝任而確定其職而定。教師是教育事業的靈魂，由他的決定教育的效果的大小。值茲限期五年普及國民教育之時，大量師資的培養，是一極嚴重的問題。顏樹森先生說過：「故今後師資問題，實為嚴重問題。對於原有教員應如何加

以調整與訓練；缺少之師資應如何積極培養；加以邇來各地生活程度繼續增高，小學教員待遇菲薄，原有小學教員紛紛改業，成爲普遍之現象，此又爲目前更嚴重之問題（註一）。可知在此進行國民教育的時期，師資問題是不容忽視的。這一方面需要教育行政當局予以密切的注視，求得圓滿解決的方策；一方面還要每個從事國民教育工作人員，都能有最大的覺悟纔行。總裁在國民教育會議的訓詞中，曾有明白的指示，他說：「第三，望注重師資培養，實行就緒督導。此項實施辦法，會議必有決定，我主管教育之長官，對於師資訓練，尤必躬親其事，提高教育人員之自尊心與責任心，使其視置身教育爲神聖事業……」（註二）。這是每個國民教育工作者人員，都該牢牢記住的。

二 過去普及義務教育師資的估計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的實施義務教育計畫及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畫，對於普及教育所需要的師資，在數量與質量兩方面，都有精密的估計。雖然其所根據的各項數字是民國十四年的統計，但是其方法還是值得我們參考的，茲摘要敘述如下。

照實施義務教育計畫而論，全國學齡兒童照全人口十分之一估計應有四千三百萬人，除現已入學的兒童，還有二千七百萬兒童應受義務教育。加以普及義務教育二十年期限內，因人口自然增加，而學齡兒童亦自然增加至少三百萬人，合計二十年內共有四千萬兒童應受義務教育。假定每一教師平均擔任教學學生四十人，那麼全國共須增加教師一百萬人。假定教

師每五年內應職五分之一，二十年共計十分之八，但因延長教師服務年限，假定更換的數目減少一半，那麼一百萬教師要職四十萬人，所以二十年內須培養教師一百四十萬人纔夠。

照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畫而論，估計全國六十歲以下之學民衆應受補習教育者，約占全人口百分之四六·五，計爲二〇二、七八四、一五三人，分六年完成，平均每年須有三千三百七十九萬人入學。每人受訓四個月，一年辦三期，每期平均一千一百二十六萬人。以每一教員教兩班，計學生一百人，約需教員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人。六年之內教員離職假定百分之二，計六年內共需師資十三萬五千人。

三、今後普及國民教育師資的估計 袁顯樹森先生最近估計，普及國民教育至少須增加教師九十餘萬人之多。他說：「依照新縣制規定，每保設一國民學校，如每校平均所需教員以二人計，則全國各保之國民學校所需教員數，共爲一百六十萬人。依本部最近統計，全國現有小學教員共七十萬人，則缺少師資總數，至少有九十餘萬人。加以原有七十餘萬師資中，至少有三分之二爲不合格之小學教員，故今後師資問題，實爲一嚴重問題」(註三)。

這個九十餘萬人的估計，還沒有把教師自然的離職人數計算在內。教師在這普及國民教育五年期間，老、死、升、遷等人事變動，以百分之十的變動率計，則一百六十萬人之

外，須另增十六萬人，以補充缺額。共計須有教師一百七十六萬人。

以上的估計，僅就國民學校而論，中心學校還未計入。雖然設有中心學校的保便不再專設國民學校，可是中心學校較國民學校班級既多，需要師資的數目自然更大。全國共計八十萬保，以每十保平均為一鄉鎮計之，則全國約有八萬鄉鎮。每鄉鎮各設一中心學校，除其中國民學校部分教員已經計入外，現假定每一鄉鎮中心學校平均須增教員三人計，則共需教師二十四萬人。加上前面估計的一百七十六萬人，兩共恰為二百萬人。而現有全國小學教員七十萬人中，至少有三分之二不合格，恐將受自然淘汰；並且這個數目連私立小學教職員也在內，國民教育實施以後，私立小學既允許繼續存在，則私立小學教職員還應除去。假定這七十萬人中只有五十萬人可以服務於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則五年內（要在前四年內培養成功）須培養師資一百五十萬人，這便是今後普及國民教育所需師資數量的估計。

四 國民教育綱領對於師資的規定 最近教育部公布的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五章中，對於國民教育師資的登記、檢定、調訓等項有所規定，茲記其要點如下：

（一）各省市將原有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為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之前，應調集準備任為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二）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舉行各縣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專任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檢定不及格而其學力尚可勝任者，得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的短期訓練，作

爲代用教員。

(三) 各省市應確切統計所屬地方所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師資數量，依照部頒師資訓練辦法，訂定分區分期訓練師資計畫，呈部核定後實施。

(四) 各省市分期訓練師資，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爲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爲原則。

(五) 各省市辦理上述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與檢定不及格教員之兩種短期師資訓練，其主任人員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期的訓練。

五 今後師資培養應進行 教育部根據上項的規定，特擬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於二十九年五月頒布施行，這是今後國民教育師資培養唯一的根據，所以特抄原文於下，以供參考。

###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五〇四八號部令公布（二九、五、一七）

第一條 本辦法大綱，依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五章各條，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爲普及國民教育訓練師資，應 照本辦法大綱辦理之。

第三條 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爲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爲原則。

第四條 各省市開始籌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時，應開辦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辦集準備任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訓練。其訓練科目另定之。

上項訓練，得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會商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合辦。

第五條 各省市依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舉行總登記及檢定。對於檢定不合格而學力尙可勝任之教員，得舉辦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作爲代用教員。其科目另訂之。

第六條 各省市因國民教育師資特殊缺乏，得呈准教育部舉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訓練國民學校代用教員。

第七條 各省市爲切合師資數量之需要起見，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得酌採「訓練實習間期制」，其方式如左：

一、師範學校：在校訓練二年——實習二年或一年——回校訓練一年。

二、簡易師範學校：在校訓練三年——實習二年或一年——回校訓練一年。

第八條 實施「訓練實習間期制」之學校，在學生實習期內，須繼續由學校予以定期通訊指導，並須設置巡迴實習指導員。「訓練實習間期制」之課程分配另定之。

第九條 各省師範區內之各縣，如以國民教育師資異常缺乏，而該地方又無正式師資訓練機關可以造就師資者，得依照部頒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辦法，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暫行指定公立初級中學，或州縣政府呈請核准於縣立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訓

第十條 練國民學校代用教員。各省市爲大量造就國民教育師資。在國民教育實施第一期內，可儘量利用師範學校及中等學校附設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並舉辦進修班短期訓練班，訓練代用教員。但在第二期開始時，應即逐漸增加各類師資學校班級，減少各種短期訓練班級。

第十一條 爲便利在職教員之進修起見，各省市應舉辦函授學校或暑期講習會輔助其進修，並考驗其成績。

第十二條 各省市舉辦小學教員函授學校，應設置巡迴指導員，分別科目，分區舉行函授學員短期講習會。

第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指導中心學校（或高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簡易師範學校及初級中學畢業生升學師範學校辦法，督令各校切實施行，藉以誘導學生升學師範之合理志趣。

第十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師範學校新生入學指導辦法，督令各類師範學校（科）切實施行，以確立師範生從教教育及其層政治工作之認識與志願。

第十五條 各省市應指定適當之場（館）保，以爲各類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場（館）保行政之場所。

第十六條 各省市實施各類師範學校（科）訓練班、進修班、講習班等科目之時數表，其課程標準未經教育部訂頒以前，應隨時實施，及自行修訂補充或縮訂之教材內容報部備核。

第十七條 各省市代用教員及進修期滿之教員，應逐年遵照小學教員檢定期程檢定之，俾依照檢定取得資格。

第十八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據本辦法大綱各項規定，參照各該省市師範教育設施方案及實施國民教育計畫分年所需師資，訂定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四年計畫，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十九條 各省市計畫訓練普通及國民教育所需師資，仍應按照各省市原定師範教育設施方案，按區普通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區不能單獨設立女子師範學校時，應於師範學校內設置女子師範部。

第二十條 各省市計畫訓練國民教育師資時，對於各類師範學校（科）班級及進修班、訓練班、短期訓練班等之配置，必須使各區合格教員之百分比，逐年遞增。在國民教育實施第三期終了時，合格教員之人數，至少應達到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一條 各省市計畫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須切實調查最近三年至五年之小學、初中、高中、師範、簡師及職業等校畢業人數及升學就業情形，分年列表，以為取才及支配班級之參考。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計畫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關於檢定不合格教員之補充，除調集進修或訓練經檢定及格者外，應以檢定不合格人員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另行訓練補充之計算標準。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計畫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對於年老、退休、死亡、離職之人數，應調查最近若干年統計，求出與任教員總數之比例，為推算應行補充數之標準。如無從獲得各項統計時，應以離職人數占教員總數五分之一，逐年遞減至十分之一為準。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計畫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應斟酌需要，指定師範學校一校或數校分別辦理幼稚、美術、勞作、音樂、體育、童子軍、社會教育等科之師資訓練。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訓練國民教育師資所需經費，應由各省市自行籌措。但在各該省市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之第一年及第四年內，得呈請教育部予以補助。

第二十六條 為鼓勵清寒優秀學生升學師範，各省市應即儘量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每名以年給六十元為標準。入校前用籤考方法決定給予者，與入校後根據成績及家境給予者，應各占半數。其名額之分配，簡易師範生應占五分之三，師範生及其他師範生各占五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各類師範學校校長或其他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機關之主辦人員得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分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其調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 師資的來源與補救 以上所研究的都是關於國民教育師資的數量問題，至於師資實質問題，更為重要。國民教育師資是建國的基幹，全民的導師，如果濫竽充數，怎能負起這樣艱鉅的任務？所以我們要進一步研究師資的實質問題。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的校長和教師的資格，在國民教育師資新課程頒布以前，我們還是要根據原有的法令，並配合國民教育普及計畫新的需要，加以探討。

(一)修正小學課程第六十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級任教員或科任教員：

- 1 師範學校畢業者；
- 2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3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4 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畢業者。

至於其他各種學校畢業的，有的須受無試驗檢定，有的須受試驗檢定，詳見小學教員檢定規程。

(二)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具有小學教員資格，或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充任之。

以上即是法令上對於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師資格的規定。全國現有七十萬小學教師，據顧樹錕先生所說，有三分之二是不合格的，而今後各省市縣普遍推廣國民教育時，所需師資數量更多，這大量合格的師資從何培養出來？並且每個國民學校、中心學校的教員，因爲在三位一體制實施之下，責任格外加重，所以師資之合格與否，對於事業之進行影響很大。

不合格教師，應調集予以短期講習或訓練，平時應督促進修，或由政府及各省師範學校辦理通訊指導，容後再談。

至於師資缺乏，可採用以下幾種補辦法：

(1) 試用小先生制 江浙皖三省試行小先生制，由各小學的兒童教成人或兒童識字，還可進行其他工作，如山海工學團是。

(2) 試用導生傳習制 在小學或民校裏，由大學生教小學生，高年級學生教較低年級學生，高材生教普通生，用大隊導生編制，是平教總會定縣實驗區所倡導的。

(3) 試行連環教學制 指導已入民衆學校成年學生轉教其家屬或親鄰不識字之成人，叫做「連環教學制」。此制江蘇省立鎮江大港鄉村教育實驗區曾試行，結果尙見成效。

(4) 利用實習期師範生 由政府規定辦法，凡師範生的教育實習，都從事推行義務教育，安徽省曾試行過。

(5) 利用公務人員 各級政府各種機關社團工作人員，凡文理清通常識豐富的，都可充任教師。

(6) 由保甲長傳導識字 未設學校的地方，保甲長負責對失學民衆傳導識字，保甲長如不識字，則請人代做。浙江紹興曾試行這個辦法。

(7) 發動知識分子 中央爲掃除文盲，曾頒布發動全國知識分子掃除文盲辦法。河南洛陽實驗區曾試行「徵教制」，也是這個辦法（註四）。

七 現 師資的調整 關於現有小學及民校師資的調整，此次國民教育會議會通過教育部所交議之現有小學及民衆學校教育如何調整案；計分人事行政、檢定、登記、任用、調訓五項，茲錄其辦法要點如下，以供參考。

(一) 人事行政 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縣市政府教育科局，應設有人事專股或專人，注意改

聘人事管理。實施辦法由教育廳另行詳定。二、縣以下各級國民教育人員職務及其相互關係。應由人事管理股深密研究，詳細規定，並制定各項服務細則，俾資遵守。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及各級督導人員，須與人幕管理股取得密切之聯絡，每年度終結前一個月內，並須將所督導人員之考績紀錄，報告人幕管理。四、地方教育行政負責人員，應注意培養各級國民教育人員之職業道德，注重發展公忠及合作之服務精神，並力戒因人爲事之惡習。

(二) 勸行檢定 一、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爲常設性質，各省市教育廳局應一律設置，按照規程按時舉行。二、民衆學校教員之檢定，比照小學教員檢定辦法，合併舉行。三、二十九年九月以前，各省市一律舉行試驗及無試驗檢定。四、屬聘任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之未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列資格之一者，並應一律請求檢定。四、各省市舉行檢定後，其不合格教員過多，一時無從補充者，得分期調訓，於三年內調訓完畢。五、爲方便起見，各省小學教員檢定，得就師範學校區編織分會，舉行各區檢定。

(三) 登記 一、各省市縣爲儲備教師，統籌兼用起見，應將教員登記爲教育行政之重要經常任務，指定專員負責辦理。二、凡具有規定資格，持有證件，或檢定合格持有合格證之現任或非現任教師，均應向志願任教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請登記。三、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因缺乏合格教員，公開舉行代用教員登記，此項登記，得並舉行考試，仍應將登記經過情形，具報教育廳核准，方得任用。四、爲調查全師資起見，各省市應一律於二十九年七月以前舉行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總登記一次，此項總登記與前項檢定，得斟酌情形，合併舉行，以省手續。

(四)任用 一、爲保持小學、民衆學校教員服務之規定，加強修正小學規程第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等條之原義見，公立小學及民衆學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後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校工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銜聘任之，初聘以一學年爲原則，以後聘任則爲三學年至五學年。惟代用教員之特聘，以一學年爲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配已聘師於各校之前，應盡可徵詢校長意見及教員志願，以爲參考。聘任教員須受校長監督指導，任期三年以上之聘約，應規定底薪及年功加俸辦法。二、師範畢業及訓練實習期制之實習生，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派任公立各校服務，此項聘任，應儘先補充調訓之代用教員，或不合格教員職務。三、私立小學教員，並須遵照修正小學規程之規定，由師範教育行政機關公布之登記教員中聘任之。四、合格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續聘任期，非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在三年以下。

(五)調訓 一、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機關之校長或主辦人員，得由教育部會同中央訓練委員會，予以短期之訓練。二、各省市開始籌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對於聘任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得主辦一個月至三個月之訓練，其訓練科目另訂之（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業已訂定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及地方行政幹部訓練課程大綱，其教育組部課目爲教育行政、社會教育、小兒教育等項）。三、各省市對於兼任校長之鄉鎮長或副鄉鎮長，保長或副保長，而未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之資格者，得舉辦短期訓練班，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注重教育理論與方法之基本認識。四、各省市舉行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登記及檢定後，對於不及格而學力尙可聘任之教員，應舉辦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或訓練班，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期滿舉行檢定考試，及格者發給

檢合格證，仍不及備辦程度者可者，在師資確屬缺乏之地方，得給以代用教員證。不及格教師過之地方，應分期調訓，以彰影響國民教育之推進。惟此項訓練課程，係屬補習性質，應參酌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時間表訂之。五、在民國三十一年底以前，各省市得分別舉辦國民教育工作人員講習會，注重本國及國際政治之講義與工作改進之檢討。

(六)其他 一、兼任主持或襄理鄉代行政工作之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其寒暑假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輪流休息，年各以兩星期為限。

八 師資問題的解決 國民教育師資問題，是迫在眼前的一個嚴重問題。這個問題如不能得到解決，或解決而不能圓滿，都影響於國民教育的發展。可是，一面需要大批師資，以應普及教育的需要；一面又希望每個教師都健全而優良，以期確能負起國民教育的任務，這的確是難以兩全的事。於是就有人主張祇要有教師，其實質稍差，可暫不顧及；另有人主張重質不重量，要辦國民教育，便須確有受過相當訓練的師資去充任教師，決不可粗製濫造。

這兩種說法，看來似乎都很有道理，未可厚非。照理講，要辦國民學校，要限期普及國民教育，那就應該把國民教育師資培養完成；換句話說，就是普及國民教育計畫首先要與國民教育師資培養計畫配合實施，那麼師資便不會成爲問題。

可是我們目前的事實如何呢？現在是抗戰建國的偉大時代；我們的教育應該配合着抗

戰建國的需要而實施。抗戰建國是有其時間性的，決不能等待，我們要把握住時間，及時努力，總會及時發生力量，有助於抗戰建國大業的完成。

我們認清了這一點，因對國民教育五年普及期限，決不能再遲延下去，所以我們不能等到師資培養就緒，再着手國民教育的實施。

但是我們對於國民教育師資的資格，也決不能無條件的降低，無條件的放任。我覺得：爲了限期普及國民教育，感學國民學校合格師資的缺乏，而降低教師資歷的標準，是權宜之計，不妨採用；至於降低到什麼程度，還應該統籌辦理，由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指導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各省市師資供求實際的情形，分別決定各省市降低師資標準的具體辦法，這是我們必須認清的一點。

根據我國以前師資供給及訓練的狀況，試作一總檢討，發現師資之成爲問題者，不外下述四大端：

(一)師資量的缺乏，不足供給普及教育迫切的需要。

(二)師資質的不良，未能合於法定的資格和實際專業的需要。

(三)教師待遇太低，不能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更不能仰事俯畜，以致不能安心工作，因而離職者日趨增加。

(四)師資訓練缺乏統一的辦法。師資訓練的機關甚多，課程不一，入學資格、訓練期

限，以及出路等亦各不同，致影響師資之實質不易改善，而數量亦難於統制。

我們針對着過去的缺點所在，便可以確立今後師資問題解決的途徑。就我個人所想到的有下面七點，是應該特別注意的：

(1) 積極添設師範學校。這是解決師資問題治本辦法中最根本的辦法，如果師範學校能普遍設立，配合着國民教育實際的需要，而大量造就合格的師資，供給其需求，這當然是最理想最合適的解決辦法。

(2) 嚴密師範生之人事管理。本來國家之設置師範學校，目的原在培養社會需要之師資，所以每個師範畢業生，政府應該嚴加管理，而且政府爲了鼓勵學生升入師範，對師範生又有種種免費的優待，則利應與義務對待，享受了優待的權利，就應該在畢業後盡其爲國服務的義務。這一層過去政府已經注意到，不過還沒能切實執行。今後應根據原訂各省縣管理師範畢業生服務辦法，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設置人事管理專股或專人，運用科學方法，規定服務期限，施以嚴密管理，藉收人事統制之效。一面可使每個師範生都能爲國民教育服務，不致任意改業；一面也可做到人盡其才，使人與事得以配合，事得其人，促進國民教育的發展。

(3) 確定師資訓練統一的辦法。過去師資訓練的實施，無論在制度上，期限上，目標上，課程上，訓育上，都很紊亂，現在在進行國民教育之始，應由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訂定



統一國民教師資訓練法，頒布施行，使各省縣辦理師資訓練時有所遵循，而確立師資訓練的系統，規定師資訓練的標準。

(4) 改造現行師範教育的制度 以前義務教育和民衆補習教育是兩回事，各不相謀；所以它們的師資訓練也各有門路。現行的師範教育制度是適應小學教育的需要而定，其目的僅爲培養小學教師。現在義務教育與民衆補習教育合一了，那麼國民教育師資的培養，當然再不能由兩種師資培養的機關去負責。所以比較合理的辦法，將現行的師範教育制度加以改造。我以爲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二條，最好改爲：「師範學校爲嚴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國民教育健全師範之場所」。至於第五章第二十七條以下關於課程的規定，同樣地應加以修正。增加民衆教育、國民教育、地方自治、民衆學校教材及教學法等科爲必修科目，以期學生對於國民教育得有整個的了解，將來服務時能夠確實負起新的任務。所以我們主張：今後的師範教育制度，應即改造爲「國民師範教育制度」。

(5) 切實提高合格教師的待遇 小學教師民衆教師的待遇太低，個人生活每不易維持，家屬的生活更難顧及，受過專業訓練的人既不能安心供職，另謀他圖，於是僅有的合格教師更形減少。濫竽充數者，營業都是不合格的教師。以如此重大的建國大業——國民教育，而責由不合格教師去擔任，無疑地其結果是失敗的。此後爲了國民教育普及計畫之實現，提高教師的待遇，是勢在必行的一大事，也可以說是決定國民教育成敗的關鍵。

在，否則，空有計畫而無人去執行，還是無用的。最低限度，首先應設想合格教師的待遇調整一下，提高到合理的程度。這件事，誰都知道，為誰都贊成，可是曠了好多時還不能實現；所以今後要積極的切實的求其實現。

(6) 舉辦短期的師資訓練 等待增設師範學校或現有師範學校增設班級，以培養國民教育的師資，實在是緩不濟急的辦法。因為國民教育的普及，限期五年，從二十九年秋季起便須開始，何能久待？因此，短期的師資訓練，勢在必辦。其辦法甚多，如大量推廣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的設置，或舉辦半年制或一年制的師資訓練班，都可以斟酌辦理。對於改良私塾的塾師，也要予以短期的集中訓練。但是訓練的期限既很短促，參加受訓的學生復來源不一，品質不齊，難免有粗製濫造之弊，這一點，在主持教育行政者是不可不考慮到的問題。

(7) 舉辦在職教師的調訓 為什麼要調訓在職的教師呢？我們覺得有四個主要理由：  
(子) 對於合格的教師，我們要給予補習進修的機會，要給予精神上的鼓勵。因為教師服務時期久了，不免發生厭倦或感覺，不免有意志銷沉的現象，因此見異思遷，每有改業他就者。所以要按期調訓，振奮他們的服務精神，堅定對於教育的信念，並補充其必要的新的知能。

(丑) 對於不合格的教師，應加以調訓，增進其知識技能，使他們成為合格的教師。因

爲現在師資既感缺乏，今後推行國民教育，師資將更感恐慌。如果將這些不合格教師嚴加取締，則接替無人；如果置之自然不加過問，則影響教育效率，亦非吾人之願望。所以最妥善的辦法，便是分別抽調訓練，使他們的學識能力增加，則將來參加試驗檢定，便有合格的可能了。

(寅)對於在職的教師，應給予國民教育的訓練。在職教師無論其合格與否，今後都將在國民教育的新制度下工作。國民教育雖然是合舊有義務教育與民衆補習教育而成；可是它卻賦有隨大時代以俱來的新的任務。就教育的內容和方法來說，原來教慣兒童的小學教師，擔任成人的教學，常在不知不覺間便把教兒童的態度和方法，用來應付成人，因此入學的成人既感不到學習的興趣，而且心理上感十分難堪，所以這樣的教學終於失敗了。反過來，教慣了成人的民衆教師，擔任兒童的教學，也會犯着同樣的毛病。這些缺陷，都有顯調訓以補救之。

(卯)對於在職的教師，應給予地方自治的訓練。因爲今後的國民學校、中心學校的教師，一方面是學校的教師，一方面是地方自治的基幹人才。依照規定，每個校長和教員都須兼任鄉鎮保長或幹事主任等地方自治上的職務。既無過問地方政治的興趣，又缺乏辦理地方自治的學識和經驗。給他們一個新的使命，就需要給他們新的修養，所以開訓在職教師，使明瞭地方自治而樂意兼任各項工作是很需要的。

(8) 積極鼓勵在職教師的進修。教育學術時有進步，教育方法亦日新月異，服務日久的教師，必須不斷地自動地進修，纔能隨着社會進步，而不致落伍。過去很多人提倡教師進修，可是因為沒有切實辦到，所以很少成效。今後必須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以及輔導機關輔導人員等，積極予以倡導，規定切實有效的辦法，俾能收得實際的效果。

(9) 加強輔導工作的效率。輔導的重要，近年來已為教育界人士普遍的認識了。在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方面，都逐漸採行輔導的辦法，以補助過渡。徒有觀察而無指導的缺陷。可是整個的輔導制度迄今還未確立，所以收效未宏。我們覺得：不合格的教師固需要輔導，即是合格的教師也還需要輔導；各項校務、政固需要輔導，而各校校外工作，尤其需要輔導。所以如果能夠建立起完善的輔導制度，對於解決師資問題是有很大的幫助的。

尤其目前開始普及國民教育的時候，爲了急謀大量師資的供給，各種短期師資訓練的設施很多，由這種性質訓練機關所培養出來的師資，因其素養太差，尤其需要輔導的實施。所以許恪士先生說：「各省國民教育的推行，因爲要求太快，結果不免發生師資供求問題，而種種短期訓練即應運而生。但如在政治及育立場言，如此種過於簡單過於快速之辦法用得太多，則不免有欲速不達之危險！良以抗戰建國之基礎，應注意質量之優良；還希諸位將來多到各處去巡迴輔導，或可稍稍彌補粗製濫造之缺陷」(註五)。希望每個輔導人員都認清這一點。

(10) 師範學校訓練實習間期的試行 爲了適應普及國民教育鉅額師資的急切需要起見，得在師範及簡易師範學校酌量試行「訓練實習間期制」，令學生入學二年後，即參加實際工作一年或二年，然後再行入學，這對於增加學生實際經驗以印證其教育理論上，也有很大的幫助。譬如簡易師範甲種訓練二年——實習二年或一年——訓練二年；乙種訓練三年——實習二年或一年——訓練一年；師範訓練二年——實習二年或一年——訓練一年。凡實施「訓練實習間期制」的學校，在學生實習期內，必須繼續予以函授性質的定期通訊指導，並設置巡迴實習指導員，擔任指導工作。

**【附註】**

(註一) 顧樹森：國民教育會議之展望（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特刊第一期）。

(註二) 總裁訓詞（同右第二期）。

(註三) 同註一。

(註四) 參見邵爽秋：中國普及教育問題，九五頁。

(註五) 許恪士：師範教育與國民教育（四川省教育廳導師範教育會議特刊第二期）。

**【參考書報】**

(1) 四川省教育廳：四川省教育廳導師範教育會議特刊。

(2) 教育部：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特刊。

- (3) 夏承楓：現代教育行政（中華）。
- (4) 曾毅夫：地方教育行政（商務）。
- (5) 邵爽秋等：教育行政之理論與實際（教育總彙館）。
- (6) 同右：中國普及教育問題（商務）。
- (7) 甘豫源：縣教育行政（正中）。
- (8) 廣西教育廳：六年來廣西國民基礎教育。
- (9) 李清傑：小學行政（中華）。

## 第九章 國民教育之實施機關

一 過去義務教民教的實施機關 爲了研究今後國民教育的實施機關，我們應該先把過去義務教民教的實施機關檢討一番。過去全國實施義務教育的機關，可歸納爲下列九類：

(1) 普通小學，(2) 簡易小學，(3) 鄉村小學，(4) 短期小學，(5) 各機關附設短期小學班，(6) 保立小學，(7) 義務小學，(8) 改良私塾，(9) 義務教育實驗區（詳一）。至於實施民衆補習教育的機關，可歸納爲六類：(一) 民衆學校，(二) 各機關團體學校附設之民衆學校或成人班、婦女班，(三) 民衆夜校，(四) 中山民衆學校，(五) 保學或保立小學，(六) 國民基礎學校。前項以普通小學、鄉村小學及短期小學較多，而後項則以民衆學校及附設

民校較多。

二、今後國民教育的實施機關，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中的規定，每保應設一國民學校，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將義教與民教在同一學校內同時實施。教育部根據綱要的精神，制訂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其中第三章第九條至十四條，對學校設施有扼要的規定；其後，復制訂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一種，計十六條，又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一種，亦為十六條。此二種要則為國民教育實施機關主要法規，茲錄之於下，以供討論的根據（註三）。

###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

教育部第一〇三四五號部令公布（一九、四、八）

- 一、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 二、為普及國民教育起見，各保設國民學校，稱某保國民學校。
- 三、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為原則。保之人口稠密而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立國民學校。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依照實施巡迴教學辦法，設置巡迴教學班，施行巡迴教學。已設有中心學校及中心學校周圍距離三里以內之保，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民衆，應入中心學校小學部及民教館肄業。

四、國民學校應設在保甲公所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保辦公處鄰近為原則。

五、國民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

小學部應照初級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設置四個以上之學級，收受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至少各一班，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優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並得酌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收受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學生，施以高級補習教育。

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六、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為度，視地方情形採用二部編制或複式單級等編制。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七、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小學課程標準及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

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八、國民學校之經費，以保自籌為原則，其籌集辦法另訂之。

九、國民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借借兒童。



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下，由學校呈請市政府撥發之。

十、國民學校：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在教育經濟極爲發達之區，應由縣市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或檢定合格人員專任之。

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保長或副保長。保長、副保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

十一、國民學校校長暫兼任保長者，應增設專任教員兼教導主任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十二、國民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十三、國民學校教員，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保衛公處事務。

十四、國民學校應辦的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十五、國民學校應在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報告縣（鎮）公署，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十六、國民學校之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等項，除本規程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十七、本要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一、本要即依照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鄉（鎮）應設置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除爲所在保辦理國民教育外，並爲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畢業學生升學之所，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三、中心學校應設於鄉（鎮）公所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鄉（鎮）公所鄰近爲原則。

四、中心學校設置小學與民教部。

小學部依照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置六個以上之學級，收受鄉（鎮）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六年、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並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依照修正民衆教育規程之規定，設置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收受鄉（鎮）內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民衆，施以高級補習教育，並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收受與校所在地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上項高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分別施教。

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教育。

五、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爲度，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六、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小學課程標準及短期小學課程標準

辦理。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七、中心學校之經費，其相當於國民學校部分之薪給、辦公、設備等費，由保自行籌集；其餘經費由縣（市）政府支給之。

八、中心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售諸兒童。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九、中心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並負輔導改進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在教育經濟較爲發達之區，雖由縣市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專任之。

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鄉（鎮）長或副鄉（鎮）長。鄉（鎮）長或副鄉（鎮）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

十、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管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改進事項。

十一、中心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十二、中心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鄉（鎮）公所事務。

十三、中心學校爲輔導各保國民學校起見，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1 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辦之應辦事宜。是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  
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項，每三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研究會

一次，討論關於教學及訓育等問題，並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

3 由中心學校教員或保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擔任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摩，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4 由中心學校校長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育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依照改進。

5 由中心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月書，巡迴遞送各校，供給教員閱覽。

6 其他有關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十四、中心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十五、中心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十六、中心學校之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卷、教職員等項，除本規程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十七、本要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實施國民教育機關的問題 今後實施國民教育的機關，爲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已如上述。在開始實施的時候，必須將現有的小學民衆學校等改組爲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在這改組的過程中，一定會感覺到很多實際的問題。現在就法令上已有規定及我們想像得到的問題，擇其要者，加以研究，分述如下。

(一)原有小學及民校改組問題 國民教育推行以後，原有小學(私立小學除外)及民衆學校，應即依新法的規定，改組爲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如原有初小、簡小、短小和初級民校改組爲國民學校，完全小學(或加入短小簡小)和高級民校改組爲中心學校。但是有兩點是必須注意的：第一，如有一小學在改組後，其學級數超過規定學級數者，應該維持其原有之學級，不得取消(註三)。第二，原有小學每集中於城市，而鄉村很少，城市小學也不均勻，有的一鎮內有幾所小學，有的連一所小學也沒有。這種畸形發展的現象，應趁此實施國民教育時予以糾正。一個區域內有小學兩所以上者，應保留一所，另一所遷往較近而未設學校之區域內。城市多餘小學便須遷到鄉村去。

(二)聯立國民學校問題 依照綱領第九條的規定：「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稱某保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立國民學校」。可知數保聯立國民學校的產生，是適應兩種需要：第一，因爲人口稠密，一保的面積很小，不及四方里，以聯合二三保設一校，比較經濟。第二，因爲一個大村莊裏有幾保人口，也不妨聯合二三保設一校。但村莊很大，而有四五保以上時，仍應分設兩校以上；這就是說：聯立國民學校之保數，以三保爲最大限度；超過三保，雖然保面積較小，或者原係一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仍應分設數學，否則學生入學便感覺不方便了。

(三)村落既散，分設班級問題。這本條例中，常常提及的問題，前項是因爲數保集中一地，有二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所必要；這一項是不但數保不集中一地，並且因人口稀疏，屬於一保的村落也多時散，所以須領第九條後半便特別說明：「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設置巡迴教學班」。這就是說：如果這一保區域內包含兩個以上的村落，那麼就在保辦公處附近設立國民學校，而在距離較遠的村落，分設一班，以便學生就近入學。此亦爲普及教育最不可忽略的一點，對於失學成人之入學，關係尤大。但務須以確有此必要者爲限，萬不可任意設置。

(四)設置巡迴教學問題。前一篇已提到：綱領第九條規定，村落既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設置巡迴教學班。又全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規定推行義務教育，「應試行巡迴教育」。在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項試行巡迴教育項下，亦規定「得令各地方設置巡迴教員，依時輪流鄉鄰，每項交與不便之處，教授失學兒童，其程度與短期小學同」。這項規定，雖法令已失效，仍可供以後實施參考。此外，教育部於二十六年六月一日曾公布實施巡迴教學辦法，雖然這項辦法是根據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的規定而訂定，但具今後實施國民教育，要採用巡迴教學辦法，在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第三條中亦指明：「或依照實施巡迴教學辦法，設置巡迴教學班，施行巡迴教學」，則此項辦法仍然大部分可資遵守。該辦法第二條對於設置巡迴教學班的條件，曾有明白的規定，其條

文如下：

「各地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在二個以上之地點，設置巡迴教學班，由一個教員巡迴施教：

- (1) 區域遼闊，村落星散，交通不便，兒童不易集中者；
- (2) 地方貧瘠，人口稀疏，無力設置學校者；
- (3) 附近學校學額已滿，無力擴充，失學兒童未能盡量容納者；
- (4) 兒童因交通及生活或職業關係，不能全日或半日就學者」。

這一條條文，無異是替綱領第九條後半下個註腳，今後各國民學校應否設置巡迴教學班，應完全以此條為根據。

(五) 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配置問題 照規定，每保設一國民學校，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似乎沒有什麼問題；事實上因各地情形不同，中心校與國民學校的配置，還有很多應該注意的地方。第一，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不另設國民學校；換句話說：就是中心學校所在地之保國民學校，由中心學校兼辦。第二，中心學校周圍距離三里以內之保，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併入中心學校肄業(註四)。此外，根據綱領第七條之規定：「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四個月內，核定所屬地方分期推設國民學校計畫，在第一二期內須使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於每三保及二保內」。如何就現有分布不均的學

校而預費爲每三保或二保有一國民學校，這便是不很容易辦到的問題，而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便與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配置有關。

(二)私立小學代用問題 實施國民教育以後，所有公立（無論省立、縣立、區立或保學，以及國立學校之附屬實驗等小學）小學及民衆學校，除了實驗小學與民校及專供師範生實習之附屬小學與民校以外，均應一律改組爲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負普及國民教育之責。民衆學校無私立之設置，尙不成問題；私立之小學甚多，應如何處置，便是一個值得考慮的問題。讓它們繼續辦理呢？還是也一律改爲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呢？如果讓它們繼續辦理，則在限期普及國民教育的時期，正慮學校未能普設，焉能讓這許多小學不負推行國民教育之責？並且在政府計畫與辦學校的區域之內，設有私立小學，在行政上學生就學上也不免發生種種不便甚至糾紛的情事，自非善計。反過來說，如果讓它們完全改組爲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恐事實上有所不能；而且爲國家實施國民教育的機關，竟委諸私人或團體去辦，於理也有所不合。折衷之計，實施國民教育以後，各私立小學仍准繼續辦理；但遇必要時，得令爲「代用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將來逐漸收歸政府主辦。綱領第二章施行程序第五條內曾有如下的規定：「當地原有之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狀，但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置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並補助其經費，作爲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這便是一個變通的辦法。



(七)改良私塾或辦班之問題。各地私塾很多，全部停閉既勢有所不能，則改良實為必要。全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之綱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限令各地將原有私塾整理改良，一律依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改良私塾，其較優者，得徑改為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其目的便是利用改良私塾，協助普及義務教育。教育部復於二十六年六月公布改良私塾辦法，一切均有詳細規定。最近在綱領第五條內曾有這樣一句話：「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這所謂一年或二年之班級，想是指一年或二年制短小而言。可知推行國民教育時，改良私塾還是要予以充分利用的；不過各私塾的塾師，必須先加一番訓練纔行。我想：在綱領第九條中所提及的因村落疏散，保國民學校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設置巡迴教學班，正可利用改良私塾，比較經濟而方便。

【附註】

(註一)邵爽秋等：中國普及教育問題，二一〇頁。

(註二)最初發表於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特刊第二期。

(註三)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五條。

(註四)同右第十條，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第三條，及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二條。

【參考書報】

- (1) 張季信：中國教育行政大綱（商務）。
- (2) 張 楷：教育概論（正中）。
- (3) 浦漪人：我們的教育（正中）。
- (4) 夏承楓：現代教育行政（中華）。
- (5) 甘豫源：縣教育行政（正中）。
- (6) 邵承秋等：中國普及教育問題（商務）。
- (7) 同右：教育行政之理論與實際（教育編譯館）。
- (8) 廣西教育廳：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
- (9) 教育部：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特刊。
- (10) 教育部：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參考法規。

## 第十章 國民教育之行政聯繫

一 抗戰建國與實現憲政 中國現在是在抗戰時期，當然是「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主要的工作，是掃蕩侵略者的武力，消滅漢奸傀儡與破壞國家毒害民族的反革命勢力；似乎談不到什麼訓政和憲政。不過 總裁說過：「我們國家民族當前的需要，是抗戰建國同時進行，我們必須集中民意，發動民力，積極準備戰後建國的完成」（註一）。所以

雖處茲抗戰的軍政時期，仍應加緊實施訓政，促進憲政。總裁又說：「現在我們在抗戰中間努力建國，爲要提高我們國民責任的自覺，爲要奠定我們國家前途久遠穩固的基礎，昨天通過的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案，一定在中華民國的歷史上占很重要的一頁」（註二）。我們要深切認識 領袖的意旨，使抗戰建國與實現憲政同時進行；以憲治的實現，而促進抗建大業的完成。

二 新縣制與地方自治 訓政的具體工作，便是完成地方自治；地方自治完成，便是憲政開始之時。所以現在我們要努力促進憲政，就必須加緊縣政建設，完成地方自治。過去關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很多，而大多未能收到訓政的效果，中央有鑒於此，特制定縣各級組織綱要。於二十八年九月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這便是所謂「新縣制」的施行。縣各級組織綱要是 總裁所手訂的，他說：「本案之根本精神，在於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基礎」（註三）。依此，我們可以認識到：今後欲求革命建國的成功，必須完成地方自治，欲圖地方自治之完成，更有賴於新縣制之切實推行。

三 國民教育與新縣制 地方自治的工作很多，照 總理的指示，計爲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等六大項，所謂教育工作僅是六分之一。但是 總理說：「學校者，文明進進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註四）。可知在

地方自治之六事中教育實爲最重要之一項，縣各級組織綱要便是根據這個意旨而擬訂的；我們試就綱要全部條文加以分析研究，不難發現這整個的新縣制富有教育的意味。總裁說：「今後行政人員，必須重視教育，以教育爲方法，達到革命建國之目的」（註五）。新縣制主要的特徵，便在於充分運用教育的力量和方法，以求地方自治的完成。

但是，過去的地方小學和民校，似乎負不起這個大的責任，所以國民教育應運而生。總裁對這一點說得很清楚。他說：「否則，一如過去的學校教師，僅爲講堂內之講課，於出校後之學生，及校外之社會環境如何，均不注意。在很多地方，有學校設立多年，而其左右前後之民衆，還是不當兵，不納稅，不實行新生活。這個原因，便只由於教育者未能盡其應盡之職責，今後亟須糾正」（註六）。因此他便提出實施「國民基礎教育」的主張。他又說：「至於過去基層教育組織，亦嫌複雜，於普通小學之外，更有民衆學校、短期小學、鄉村學校、特種教育等方法。爲補救一時，權宜規定，固無不可；今既規定各保普設國民學校，各鄉（鎮）普設鄉（鎮）中心學校，則應採兒童與成人分班合校制，將所有義教、社教、特教等，均合而爲一，並盡量採行導生制，務期於短時期內使全國人民普受最低限度的國民基礎教育。如此辦法，既足以集中人力財力，又可以使學校教師便於指導民衆，參加各項地方事務；如此教育與自治，方能合爲一體，而不再分離」（註七）。教育部遵奉領袖這個意旨，便決定樹立「國民教育制度」，將義教、民教、特教合爲一體，在同一機

關內同時實施。如此，則總理遺教所謂「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的主張，乃得實現。而縣各級組織綱要之教育中心的精神，乃能發揚光大。

四 「三位一體」與「一人三長」制 國民教育的特點，也就是新縣制的特點，是實行「三位一體」及「一人三長」。總裁說：「爲解決基層組織的人才與經濟問題，並爲集中專權，增進教育在社會上之效率起見，除在經濟教育發達區域之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均以專任爲原則外，其他所有鄉（鎮）保長、學校校長、壯丁隊隊長，均暫以一人兼任之」（註八）。這便是「政教合一」的實現。所謂「三位一體」，便是把鄉（鎮）公所、鄉（鎮）中心學校和鄉（鎮）壯丁隊三者合而爲一，又把保辦公處、保國民學校和保壯丁隊三者合而爲一。所謂「一人三長」，便是一人同時兼任鄉（鎮）保長、校長及隊長。

關於這種三位一體制的實行，有些人表示贊成，也有人表示反對。反對的人覺得國民教育的事業，應該讓受過師範訓練的人去辦，一般鄉鎮保長的資格都很差，並且有土劣參雜其中，使這等人辦學校，結果一定不好。這是第一個理由。其次，鄉鎮保長公務很忙，實在無暇顧及校務，這是第二個理由。再其次，國民教育和地方自治二者，因爲主持者的兼任關係，必致兩敗俱傷，這是第三個理由。因此，他們主張國民及中心學校校長應完全專任（註九）。贊成三位一體的人，也有他們的理由：第一，爲了達到政教合一的目的，必須實行三位一體制。第二，國民教育之普及，地方自治之推進，既須同時進行，人才經濟

爾感缺乏，故應實行三位一體制，以期互爲借重。第三，要完成地方自治，必須運用教育力量與方法；也就是說：我們要用教育的手段以完成地方自治，要使「地方自治教育化」，必須實行三位一體。

我覺得：至少在目前可以說，所謂新縣制之根本精神，便在這「三位一體制」的實現。這一點，我們詳細領會前面所引總裁的「如此，教育與自治，方能合爲一體，而不再分離」那句話，當能明瞭其深遠的意義。如果這一種根本精神不能實現，則新縣制即失其靈魂，而減其價值。自然，在實施時不免遭遇到若干困難；但是只要我們從大處遠處着眼，認識這個制度的真實價值，便當遵奉總裁的訓示，隨時隨地，竭盡所能，以解決其困難，這一點是我們從事國民教育工作人員應有的根本認識。

五 國民學校與保的聯繫 從有關法令上，我們看到國民學校與保的聯繫，有下面八點：

(一)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九條：規定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但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則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二) 綱要第五十條：規定保辦公處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等幹等，少則一人，多至四人，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擔任。

(三)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第十三條：國民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保辦

公處事務。

(四)總裁講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乙節第四條第四項內說明：「國民學校教師，除擔任教課外，並負責協助保長，指導民衆，管理各項事務」。

(五)同右，第四條第六項：保辦公處，壯丁隊及國民學校，必須儘先同時成立，並須在一處辦公，以便推動各項事務。

(六)同(三)，第四條：國民學校應設在保辦公處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保辦公處鄰近爲原則。

(七)同右，第八條：國民學校之經費，以保自籌爲原則。

(八)綱領第三十四條規定：保辦公處應負責辦理強迫入學事務。

綜上所述，可得要點五項：(1)校長暫由保長兼任。(2)教員應擔任地方自治工作。

(3)校舍應與保辦公處在一處，至少亦應鄰近。(4)經費由保自籌。(5)學生強迫入學，由保辦公處負責。

國民學校與保辦公處打成一片後，我們覺得有三點應該特別注意：

(1)保辦公處辦理各項地方自治事務時，應儘量利用國民學校在校兒童及成人，從事宣傳勸導，以利進行。

(2)在國民學校小學部民教部正實施教學時，保辦公處來往民衆等不可有擾亂或妨礙

的舉動。

(3) 國民學校校長暫兼任保長者，應增設專任教員兼教導主任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第十一條）。據廣西教育廳實施國民基礎教育的經驗告訴我們：「一人三長的優越，為事權統一，便利推行，易使學校發生社會中心作用。其缺點則在校長限於能力，每有顧此失彼之嫌。為補救這種缺點，特設校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辦理校務」（註十）。同時廣西省政府於二十六年四月曾電告各縣縣政府，對於基礎學校職教員辦理教育以外政務，以致「校務廢弛，課業停頓」，訂定「兼籌並顧」辦法，大意是：「只有一教員之村街基礎學校，其教員兼任村街長時，仍應以教課為主要工作。村街政務有須幫助處理者，亦祇限於在學校公所內可以處理之工作，不宜隨時調派外勤」（註十一）。這種寶貴的實際經驗，是值得今後實施國民教育者參考的。

六 中心學校與鄉鎮的聯繫 同樣地從法令上找到中心學校與鄉鎮之聯繫也有八點：

(一)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四條：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但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二) 綱要第三十二條，規定：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擔任。

(三)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七條，規定：中心學校經費，其教職員薪給，由縣經費開



支；其辦公費及設備、擴充等費，應由地方自籌，並應籌足相當保國民學校部分之基金。

(四) 同右，第三十四條規定：鄉(鎮)公所應負辦理強迫入學之責。

(五)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三條：中心學校應設在鄉(鎮)公所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鄉(鎮)公所鄰近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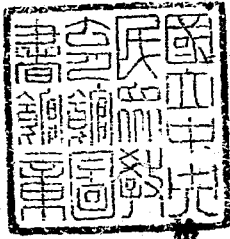
(六) 同右，第九條規定：校長應專任，人才經濟困難地方，得暫兼任鄉(鎮)長或副鄉(鎮)長。鄉(鎮)長或副鄉(鎮)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

(七) 同右，第十二條：中心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鄉(鎮)公所事務。

(八) 總裁講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乙節第三條第三項說明：「校長、壯丁大隊長、鄉(鎮)長暫由一人兼任。所有學校教師均分任各項訓練及指導工作。鄉(鎮)各項事務，亦均由學校教師輔助鄉(鎮)長處理之。校內之高級班，應注重訓練民衆，使能擔任戶籍、衛生、合作等事務為準」。

綜上所述，可得要點五項：(1) 實行三位一體制，但以校長兼任鄉鎮長為原則；鄉鎮長如兼任校長，必須資格相當。(2) 教員應擔任鄉鎮地方自治工作。(3) 校舍須與鄉鎮公所鄰近。(4) 經費中相當保國民學校部分，由地方自籌。(5) 學生強迫入學，由鄉鎮公所負責。

關於應行注意之點，與國民學校略同，不贅。



七 校長與鄉鎮保長互兼問題 爲了地方自治教育化，新縣制規定三位一體制，這是必然要實行的。不過，一般人士看到以前各地鄉鎮保長很多是地痞土棍，很爲國民教育前途擔憂。二十二年四月國民參政會討論國民教育五年計畫時，即曾決議：「保長兼校長時，必須具有小學校長之合法資格」（註十二），也是見到這一點。如果因爲校長都由不合校長資格的鄉鎮保長去兼任，以致國民教育不能達成其任務，那是很可惜的事！因此，究竟校長兼鄉鎮保長呢？還是鄉鎮保長兼任校長呢？這便成爲目前各方爭辯的問題了。

我個人覺得，要解決這個問題，必須認清新縣制根本就是以教育爲推動中心的制度，所以應以由校長兼任鄉鎮保長爲原則。根據這個原則，我個人認爲校長與鄉鎮保長互兼問題，似乎要作如下的解決：

(一) 根本原則，應儘先由校長兼任鄉鎮保長。  
(二) 如鄉鎮保長之資格合於小學校長之規定資格，亦可兼任校長；而以校長擔任副鄉鎮保長。

(三) 如鄉鎮保長資格不合小學校長資格，改任副鄉鎮保長。

(四) 如鄉鎮保長資格不合小學校長資格，而以後曾受政府機關較長時期的訓練，並經檢定小學教師資格者，仍得通融准兼校長。

(五) 經濟教育發達的區域，校長專任者，仍應兼任副鄉鎮保長，以期聯絡便利；而使

教育與自治不致分離。

八 國民教育與管教養衛合一 從上文所述，我們不難發現國民教育對於行政的聯繫性；但是綜合來說，也可以說國民教育是一種「管教養衛合一」的教育。

「管教養衛合一」是政治上的一種理想，但是大家平常提到的類似的話卻還有好幾種。例如：「政教合一」、「教養衛合一」、「政教衛合一」、「政教養衛合一」等，意義相差不遠，範圍略有大小。我們爲什麼說國民教育之實施是管教養衛合一呢？因爲國民教育實施以後，管的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教的國民及中心學校，養的合作社，衛的壯丁隊，都是溶合在一塊兒的。行政院縣政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宗黃先生，對於這一點有詳細的說明，他曾列一表以表明之（註十三）：

教——國民教育——全民皆學——實現民權主義  
養——合作社——全民皆生——實現民生主義  
衛——壯丁隊——全民皆兵——實現民族主義

可是國民教育之實施，因採行三位一體制之故，養衛二者均以國民教育爲其原動力，而鄉鎮保長亦復與校長互可兼任，故國民教育實爲管教養衛合一之實現，更可知因國民教育之實施，而達到全民皆學、全民皆生、全民皆兵之境地，亦即整個三民主義之實現。新縣制與國民教育之重要，當歸在此。

【附註】

- (註一) 總裁：第三次參政會閉會詞。
- (註二) 總裁：第四次參政會演詞。
- (註三) 總裁：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
- (註四) 總理：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 (註五) 同註三。
- (註六) 同註三。
- (註七) 同註三。
- (註八) 同註三。
- (註九) 吳研因：實施國民教育對於縣各級組織綱要的商榷（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特刊第一期）
- (註十) 廣西教育廳：六年廣西國民基礎教育。
- (註十一) 廣西教育廳：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三九頁。
- (註十二)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重慶中央日報。
- (註十三) 李宗黃：憲政實施問題（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教育部民教儲長訓練班講演）

【參考書報】

- (1) 總裁講演：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
- (2) 縣各級組織綱要（行政院縣政計畫委員會）。

- (3) 焦如橋：縣政資料彙編（中央政治學校）。
- (4)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中央訓練團）。
- (5) 中央宣傳部：憲政建設程序（憲政小叢書之一）。
- (6) 同右：憲政與地方自治（同右）。
- (7) 廣西省政府：廣西之建設。
- (8) 廣西教育廳：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
- (9) 楊汝熊：國民教育之認識及推行（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掃蕩談）。
- (10) 縣各級組織的理論與實施（成都新新新聞報館）。

## 第十一章 國民教育之視導考核

一 視導之重要 教育的實施，一方面要不斷設計改進，一方面要常常予以實際的觀察和指導；設計固然重要，而視導更爲重要。蔣成鎰先生曾論及此點，他說：「我們從現代教育行政的學理上看，教育行政雖亦不過一家的內政行政之一，但其性質卻是積極的而非消極的，其功能是重在發揮效率，而不重在發揮權力！因此，在教育行政工作的設施上，除了一些行政人員處理普通行政事務之外，必須還有一些視導人員擔任實際上的視察及指導工作，以期法令規章能推行盡利，行政效率能充分地發揮。因此，一般學者莫不一

致主張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的系統組織上，除一般的行政機構之外，必須還有各級視導機構與評議或設計的機構，以相配相輔，然後始能使整個的教育業務，達成現代化及理想化之進展」(註一)。從這幾句話中，我們可以明白視導作用在教育行政上是如何的重要。

二 國民教育視導之必要 一般教育視導之重要，前面已經說過；今後全國推行國民教育，普遍性的、有效率的、有力量的視導，更覺其迫切的必要。試分述其原因如下：

(一)國民教育係新縣制之產物，新縣制是限期推行的，國民教育也限期五年普及全國，所以很需要視導人員前往各地各校，作有力的督促推動，俾能如期完成。

(二)國民教育是一種新的教育制度。一種新的事業，每不易為人所普遍了解；教育事業自然也不能例外。所以推行國民教育以後，很需要視導人員實地指導，廣為宣傳，以期順利推行。

(三)國民教育要推行於全國二十八省市，推行於二千縣市，普及到全國八萬鄉鎮，普及到全國八千萬保，地域多麼廣，範圍多麼大！所以要普遍的大量的發展國民教育事業，必然需要普遍的視導組織和大量的視導人員。

(四)國民教育實施人員，除行政及視導人員外，大部分是現有的小學教師及民校教師，這些人很多是資格不恰的，國民教育實施以後，爲了適應大量師資的需要，又不免更增加一批不合格的師資，所以國民教育工作人員，其質之差，可以預料。號稱是國基礎之

國民教育，其師資之質如此，多麼危險！爲了予以輔導，督促進修，考核成績，當然視導是很需要的。

(五)實施國民教育，所需經費數量爲額頗鉅，一面由中央補助，一面由地方自籌。地方自籌經費，是否顧及民衆負擔能力？辦法是否公允妥實而有效？中央補助經費，各省市縣是否專用在國民教育上，抑被挪用？凡此種種，都有賴於嚴密的監督考察，所以需要視導。

(六)國民教育係新誕生的事業，舊有義教民教的規章，都不適用；而新的法令又不完備。所以教育行政機關以後訂定各種國民教育法令，除明令公布外，還須對於散處各地的工作人員，隨時加以指示解說，以期共曉共行，事業得以迅速推進，這個責任自然要由各級視導人員去擔負。

(七)國民教育既須普及全國，則全國任何一個角落裏，都須布下國民教育的種子。惟各地風俗人情，地方情況，各各不同，統一的法令很難適用於各地；如由各地地方任意變更則又影響到事業的成效。因此，實地的指導是迫切需要的。

三 現行視導制度之缺點 現行教育行政機關，視視導爲附庸地位的工作，無關重要，所以組織不嚴，事不得人，不易發揮視導的功效，以致現行教育視導制度缺點很多。據張季信先生的分析，其缺點約有七項（註二）：

- (一) 視學資格限制太寬；
  - (二) 視學之職務混淆不清；
  - (三) 權力太微而難於進行；
  - (四) 職責太泛，難期專精；
  - (五) 多主觀的批評，而乏建設的指導；
  - (六) 各級視學人員無相當之聯絡；
  - (七) 偏於紙片之督責。
- 總之，過去的視導，人數既少，地位不高，權力太小，且多敷衍塞責，視而不導，各級視導人員復無聯絡，所以成效不彰。
- 四 今後視導制度之改進 現行教育視導制度既有很多缺點，亟應加以改進，個人意見以為應注重下列八點：
- (1) 確立視導制度 各級教育視導人員應如何聯絡，如何分工，上下關係如何，均應明確規定，以建立一完備的系統的教育視導制度。
  - (2) 增加視導人員名額 實施國民教育以後，應視導的對象增加，應視導的區域更廣，故各級視導人員名額均應增加，以應需要。
  - (3) 限制視導人員資格 各級視導人員，必須學識兼優，而具專門的才能，其資格應



比同一級的教育行政人員較優，限制較嚴。

(4) 提高視導人員職權 視導人員的職權，應予提高，關於國民學校教師的任免和獎懲，學校設施之變更，視導人員皆得負責處理之。

(5) 中央與地方視導分工 今後關於國民教育之視導，中央宜偏重「督察制」，地方宜偏重「指導制」，實行分工合作。有指導，事業得以不斷進步；有督察，行政方克循序推進。

(6) 改良視導方法 「視而不導」的舊習，固須革除；「到而不視」的積弊，尤應糾正。今後的視導，務須力求切實有效，特別注重輔助與指導。

(7) 改良視導人員態度 過去的視導人員，官氣很深，被視導者對之常存「敬鬼神而遠之」的態度，此弊亟應革除。今後視導者與被視導者應以朋友相處，以協助的精神相待。張季信先生說得好：「視察員對於被視察者應視為同志，遇學識過羣者，有以獎勵之；學識淺弱者，有以培養之；實在不堪進益者，則黜陟之。……即視察後之強弱點，宜與教員會談，開誠布公，道人之長，不令人因之而驕；述人之短，亦不令人因之而懦；用和藹之態度，作合理之忠告，志在謀教育之發展，非徒作感情上之聯絡」(註三)。這是視導人員應該切記的。

(8) 實行分工視導 視導人員不是萬能的，當然不能什麼事都很精通，所以今後視導

人員應實行分級制度，設導專科視導員，以補督學之不足，並統一視導人員名義，以稱工作。

關於今後視導制度的改進，前面已提出其意見八點。這裏我們再引蔣成堃先生所提出的六句口號，以作改進視導制度的張本（註四）：

- 1 名義統一！
- 2 工作統一！
- 3 待遇提高！
- 4 素質提高！
- 5 制度改善！
- 6 方法改善！

二十九年三月國民教育會議時，四川省教育廳曾有「改善全國教育視導組織」之提案，內容翔實允當，係根據近年來四川省實施「教育視導網」的經驗，主張建立「全國教育視導網」制度。這雖然是對於整個教育視導制度的改進；不過，一則此以教育視導的對象，以國民教育範圍最大，一則此案係針對國民教育之實施而提出，且係經國民教育會議所通過，故與國民教育關係極為密切。該案要點大致如下：

（甲）督學分爲部、省、區、縣等四級。

(乙)部督學分駐各省；省督學分駐各區；區督學分駐各縣；縣督學分駐各縣區。

(丙)分全國爲若干督導區（每二三省爲一區），每區由部督學及視導員督率區內省以下各級督導人員，從事工作，省以下辦法略同。

(丁)各級教育督導人員，具有直接的隸屬關係，上級視導人員對下級視導人員有監督指揮之權。

(戊)統一各級視導人員名義，一律稱爲「督學」；另設各級專科視察人員，一律採用「專科視導員」名義。

(己)提高各級視導人員之待遇及任用資格，以增進視導效率。

五 國民教育實施成績之考核與獎懲 自二十九年八月起，國民教育的五年普及計畫開始推行了。我們要想這個計畫能如期推進，能照着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二章所訂施行程序逐步做去，不折不扣的做出成績來，這便有賴於教育行政機關有力的督導與考核。

在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八章「考成及獎懲」中，有三條規定今後國民教育實施成績的考核辦法：

(一)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應由教育部於每年度終了時，依照考成辦法，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二)各縣市主管推行國民教育之長官及科長督學等，應由省教育廳依照考成辦法，於

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提請省政府，分別獎懲。

(三)區鄉(鎮)保各級負責推行國民教育人員及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校長，應由省教育廳訂定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我們希望今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視導人員，恪遵此項規定，切實執行；並將考成辦法早為訂定公布。還有兩點我們覺得應該特別注意的：

(1)實施成績的考核要注重確實。過去關於普及教育推行成績的考核，對於設校數與入學學生數，很多只聽憑下級機關書面的報告，以致影響整個計畫的確實性。今後各級實施機關及行政機關報告及考核國民教育推行成績時，務求翔實為要。

(2)各級人員的考成要力求迅速。關於各級國民教育實施及行政人員(連視導人員本身亦在內)工作成績的考成，應按期半年或一年考查一次，評定優劣，分別獎懲，以昭激勵。其辦法應嚴密，其手續應簡單，其時間應迅速。例如某某地方國民學校校長資歷不合，或不盡職責，應以最迅速敏捷的手續，予以適當的處理；萬不可公文往返，遷延時間，等到真正處分及其身時，他已混過半學期或一學期。這種現象過去很普遍，今後務須避免。須知國民教育既限期普及，萬萬拖延不得；拖延一天，便要延遲普及的限期一天。

其次，關於工作成績的優劣，給予相當的獎懲，須有詳密的規定，並執法以繩，毋得

徇私，毋得偏重情面，如此國民教育方會有良好的成績。

六 視導人員應有之修養 國民教育視導人員的責任，既如是重大，應具有何種修養方克盡其職責呢？這裏要簡單的提示一下。

一，每一視導員都應當能「教」：他，教師的教師，又是教育行政人員的教師，自然應當能教。他要能使不願工作的人熱心工作；使不知如何工作的人得到工作的方法和技術；使工作不努力的人加緊工作，而增加工作的效率。所以他必須：(1)具有豐富的常識以及與其職責有關的專門學識和經驗；(2)具有教人的良好技術；(3)具有「誨人不倦」的精神。

第二，每一視導人員都應當能「學」：他應當「學而不厭」，應當經常地補充新的學識，隨時隨地從現實中發現問題，並求解決的辦法，以增益其經驗，而提高工作的效率。

第三，每一視導人員都應當能「做」：他應當洗淨過去空說不做的惡習，事事能以身作則，做到「其身正不令而行」的地步。他應當遵奉「總理知難行易的學說，力行」總裁「行的道理」的訓示，以仁為出發而力行一切為人羣、為社會、為國家的工作(詳五)。

【附註】

(註一)蔣成堃：現行教育視導制度之檢討與展望(四川省教育廳：四川省教育視導師範教育會議特刊第一號)。

(註二)張季信：中國教育行政大綱，二〇〇頁。

(註三)同右，二〇三頁。

(註四)同註一。

(註五)參見丁天：一個理想的視導人(同註一第五號)。

【參考書報】

(1)夏承楓：現代教育行政(中華)。

(2)張季信：中國教育行政大綱(商務)。

(3)曾毅夫：地方教育行政(商務)。

(4)常導之：教育行政大綱(中華)。

(5)甘豫源：縣教育行政(正中)。

(6)教育部：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特刊。

(7)四川教育廳：四川省教育視導師範教育會議特刊。

國民教育論

## 第二編 國民教育實施

### 第十二章 設校行政與組織

一 國民教育實施機關的設立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二條：「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這已明白告訴我們：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是實施國民教育的場所。其設立的詳細辦法，在前國民教育之實施機關一章中已經提過了。

在實施綱領第十四條曾這樣說：「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有關小學教育法令辦理；民教部應遵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有關之民衆教育法令辦理」。可知原來頒行之修正小學規程及民衆學校規程，以及其他法令，除與新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二設施要則相抵觸者以外，其餘仍照常有效。所以本編討論國民教育實施問題，對於原頒各種有效法令還須遵照，這是首先要認識清楚的。



根據小學法第三條的規定：「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又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三條規定：「民衆學校以一保或數保單獨設立一所爲原則，亦得與小學合併辦理之。各級行政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均得設立民衆學校，惟須受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轄」。可知小學與民衆學校均有公立與私立兩種，而民衆學校之設立則限制尤寬，幾乎任何機關團體或私人均可設立。這原是一時的權宜之計，目的在求教育之迅速普及，文盲早日掃除。以理論之，小學及民校均係實施國民基礎教育之場所，似應一律由政府辦理，方爲合宜。今後辦理國民及中心學校，除少數暫時代用者外，全部爲公立，這是最合理的。

又小學既規定區坊鄉鎮設立，民校則以一保爲單位而設立，今後國民及中心學校之按保及鄉鎮而設，恰與此意相合。又民校規程中所謂「亦得與小學合併辦理之」的規定，這原係受了學校教育與民衆教育合流趨勢之影響，今後國民教育亦恰能實現此理想。

小學及民校原都有單設及附設兩種。此後國民及中心學校卻全數是單設的，無附設之規定。不過，照實施綱領第五條所定，今後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辦理，則附設民校或仍可存在。

其次，關於小學及民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照小學法第六條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五條之規定，都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兩種設施要

則內，對此點雖未提及，但是以後國民及中心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自然仍當報請核准纔行。

二 一般學校行政組織的研究 國民學校範圍較小，教職員只有一二人，事業及行政均較簡單，故行政組織亦比較簡單。至於中心學校範圍較太，教職員每達七八人以上，既負辦理本身學校的責任，復負輔導各國民學校之責，因此，其行政組織較為複雜，頗有研討的必要。

國民教育實施機關的行政組織，應視其學校規模的大小而定。一般說來，據李清棟先生的主張（註一），學校行政組織要遵守三個根本的原則：

（一）組織有韌性：其要點有三：（1）大小合式：即組織的大小與目前的範圍相當。（2）宜於發展：即學校發展範圍增大時，組織可以隨之擴充，而不致影響學校整個的工作。（3）可分可合：即便於分工協力，庶幾權既分清而精神又一貫。

（二）機能求健全：其要點有四：（1）各分子分工合作：即在組織上是分工局面，在工作上要具有合作的精神。（2）防局部的腐化：要預防局部的腐化，以免影響全體組織的崩潰。（3）防偏廢：即組織無論大小，必須將工作包括完全，不可偏廢。（4）不濶就：即組織不可因事實困難而處處遷就。

（三）行動要靈活：其要點亦有四：（1）精神統一：即各分子間相互了解，充分合作。

(2) 無駢枝或無用的組織：即組織要簡單而扼要；因駢枝及無用的組織最易妨礙行動。

(3) 治事有方法及規律：行政要有一定的方法與規律，方可以幫助行動。(4) 行政上各項習慣的熟練：方法熟練，則作事較有效率。

其次，學校行政組織的方式，也有研究的價值。以主持行政者的責任而言，本有「領袖制」與「委員制」兩種，各有優劣之處，我們覺得似以採用領袖制即「校長制」較為妥善。可是為適應工作上的需要，也不妨酌加委員會的組織，兼收民主制度的效果。

若以行政組織的形式而論，則有五種組織的方式(註二)：

(一) 竹節組織法：即一校分設各部，各部再分設若干股。有二分制、三分制及四分制三種；二分制僅分教導、總務二部；三分制分教導、訓育、事務三部，或教導、研究、事務三部；四分制分教導、訓育、事務、研究等四部。本法又稱為「縱的組織法」或「直線組織法」。

(二) 計畫組織法：即分為行政部及研究部。

(三) 事務組織法：即按工作種類細分為若干科，每科只管單純的一件事，如圖書科、會計科、訓育科、……等，由校長直接指揮。本法又稱為「橫的組織法」，或「職能組織法」。

(四) 混合組織法：即將縱橫兩組織參合而成，將普通事務分配於各部股主任，將研

究 推廣、自治指導等專門事務設專科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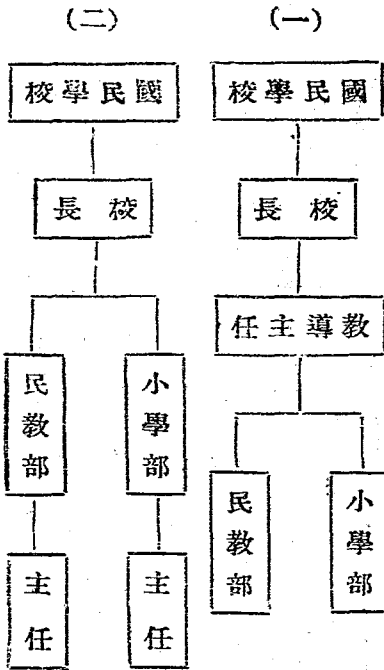
(五)合作組織法：即將工作分類，分設若干委員會處理之。

我們在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內，沒有看到行政組織的規定。依據修正小學規程所提及的校務而言，則不外事務、教務、訓育、研究四項；依據修正民校規程提及的則有事務、教務、訓育、推廣（辦理社教事業）四項（中心民校另有研究工作）。實際上過去大多數小學，是分設事務、教務、訓育三部；近年倡導教訓合一，則分爲教導與事務兩部。民校因校務簡單，多不分部。據黃裳先生調查結果，全國一千二百四十七所民衆學校中，未分部者達一千零八十一校，幾達全數百分之九十，可爲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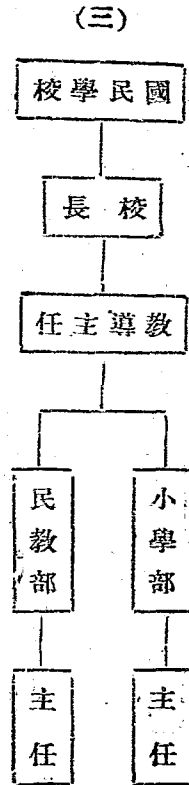
三 國民教育實施機關的行政組織 今後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的行政組織應該如何安排呢？茲就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分述如下：

(甲)國民學校的組織 照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第五條之規定，國民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小學部辦理一年、二年或四年之班級，就是以前的一年及二年制短小與四年制短小，另外還可附辦幼稚班或幼稚園。民教部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並得酌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如果國民學校僅有校長兼教員一人，則一切校務悉由一人辦理。如有教職員二人時，則有兩種不同的情形：第一，校長兼任保長，其教員一人即負辦理小學民教兩部之責；不能再分；第二，校長僅兼任副保長，留校工作時間較多，則校長與教員分別主持

小學部及民教部，分工合作。如教職員人數達三人或三人以上時，則不論校長兼任保長或副保長，教員二人分任小學部及民教部主持人員，其餘教員分別協助辦理。所謂兩人分任兩部，係分別主持的意思，並非兩人工作完全分開，各不相顧之意，這是要特別申明的。其次，爲了顧全校務的發展起見，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第十一條特別規定：「國民學校校長暫兼任保長者，應增設專任教員兼教導主任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這也是要特別加注意的。國民學校的組織，以採取竹節組織法爲宜。茲舉國民學校組織方式三種如下：



說明如下：



(1) 第一種組織適用於有教職員二人，校長兼任保長及壯丁隊隊長，專任教員兼教導主任一人，襄助處理校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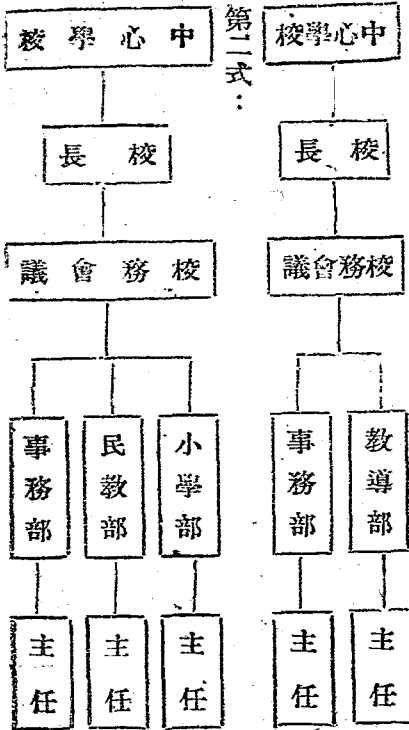
(2) 第二種組織適用於有教職員二人，而校長僅兼任副保長，故小學部與民教部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及教員分任之。

(3) 第三種組織適用於有教職員三人或三人以上者，無論校長兼任保長或副保長，均可設教導主任一人，小學部、民教部各設主任一人，由教導主任及教員分任之；校長如僅兼任副保長，亦可兼任任何一部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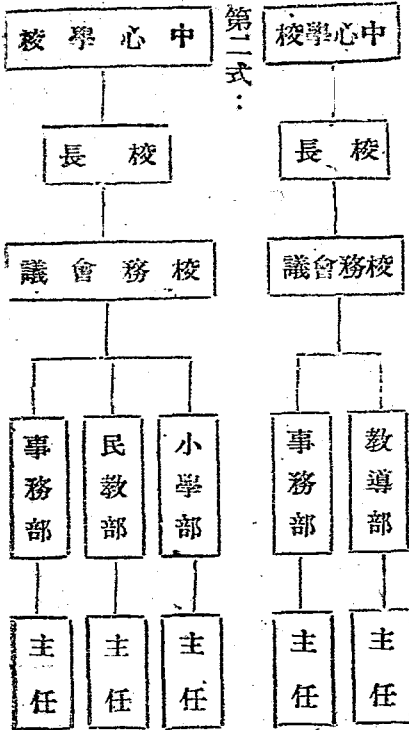
(4) 如教職員人數達四人者，可就第三種組織添設事務部，以一教員主持之；如教職員雖只有三人，而校長僅兼副保長仍可以大部分時間在校工作者，亦可添設事務部。三部主任由教職員三人分任之，並得舉行校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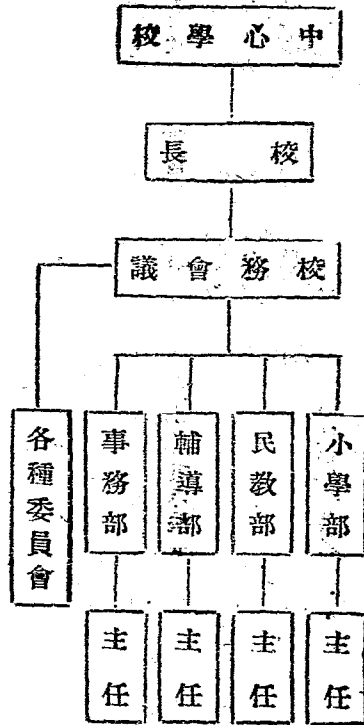
(乙)中心學校的組織 照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四條之規定，中心學校也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小學部之編制自一年級至六年級，設置六個以上之學級，並得附設幼稚班或幼稚園；民教部辦理一級及高級成人班與婦女班。中心學校之小學部，相當於過去之完全小學，所以中心學校教職員人數較多，其行政組織，仍以採用竹節組織法為宜。茲舉中心學校組織方式三種如下：

(一)第一式：



(二)第二式：





說明如下：

(1) 第一種組織 如校長不兼任鄉鎮長及壯丁隊隊長，而僅兼任副鄉鎮長時，至少須有教職員三人以上，始可適用。

(2) 第二種組織 教職員人數在四人以上者，可以適用，其輔導工作由小學、民教及事務三部主任與校長共同擔任，分工合作，各就其所擔任之職務實施輔導，如小學部主任即輔導各國民學校小學部是。



(B) 第三種組織 教職員人數在五人以上者，可以適用。輔導部主任專負輔導本鄉(鎮)內各國民學校之責，除按期巡視各保實地輔導外，並須遵照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十三條各項規定，實施輔導工作。為應事實上之需要，並得組織各種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定人員組織之。如為加強輔導工作效率起見，可組織輔導委員會，校長、各部主任及有關教員均應參加。又如為推行社會教育事業起見，並得成立社教推行委員會(或名爲推廣教育委員會)，以利事業進行。

【附註】

(註一)李清棟：小學行政，一四四頁。

(註二)同右，一四八頁。

【參考書報】

- (1) 教育部：實施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項重要法令。
- (2) 教育部：教育法令彙編。
- (3) 李清棟：小學行政(中華)。
- (4) 教育部：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特刊。
- (5) 教育部：成年民衆補習教育(民教館實施小叢書之一)。
- (6) 教育部：民衆學校(社教輔導叢書之一)。
- (7) 陝西教育廳：廣西國民民衆學校辦理通則。

## 第十三章 校舍經費與設備

一 校舍的借用與改造 依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六章第二十八、九兩條之規定，國民及中心學校的校址應與保辦公處及鄉鎮公所鄰近。又其校舍除改組者仍用原有校舍外，其新設者應充分利用當地公所祠廟及其他公共房屋，並得借用民房；如無適當校舍應在四年以內，規畫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費以由鄉（鎮）自籌為原則，其不能自籌者，由縣市政府統籌之。可知除改組之學校外，新設學校，校舍之來源有三：一是借用公共房屋；二是借用民房；三是建築新屋。

我們先從借用公共房屋或民房談起。中國一般舊式建築，大多不重衛生，對於通氣採光等項不加講求，少數人應用，尚無大礙，用做校舍，須加改造。

舊屋改造的方法，李清悚先生的小行政中敘述頗詳，茲略舉例數則於下，以便參考（註1）。

（一）舊式的廳堂或大殿，如改為大會堂，可將窗格上端之板壁，改作窗子，以便通氣採光。

（二）廳堂大殿如改作教室，不免高大黑暗，可以從窗子頂端，向上量去約三公寸的地地方，添一層天花板或樓板。因為窗頂距天花板愈近，則光線愈佳。

(三)舊式房屋改作教室，如有礙事的柱子，可用偷梁換柱的方法，添用一根大料作爲跨海式的駝梁，柱子即可不用。

(四)舊式的房子，窗外每有走廊，可將窗子移近階沿，擴大教室面積。

(五)大殿有佛龕的，可將菩薩遷去，下面造一平臺，做爲表演臺。

(六)舊式房屋窗格下半段木板距地面太高，可以改低至距地一公尺許，或將地板提高亦可。

二 校舍的建築 如果沒有適當的公共房屋可以改作校舍，而民房又無法借得，保辦公處及鄉(鎮)公所應即會同地方人士，自二十九年八月起，至遲於四年內，覓得相當地址進行建築新的校舍，以供應用。其建築經費，以由保或鄉(鎮)自籌爲原則。

關於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校舍的建築或修理改造，我覺得有幾點是必須注意的：

(一)借用廟宇或公所，手續要周到，以免引起一部分人士之惡感。

(二)借用私人祠堂或房屋，應得主管人或房主之同意；遇必要時，可略給租金。

(三)改建或新建校舍時，對於人力與物力應竭力節省，並須訂定辦法，鼓勵當地人民捐動物料，義務服役。

(四)校舍中應有大會堂一所，除供在校兒童及成人集會外，並供地方民衆公共集會之用；如房屋不敷分配，可借用教室，但須放大。

(五)校舍中應有運動場一方，除供在校兒童及成人運動外，並供壯丁軍事訓練及露天集會（如大規模之紀念會、放映電影、表演戲劇等）之用。

(六)校舍中應闢農場一塊，以供師生從事農田耕作，實施生產教育，並作農業推廣之用。如能擴而大之，成爲園林，以爲鄉民遊息之所，則更佳。

(七)校舍中應有教師住宅一處，每教師有屋兩間即可。

(八)校舍之建築，一切材料以「就地取材」爲原則。

(九)校舍之改建或新建，務求安全經濟，適用衛生。

(一〇)校舍之改建或新建，均以成人兒童合用爲原則。

三、經費的來源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經費的來源，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四章之規定，計有四種：(一)中央補助費，(二)省市補助費，(三)縣市自籌經費，(四)各保自籌基金及其生息。

國民學校之經費，以由保自籌爲原則，由保籌集基金，以基金所生利息，作爲其經費之大宗。在前面經費籌措一章中所提及的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應遵照切實執行。

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可分爲兩部分：一部分是相當於國民學校部分之薪給、辦公等費，由保自行籌集；其餘一部分經費，由縣政府支給之。中心學校亦應籌集基金，由學

校所在地不另設國民學校之保籌集之。

各縣原有之小學教育經費，應仍支給原有小學改辦之國民學校。各新辦國民學校之設備費及建築費（儘先由保自籌），亦由縣教育經費負擔之。

在國民學校基金未能籌足定額以前，爲加緊推行國民教育計，中央及各省應按年撥款補助各省縣國民教育經費。但此項辦法以在縣與中央財政未能按照建國大綱分配以前爲限。

四 經費的分配 國民教育會議開會時，計算普及國民教育所需之經費，決定每一國民學校每年經常費爲八百元。這是假定每校教職員二人，平均每月支二十五元，年薪三百元，二人合計六百元；所餘二百元作辦公購置之用，每月十六元。另一個算法，便具校長月薪二十五元，年支三百元，教員月薪二十元，年支二百四十元，合計五百四十元；所餘二百六十元，平均每月辦公購置雜費等約二十元強。此外每校工役一人，每年工資約以百元計之，則前者薪工約達百分之八七·五，後者約占百分之八十，較之廣西所定百分之七十之比例，已超出多多。若單就教職員薪金一項而論，則前者約占百分之七五，後者約占百分之六七·五，較部定小學經費分配比例，相差無幾，尙可採用。

茲將部定標準及廣西成例錄之如下，以供參考。

(一)修正小學規程第十七條：小學經常費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爲原則：

(1) 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七十；

(2) 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及衛生費約百分之十五；

(3) 實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九；

(4) 旅行、保險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三；

(5) 預備費約百分之三。

(二) 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第三十條：基礎學校經費支配標準，規定如左（註

二）：

(1) 薪工費（教職員役薪工）約占百分之七十；

(2) 購置費（圖書用具等）約占百分之十五；

(3) 雜費（薪炭、茶水、紙張、油墨等）約占百分之十；

(4) 活動費約占百分之五。

五 設備的原則 過去小學的設備多半簡陋，民衆學校更不消說。今後辦理國民學

校、中心學校必須補救這個缺點。關於小學設備的原則，二十年九月中常會通過初等教育

實施綱領第三項，曾訂有五項原則：

(一) 一切設備應採取科學方法，並須具備清潔整齊經濟三要件。

(二) 一切設備均應適合三民主義的精神，並須與兒童日常生活相接近。

(三)書籍之設備，除黨義課程參考書及學生必需之書籍外，應斟酌經濟情形，盡量購置發常識之書報，俾兒童閱讀之餘，並可供附近兒童閱讀之用。

(四)圖表之設備，宜多選中山先生遺教中足以啓發兒童精神者，並多選淺顯警策標語或圖畫，分期懸掛，以資激勵。

(五)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購兒童思想、理科儀器及設置學校園，增加兒童練習機會，藉圖教學與實物聯絡。

這五個原則，對於一般小學是很適用的，對於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便不適合。茲另擬國民學校、中心學校設備原則八項如下：

(1) 堅固耐用 各項物品教具均取堅固耐久為原則。

(2) 清潔衛生 要清潔，要合於衛生，這是新生活的信條。

(3) 經濟 國民學校經費有限，設備費更少，所以一切設備購置，務求經濟節省。

(4) 就地取材 各項設備的材料，除少數須用舶來品及遠地出產外，大部分應就地取材，購置土產貨物。

(5) 廢物利用 有許多東西，可以用廢物改製的，要儘量利用，如用香烟畫片作教材等。

(6) 儘量自製 能夠自製的東西，儘量指導學生自行製造。

(7) 審美 設備要含有藝術的意味，以培養兒童的審美觀念。

(8) 成人兒童合用 過去小學設備都以兒童為標準，以後國民學校同時教導兒童和成人，為求經濟起見，大部分設備要使成人兒童能夠合用。

六 設備的標準 現在國民學校、中心學校的設備標準，尙未訂頒，茲為供各地實際工作人員之參考起見，特根據廣西國民基礎學校及江西保學兩種設備標準(註三)，再參以作者個人意見，擬訂標準如下：

### 國民學校設備標準

#### (甲) 教育用品

雙人課桌與 一五 以兒童班與成人班或婦女班各一班合用計之，以下同此，多題類在

雙人課凳 二五

大黑板 一 可利用祠堂廟宇中之匾額改製

小黑板 一 同右

黑板檯 一 可自製

中國地圖 一 可自繪

總理遺像 一 須附有黨國旗及遺囑者

國府主席肖像 一 可自繪



總裁肖像	—	可自繪
國旗	—	布質
黨旗	—	布質
本省地圖	—	可自繪
本縣地圖	—	可自繪
抗戰現勢地圖	—	可自繪
報紙	—	題訂一份
字典(或辭典)	—	
教授書	全套	各科教授書全份
教科書	全套	各科教科書全份
教師參考書		斟酌財力之購置
兒童讀物		同右
民衆讀物		同右
象棋或軍旗	—	
小皮球	—	
壁報框	四	數目照需要數定之
藥箱及藥品	全套	藥箱一只，藥品照衛生署規定學校衛生最低限度設備數量置備之

木刀木槍

五〇

供遊戲或軍訓之用，可借用真刀槍

風琴

三

京胡

三

供民衆娛樂之用

(乙)普通用品

校牌

一

校鈴

一

由縣府刊發

時鐘

一

大篷燈

二

可用菜油燈數盞代替之，係供晚間開會或上課之用

菜油燈

二

搖鈴

一

書架

一

辦公桌

二

以教師二人計之，下同此

茶杯

五

茶壺

一

茶具

套

可借用

油印器

一

可與附近學校合購應用

方桌

一

可借用

長凳或方凳 四 可借用

寒暑表 一 可自製

指示板 一 可自製

燒盆 二 可借用

教室用具 兩套 可借用

哨子袋 一

木面盆 一

灑掃用具 一套

日曆 二

字紙筆 二 可自製

旗桿及國旗 一 供升旗之用

(丙)勞作生產用品

鋤頭 一〇

四齒耙 一

鐵刀 二

箕桶 二

糞勺 一

以下各件均可借用

剪刀	二
手工刀	五
錫	一
錫子	一
錫子	五
錫子	五
(丁)圖表簿冊	
學校日誌	一
行事曆	一
財產登記簿	一
日課表	二
學生點名簿	二
學生成績記載簿	二
學籍簿	二
學生請假登記簿	二
教授文登記簿	二
公文底稿簿	二

以下各種簿冊均可自製或自繪

以成人班或婦女班與兒童班各一班計之，多則類推

學生操行考查簿	一
收支帳冊	一
教職員一覽表	一
學校概況表	一
本保社會概況表	一
本保戶口統計表	一
本保學齡兒童統計表	一
本保失學成人統計表	一
學生家庭職業統計表	一
校務會議紀錄簿	一
壁報底稿簿	一
學生家庭訪問記載簿	二
民衆集會紀錄簿	一

以上是國民學校的設備標準，中心學校的範圍較大，其設備應比國民學校較為完備，讀書宜根據實際情形，酌量增加。

【附註】

（註）李清棟：小學行政，一〇六頁。

(註一) 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六頁。

(註二) 1 廣西國民基礎學校最低限度設備標準(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二四頁)。

2 江西省各縣保立小學設備標準(見江西省籌設保國民學校計劃大綱，六頁)。

【參考書報】

(1) 李清陳：小學行政(中環)。

(2) 鄭湘：小學行政大綱(商務)。

(3) 郭人全：鄉村教育(黎明)。

(4) 郭人全：鄉村小學行政(黎明)。

(5) 甘豫源：縣教育行政(正中)。

(6) 周青雲、葉少槐：短期義務小學設施法(黎明)。

(7) 教育部：教育法令彙編。

(8) 同右：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特刊。

(9) 江西教育廳：江西省籌設保國民學校計畫大綱。

(10) 同右：江西省籌設總鎮中心學校計畫大綱。

(11) 廣西教育廳：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

(12) 楊汝熊：怎樣布置小學環境(江蘇教育廳：小學教師半月刊)。

## 第十四章 課程教學與訓育

一 小學部課程標準 課程的意義，從其英語“curriculum”一字原意來考查，它是跑馬場之意，暗示着繼續進行的意思。這說明了課程的性質。從廣義說，凡人生的經驗或活動，足以將兒童引導到社會中，使獲高尚完滿的生活，均可稱為課程。從狹義說，人生一部分的經驗或活動，必須經由正式教育教師與學生間的教育作用，纔能獲得，便是課程。課程既然是指人生的經驗或活動而言，那麼，**一般人**僅以教科書為課程的觀念，當然是錯誤的。

課程的編制，應該用科學的方法，先歸納人生的活動，調查並分析社會的現狀，次釐定教育目標，決定科目，最後決定各科應有的教材。課程的產生，原起於人類實際的需要，所以如果狀態的需要因時代變遷而有所變更時，課程便應隨之變更。所以課程標準是跟着時代的變革而常常變動的。

我國新教育實施以後，直至民國十一年始有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之起草；十八年，教育部頒行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二十一年，頒布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二十五年修正一次，便是現行的修正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

在教育部頒行的小學課程標準中，除小學教育總目標與各科目標外，主要的部分便是

(一)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二)教學原則，(三)各科作業要項與教學要點，這是全國小學應該一致遵守的。

茲將修正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列後：

分 科 目	年 級		中 年 級		高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公民訓練	60		60		60	
國語	420		420		420	
社會 (常識)	150		180		180	
自然					150	
算術	60	150	180	210	180	
勞作 (工作)	150		90		90	
美術			90		60	
體育 (唱游)	180		120	150	180	
音樂			90		60	
總計	1020	1110	1230	1290	1380	



至於各科作業要項，因篇幅太多，不便詳舉。自國民教育實施以後，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小學部課程暫無更動，故此項課程標準，教師們實應人手一編，以作教學根據。關於短期小學，教育部另有短期小學課程標準的頒布，也是每個教師所應遵行的。

二 民教部課程標準 過去民衆學校的課程，只在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中有所規定；課程標準曾有草案的擬定及試用，尙未正式公布。抗戰以後，二十七年八月教育部頒發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以適應抗戰需要，其內容對於公民教育及識字教育同時並重。國民教育實施以後，教育部最近復於二十九年六月編訂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以後各校成人班、婦女班即當遵照實施。茲錄其標準如下：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二〇九五二號訓令頒發（二九、六、二九）

甲 說明

一 本課程標準編訂之目標如左：

- 1 堅定建國信仰；
- 2 激發民族意識；
- 3 培養國民道德；
- 4 傳習通用文字；

5 潛輪公民常識。

6 增進生產技能。

高級班並注意職業常識的培養、婦女班並注意家事常識的培養。

二 本課程標準按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一、十四兩條之規定編訂之。

三 本課程標準分國語、公民常識、算術、音樂、職業常識五科編訂之。

四 國語科之作業，分識字、寫字及作文三項；公民常識包括宇宙、世界、民族國家、社會家庭、個人生活、處世接物等項知識；算術科包括筆算及珠算。

五 本課程標準係供高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之用。

乙 各科分量的分配

級別	科目					總計
	國語	公民常識	算術	音樂	職業常識	
初級	二八〇	一七五	一〇五	七〇		六三〇
高級	二一〇	一四〇	一〇五	七〇	一〇五	六三〇

附註：(一) 每日授課二小時，分作三節，每節三十五分鐘，餘為休息時間。

(二) 公民常識每週教學分數中，提出三十五分鐘為舉行總理紀念週時間。

國民教育實施

(二)樂歌及國語科之寫字，應注意鼓勵課外練習。

丙 各科課程標準

子 國語

第一 目標

- 1 能由注音符號讀出漢字。
- 2 學習淺近的語體文，以培養閱讀普通書報及文字的能力和興趣。
- 3 運用日常應用的語體文，以發表自己的意思，並使人了解。
- 4 練習書寫，以達到正確清楚的程度。

第二 作業要項

類別

要

體字 認識注

1 認識基本符號(初)

符號

2 學習注音符號拼法(初)

及漢字

3 書寫注音符號(初)

4 認識並運用普通單字(初)

5 求注音符號及單字應用之熟練(高)

讀書

1 認識並運用簡單語詞(初、高)

2 閱讀實用文和淺易文字(初、高)

作文

寫字

附註

3 認識並運用簡易標點符號（初、高）

4 增進運用文字的能力（高）

5 練習使用字典（高）

1 簡易記敘文或實用文之練習（初）

2 敘事和日常事項偶發事項的記述（包括日記）（高）

3 簡易記敘文實用文及說明文的練習（高）

1 筆順的練習（初）

2 簡易熟字的書寫練習（初）

3 正書中小字的練習（高）

4 簡易行書的認識與學習（高）

5 國語課本之抄寫或默寫（初、高）

1 初級班被初期讀作寫應混合，並注重鉛筆練習，嗣後仍可混合教學，互相聯絡，但書寫宜逐漸注重毛筆。

2 高級班讀作寫雖分列，仍應互相聯絡，必要時仍得混合教學，書寫宜側重毛筆。

第三 教學方法要點

一 國字及讀書：

國民教育實施

教學生習符號時，如認為必要，得遵照教育部審定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加方音注音符號於左旁。

2 應從學生經驗內或眼前的事實，引起動機。

3 文字的分析，應約略指示文字構成的重點（例如吃從口、燒從火等），以助記憶。

4 讀書的速率，要設法訓練，使之增進。

5 要培養自動閱讀的能力。

6 要獎勵課外閱讀和欣賞的興味。

7 國語教材宜與公民常識教材聯絡教學。

## 二 作文：

1 須以思想正確，層次清楚的文字為主。

2 題材須適合學生的經驗和想像，及以公民常識中已習過的材料做基礎。

3 要養成思想貫注不起草稿的習慣。

4 初級作文指導，多用助作法，高級多用自作法。

5 訂正作文，不要多改，只須略為增刪。

6 共同的錯誤要共同訂正。

## 三 寫字：

1 利用閱讀的教材為練習材料，以便互相聯絡。

- 2 要作速寫的練習，高級尤宜注重。
  - 3 隨時指導筆順，並訂正錯誤。
- 丑 公民常識

第一 目標

- 1 集中意志激發愛國思想。
- 2 充實現代公民必備之知識。
- 3 培養參加地方自治必備之知能。
- 4 改善個人及家庭生活習慣。

第二 作業要項

類別要

宇宙知識

- 1 日月和地球（高）
- 2 晝夜的運行（高）
- 3 四季變化和節令（初、高）
- 4 雷電（初）
- 5 空氣（初）
- 6 水的變化（初、高）
- 7 動物植物和礦物（初、高）

世界知識

- 8 大洋大洲(高)
- 9 世界的人種(高)
- 10 世界上的國家(初、高)
- 11 世界大勢(高)
- 12 中華民國(初)
- 13 國旗和黨旗(初)
- 14 國父(初、高)
- 15 總裁(初、高)
- 16 三民主義(初、高)
- 17 各級政府和地方自治(初、高)
- 18 人民的權利和義務(初、高)
- 19 戰時國民的任務(初、高)
- 20 國民經濟建設(高)
- 21 本國人口和疆域大概(初)
- 22 本國的氣候交通和國防概要(高)
- 23 首都和重要都市(初)
- 24 本國的重要資源和物產(初、高)

民族國家知識

社會家庭知識

- 25 本國的農工商業(高)
- 26 中華民族(高)
- 27 黃帝建國(初、高)
- 28 大禹治水(初)
- 29 周公和孔子(初、高)
- 30 秦漢唐元的強盛(初、高)
- 31 中華民族的創造力和歷代偉大的建設(高)
- 32 民族英雄(初、高)
- 33 辛亥革命(初、高)
- 34 近年國恥概要(初、高)
- 35 國民精神總動員(初、高)
- 36 抗戰建國與民族復興(初、高)
- 37 鄉村與都市(初、高)
- 38 合作社(初)
- 39 電報和郵政(初)
- 40 防災和救濟(初、高)
- 41 防空和防毒(初、高)



### 個人生活知識

- 42 公共衛生（初、高）
- 43 鄰里互助（高）
- 44 破除迷信（初）
- 45 家事管理和家庭衛生（婦）
- 46 兒童保育（婦）
- 47 國藝小工藝及其他家庭副業（婦）
- 48 人體生理大概（初）
- 49 個人衛生和急救方法（初、高）
- 50 節約與儲蓄（初）
- 51 讀書和娛樂（初、高）
- 52 中國國民黨黨員十二守則之釋義（初、高）
- 53 新生活之實行（初、高）

### 處世接物的知識

### 第三 教學方法要點

- 1 多用圖表實物，以增進教學效能。
- 2 力求切合日常生活，並期躬行實踐。
- 3 力求通俗淺易，並引起學者之興趣。
- 4 於必要時得選取時事及鄉土材料，補充教學。

## 算術

### 第一 目標

1. 增進日常生活中關於數量的常識和計算的能力。
2. 養成計算敏捷和準確的習慣。
3. 能記普通的帳目。

### 第二 作業要項

#### 珠算

#### 變

1. 認識和記數法(初)
2. 撥珠和算盤記數法(初)
3. 加減法口訣及其運算法(初)
4. 九遍口訣打法(初)
5. 乘除法口訣及其運算法(初)
6. 定單位法(初)
7. 加減法應用題練習(初)
8. 乘法應用題練習(初)
9. 碼子字寫讀和記帳法(初)
10. 加減乘除法練習(高)

圖表教育實施

算

算

- 11 簡單四則應用題練習(高)
- 12 斤兩法練習(高)

- 1 基本數字的認識和寫讀(初)
- 2 記數法的練習(初)
- 3 五位以下加法練習(初)
- 4 五位以下減法練習(初)
- 5 三位乘法練習(初)
- 6 兩位除法練習(初)
- 7 加減乘除法的練習(高)
- 8 小數的練習(高)
- 9 諸等數的練習(高)
- 10 簡單普通應用的利息算法(高)
- 11 記帳及算帳的練習(高)
- 12 簡易日用四則應用題的練習(初、高)

1 珠算與筆算，應視民衆需要，擇一教學，惟選教珠算時，仍應使用筆算上應用之符號。

2 在認爲必要時，得珠算與筆算並教，但須處處聯絡，使發生相互之關係。

3 高級民衆學校學生，未習算術者，得仍用初級標準。

### 第三 教學方法要點

- 1 每次上課開始數分鐘內，應多多練習心算。
- 2 教授新的方法和原理，應從實際需要與具體的問題出發，用歸納法逐漸進行。
- 3 新教材教學以後，應反覆練習。
- 4 練習問題須從衣食住行家庭學校社會各方面經濟問題等出發，特別注重買賣找折扣等練習，以適應其生活需要。
- 5 應用國文字，要力求淺顯。
- 6 教學珠算歌訣，應分別解釋，幫助記憶，避去機械的誦讀。
- 7 常用速算競賽法，以引起濃厚的學習興趣。
- 8 注意革除學生計算時足目影響速率的種種不良習慣。
- 9 隨時舉行測驗，診斷學生缺點，以資補救。
- 10 注意個別指導，課內時間不足，可在課外練習。
- 11 學生成績須採用各種方法，認真訂正。

### 卯 音樂

### 第一 目標

- 1 啓發並增進欣賞音樂的能力，和應用音樂的興趣。

2 培養親愛勇敢團結進取的精神。

### 第二 作業要項

類別  
歌唱

要

1 發音的方法及熟練(初、高)

2 聲音高低長短的辨別法及熟練(初、高)

3 簡單歌詞和拍子的演習(初、高)

4 國歌和黨歌的練習(初)

5 本國普通樂器演奏或欣賞(初)

6 曲譜的練習(高)

附註

音樂時間之排列，應在用腦工作之後。

曲譜與樂器

### 第三 教學方法要點

1 初級學生宜多用聽唱法教學。

2 高級學生由聽唱法轉入視唱法。

3 對於歌曲的高低和速節拍，要使學生十分明瞭。

4 歌詞教學應使學生通曉歌詞的意義及情感，由教師充分說明並表演。

5 彈琴不用抖音加花和副音，以免混亂學生的聽覺。

6 教新歌時，應由教員範唱奏樂，以作學生傾聽，當避免無精聽覺起見，範唱時最好不用樂器伴奏。

奏。

7 利用社交集會等機會，投與適當的歌曲。

8 爲培養學生欣賞能力起見，可開唱留聲機。

9 所用樂器以風琴爲主，在經費缺乏的學校，可用笛、口琴或胡琴教學。

辰 職業常識

### 第一 目標

1 培養服務及樂業精神。

2 補充普通職業知識。

3 引起改善生產事業志趣。

### 第二 作業要項

類別 要

農事 1 選種及施肥

2 防除病蟲害

3 農田水利

4 農家副業

5 農村合作

6 造林

工 藝

1 手工藝

2 機械工業

3 工廠常識

4 擇業指導

5 工人福利

1 簿記大意

2 商業組織

3 商情研究

4 商業道德

5 金融

6 擇業指導

1 兒童保育

2 孕婦常識

3 烹飪

4 縫紉

5 看護

6 家庭勸業

第三 教學方法要點

- 1 視學生職業狀況，就上列要項，擇定一種為主要教材。
- 2 應盡量用討論方式互相交換經驗。
- 3 利用課外時間，實地參觀調查。
- 4 介紹有關書報，指導閱讀。
- 5 延請專門人才講演，或參加討論。

三 教材的選擇 所有人類已往的經驗，都是課程的資料，也便是教材。可是經驗累積得太多，有限的人生自然不能全盤承受，尤其是各種學校各有其特定的目的，更須找尋適合其目的之經驗。所以，課程確定以後，便要選擇教材。

教材的選擇，最重要的條件有兩項：一是合於兒童或成人的心理；一是適應環境的要求。根據杜佐周先生的主張，選擇教材有六個原則，錄之如下，以供參考：

- (一) 合於普通社會需要；
- (二) 合於現時代的要求；
- (三) 合於本地的需要；
- (四) 合於特別團體的需要；



(五)合於個人的需要；

(六)是比較最有價值的。

依據課程標準，起草各科教材細目；依據細目而獲得教材；把這些教材整理組織起來，印刷成冊，便是教科書。我們要選擇好的教材，所以要選擇好的教科書。小學及民校教科書，坊間出版很多；近年來教育部及國立編譯館自編的教科書也日漸增多。可是這許多教科書我們應用時仍須增加選擇；同時，地方性的鄉土教材，也要設法補充。這個工作最好由各省教育廳負責去做，或委託研究機關去做，呈經審定後分發應用。

四 學級的編制 小學學級的編制，須視實際情形而定。學級編制的種類，計有下列四種：

(一)單式 以一學年程度之學生編為一級。

(二)複式 以兩學年或三學年之學生合編為一級。

(三)單級 將許多年齡學力不同的學生，納於一個學級中。

(四)二部制 以一教員教授兩班學生，又分為半日二部制與全日二部制兩種。

除了這四種比較普通的方法以外，還有許多改良的編制，例如(1)葛雷制(Gary plan)、(2)第屈勞特制(Detroit plan)、(3)巴達維亞制(Batavia plan)、(4)劍橋制(Cambridge plan)等甚多，以其辦法比較特殊，小學教師既難於了解，實施當亦匪易。故國民

學校、中心學校的學級編制，當仍以採用前四種爲宜。

依照規定，國民學校分小學與民教兩部；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爲原則；但爲迅速普及義務教育，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爲原則。所謂四年制小學，係指初小而言；所謂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係指一年或二年制之短小而言。每學級的人數，都是以五十人爲度。但是編制的標準，小學部是注重根據其年齡與智力二者之不同；而民教部是注重根據其職業與性別二者之不同，實行分班教學。

中心學校的編制，依照規定，也分小學與民教兩部；小學部依照小學之編制，設置六個以上之學級，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分別施行六年、四年、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便是完全小學的編制。民教部應同時辦理初級與高級的成人班及婦女班，每班均以五十人爲度，編制的標準，與國民學校同。

國民學校和中心學校爲感費事實上的需要，均可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五 教學的原則 國民學校的教育實施，無論是小學部或民教部，均須根據下面七個原則：

(一)自動原則 教學是教師與學生雙方的活動；教師的任務，不在傳授知識，而在於刺激和指導學生的學習的活動。所以假如教學過程中只有教師的活動而無學生的活動，那就無所謂教學。自動便是學生自發的活動。教學要以學生爲主體，給予充分自動學習的機

會，不可由教師包辦一切。

(二)類化原則 教學的實施，要使學生新的經驗，築在舊的經驗之上，以舊觀念融合新觀念，假舊經驗以解釋新事物，就是所謂統覺作用。

(三)興味原則 興味是學習的源泉，無興味便無由學習；所以興味在學習上非常重要，學生有了興味之後，便產生自發的注意，促進努力學習的程度。

(四)個性適應原則 無論是兒童成人或婦女，在智慧、學習能力、感官和特殊能力等各方面，個性差異都非常之大，我們現在雖然採用班級教學，但是在可能範圍內，教師仍然應該實施個別指導，儘量滿足個別的需要。

(五)準備原則 教學上如希望學生生何種反應，當先使學生在心理上有所準備。所以在未決定學習的目的或未顯示學習材料以前，應先引起學習的動機，造成學生適當的意向。各種教學的實施，都可先設法使學生感覺學習的需要然後教學方易成功。

(六)同時學習原則 美國教育家克伯屈 (W. H. Kilpatrick) 把同時學習的事物分為三類，便是主學習、副學習與附學習。就是說，我們在同一時間內所學習的事物不止一項，主學習固然重要，副學習和附學習也同樣的重要。如研究「一九一八」的歷史，而聯想及於中日之役；如上課時注意學生對教師對學習的習慣或態度等，便是注意副學習和附學習的意義。

(七)生活原則 民衆學校的教學目的，最要緊的在能改善民衆之生活，增進民衆適應生活的能力，所以教學時要特別着眼於民衆的社會生活問題，這個原則在成人教學方面最為重要(註一)。

六、教學的方法 教學方法很多，茲就最基本的幾種扼要說明一下。

(一)練習的教學法 習慣和技能的獲得，要靠練習。教學實施中很多是需要練習純熟或養成習慣的，例如文字之書寫，算術的演習，音樂的歌唱，運動技術的操練等是。所以練習教學法很重要。從學理上講，學習是要造成良好的感應結的，一個刺激引起一種反應，經過多次的練習，在神經上造成一條通路，那便是感應結的完成。其方法可大別為四步：

(1)引起動機 使學生明瞭練習的價值和必要。

(2)示範 教師對於這種練習先行示範，使學生知道怎樣練習。

(3)矯正錯誤 示範以後，學生自動練習，如發生錯誤，教師應隨時加以矯正。

(4)指導繼續練習 學生知道如何練習以後，要指導他們繼續練習，以達到純熟的地步。教師要設法維持學生繼續練習的興味，要指導將練習次數與時間作適當的分配。

(二)思考的教學法 教學上對學生運用思考的，便要應用思考教學法。這種方法注重思想的訓練，理解而增進，如公民、常識、算術、精神講話、自然科學等，都非運用思考

不可。這許多科目偏重知識方面，所以又叫做「知識的教學法」。思考的過程，照杜威的說法，分爲五個步驟：（1）感覺疑難；（2）確定疑難所在；（3）提出假設；（4）推演和抉擇；（5）證驗。普通的教學法，與思考教學有關的，計有下列幾種：（1）講演法；（2）直觀教學法；（3）五段教學法；（4）問題教學法；（5）自學輔導法；（6）設計法。思考教學法是最重要的教學法之一，是每個教師所必須運用純熟的。

（二）欣賞的教學法 思考是理智的活動，欣賞是情感與想像的活動。對於音樂科的歌詞曲調，國語科的詩歌、小說、戲劇，及社會科的故事等，都要用欣賞的教學法。欣賞的教學，可涵養人類的性情，培養審美的觀念。欣賞的類別，可分爲四種：（1）文學的欣賞；（2）音樂的欣賞；（3）自然美的欣賞；（4）歷史名人故事的欣賞。欣賞的教學方法，也可分爲兩種：一種是間接的教學法，便是使學生在適當的情境中，同時獲得種種重要的態度或理想；一種是直接的教學法，便是把欣賞列入學校課程之中，當作主學習，與知識技能一樣的加以直接教學（註二）。

七 入學的強迫 國民教育之實施，有兩種與他種教育不同的特性：一是設校的普遍，一是學生入學的強迫。因學校設立既普遍，而又限期完成，則不能不施行強迫入學的政策。但是施行強迫入學如何方能有精密的調查，公平的判斷，以及有效的處置，卻仍有待於詳加規畫，訂定法規，頒布施行。尤其關於分期入學一點，雖家子女應先入學，或得



先入學，那個文盲應先入學，或得先入學，以及緩學與免學該怎樣審查核定，在在都是問題。據作者的實際經驗，這些小事如果處置不當，則強迫入學的政策便會失敗，而整個國民教育設施也將受其不良的影響。總之，強迫入學是推行國民教育以後應該實行而亦勢在必行的政策；可是在施行時卻又必須慎重從事，以免因小失大。

關於強迫教育的規定，在訓政時期約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中便已提及。第五十條規定：「已達學齡之兒童，一律受義務教育」。第五十一條規定：「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用現在的話來說，便是「全國國民應一律受國民教育」。在新的強迫國民教育法令未頒布以前，下面兩種法令現在還是可以參考的：

- (一) 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教育部公布）；
- (二) 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二十六年八月四日教育部公布）。

八 訓育的原則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的訓育實施，無論對於兒童或成人都需要特別注重。訓育的重要原則，有下面七項：

- (一) 引起動機 我們如要養成學生某一種良好的態度、習慣或活動，必須先引起其適當的動機。訓育上的引起動機，和教學上是同樣重要的。
- (二) 積極訓導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說：「公民訓練應多用積極的活動兒童潛移默化，養成種種良好的習慣，切忌用消極的壓制方法，造成兒童有所畏而

「不敢爲的虛僞態度」。這雖是對兒童訓育說的，其實對於成人也應注意此點。消極訓導是禁止其所不當爲，積極訓導是鼓勵其所當爲；根本的辦法，非用積極的訓導不可。

(三)間接陶冶 間接陶冶就是由教師在事前作一種暗示，或養成學生某種興趣和習慣，使其將來遇到適當時機，便能作適宜的反應。最有效的辦法，便是布置適宜的環境，教師並須以身則。這種方法比直接訓練之耳提面命者，當更有效。

(四)反復練習 良好的態度和習慣，養成，要靠反復練習，使刺激和反應間的感應結更能強固。

(五)常規訓練 所謂常規，就是日常的規則，如出入教室、收發用品、放置物件、團體集會等，都需要注重常規的訓練。其目的在增進團體生活與作業的秩序。

(六)聯絡家庭 爲增進訓教效率，對於兒童及成人的家庭，都需要隨時加以聯絡，以期收得家庭與學校合作之功。

(七)訓教合一 訓教本爲一事，強分爲二，兩敗俱傷；合而爲一，相得益彰。教育是整個的，訓教亦以合一爲妥(註三)。

九 訓育的實施 國民學校和中心學校的訓育實施，其制度的確定，方法的採用，都要視其規模大小而定。以國民學校而言，如僅有教職員一人或二人，則雖辦有兒童、成人、婦女等班，而工作完全由此二人包辦，也就無所謂訓育制度或組織之可言。如教職員

人數達三人以上，須有相當之組織。

訓育制度種類雖多，普通的辦法還是「級任制」。每一班級設級任一人，負各該班級的訓導責任。級任制的優點，在於教學與訓導「易合一」，對學生個性及個別情形容易明瞭。但須注意者，即各科目教師亦須擔負訓育責任，而其訓導標準與方法，亦須力求一致。

訓育的實施，重要的有下列各事項（註四）：

（一）自治訓練 兒童班的自治訓練，各校行之已久，方法甚多，也有相當成效。成人班、婦女班學生「莠不齊，個性差異太大，實施自治訓練，比較困難，但我們不可「因噎廢食」，仍應切實指導進行。

（二）基本訓練 學生入學後，應即予以基本的訓練。基本的訓練，是整個訓練的基礎，非常重要。其內容，如常規訓練、禮貌訓練、秩序訓練、整潔訓練及勤勉訓練等均是；這許多項目是德目中最基本者，必須經常予以訓練，使養成習慣。

（三）團體訓練 團體訓練可以實施羣性的培養，及集體生活之指導。訓練的方式很多，如公共集會、團體訓話、團體作業或活動等；公共集會如紀念週、週會、級會、朝會、晚會、各紀念日集會等是；團體活動如宣傳、講演、徵募、慰勞等是。

（四）個別訓練 除了團體訓練以外，還要有個別訓練。因為學生個性不同，實施個別談話和考查，予以個別指導，是很需要的。但是這要因人而異，對兒童，對成人，對婦



女，都要有其特殊的材料和注意之點纔行。對於家庭訪問，也應按時舉行。

(五)中心訓練 每學期開始，根據訓練的目標，環境的需要，和學生的缺點，擬定每週訓練中心條目，作為經常的共同的訓練，普通稱為訓練週。為使進行有所依據起見，應先期擬定中心訓練曆，以便遵行。

(六)競賽訓練 兒童的好勝心是很強的，成人的愛名譽心和婦女的羞恥心也是很強的。我們可以利用學生各別的好惡與特性，舉行各種團體競賽，一方面培養其愛護團體的意識，一方面促進其學行之進步。班級數多的，可舉行級際比賽；班級數少的，可在本級內分組舉行。如團體出席比賽、團體整潔比賽、團體秩序比賽、團體勞動比賽、團體運動比賽、團體學藝比賽、團體歌詠比賽等，均可分期舉行。最好先於本校行政曆中逐項規定，以後按期舉行。

【附註】

(註一)參見浦瀕人：教育概論，二八八頁。

又邱治新：民衆學校教材及教學法，二三頁。

(註二)參見浦瀕人：教育概論，二九一頁。

又邱治新：民衆學校教材及教學法，四一頁。

(註三)浦瀕人：教育概論，三〇四頁。

(註四)邱冶新：民衆學校訓育實施法，四四頁。  
又浦漪人：教育概論，三〇七頁。

【參考書報】

- (1) 浦漪人：教育概論（黎明）。
- (2) 張 楷：教育概論（正中）。
- (3) 鄭 湘：小學行政大綱（商務）。
- (4) 李清悚：小學行政（中華）。
- (5) 邱冶新：民衆學校教材及教學法（中華）。
- (6) 邱冶新：民衆學校訓育實施法（商務）。
- (7) 楊汝熊、徐階平：國防教育之實施（汗血）。
- (8) 郭人全：農村教育（黎明）。
- (9) 白勳生：小學教師必備（正中）。
- (10) 李會輝、李曉農：鄉村小學教學法（黎明）。
- (11) 凌以安：怎樣辦理民衆學校（生活）。
- (12) 教育部：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13) 教育部：教育法令彙編。
- (14) 廣西教育廳：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週期。

(15) 教育部：中山民衆學校課程標準。

(16) 教育部：修正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

## 第十五章 教師修養與進修

一 教師的修養 昔年普法戰役，德國獲勝，其主將毛奇謂其功績應歸之於全國小學教師。小學教師與國家安危之關係，於此可窺一斑。以小學教師而言，負有教育兒童之責，兒童爲將來國家之主人翁，當然小學教師責任極大。以民校教師而言，負有訓練民衆之責，民衆爲現社會之主要分子，當然民校教師責任也極大。國民教育推行以後，國民學校和中心學校是包有小學和民校兩部分，它的教師便要負起這雙重的任務。同時，我們還要有進一步的認識，因了新縣制三位一體制度之施行，國民學校的教師更增加了一種「運用教育的方法和力量以完成地方自治」之特殊任務。

我們想想看：每一個國民學校、中心學校的教師，同時要爲現代兒童健全之師保，擔當建國之基幹，訓育全民之導師，其責任之重大，不言可喻。比較以前「教幾個小小蒙童」的小學教師，已不可同日而語了。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教師的責任既是重大，欲其能勝任愉快，有良好的修養不可。茲就知識、技能、道德三方面，分述教師應有的修養如下。

## (一) 知識方面

(1) 明瞭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是全國各種教育最高的準則，國民教育為教育的基礎，實施時對於教育宗旨及方針，自應確切遵照，以期有所準繩，而得遂行國家一貫的政策。所以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教師對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必須深切的明瞭。

(2) 明瞭訓政時期約法 中國現處於訓政時期，訓政時期根本的大法便是約法，這是全國任何事業及人民均應遵行的。約法中對於教育也有扼要的規定，在憲法未頒布之前，辦理國民教育者對於訓政約法，須有正確的了解，並須切實奉行。

(3) 明瞭抗戰建國綱領 抗戰以後，中央頒行抗戰建國綱領，為抗戰建國工作的準則。國民教育為了配合抗戰建國的需要，提高國民知識，增強抗戰力量，奠立建國基礎，而完成抗戰建國使命，必須明瞭抗戰建國綱領的內容而切實遵照實施。

(4) 明瞭地方自治及新縣制 國民教育是地方自治的靈魂，尤其是新縣制的精髓所在，它的特性是管教養衛的合一，和實行三位一體的制度，所以從事國民教育的人，必須對於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網要均有深切的認識。

(5) 具有教育基礎知識 國民教育是整個教育的一部分，從事國民教育的人，應該對於一般教育的基礎知識，如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社會教育、小學教育、鄉村教

育等，都有基本的認識。

(6) 具有國民教育知識 國民教育是從事國民教育者的本行，自然要對它有充分的研究和經驗，這是毋庸多說的。

(7) 明瞭教育心理 從事國民教育者要研究教育心理學，不但要了解兒童的學習心理，還要認識成人學習心理的可能與價值。

(8) 具有社會科學基礎知識 教育與政治經濟社會是息息相關的，所以從事教育的人必須具備社會科學基礎知識，要能明瞭本地本國及各國政治經濟社會狀況，特別要明瞭本地民衆生活及風俗習慣，以爲實施之根據。

(9) 具有自然科學基礎知識 要改進民衆生活，促進社會生產事業，必須提倡自然科學，所以國民學校教師對於自然科學也要具備基礎知識。

(10) 了解本國歷史地理 要發揚我國固有美德，光大民族精神，今後教育必以史地爲基本科目，這是 總裁所訓示的；所以國民教育必須特別注重本國史地的教學，而教師對於本國史地也應具有較深刻的研究。

(11) 具有農工商業醫藥衛生常識 國民學校是要辦理社會教育的，所以教師必須具備農工商業醫藥衛生等常識，以便協助民衆農工商業之經營及實施民衆醫藥衛生之指導。

(二) 技能方面

(1) 要會辦理地方自治 國民教育是實行管教養衛合一的教育，校長要兼任鄉鎮保長，教員要協助處理地方自治中民政、經濟、警衛、文化各項事務，所以教師們必須會辦理地方行政和地方自治。

(2) 要會主持學校行政 國民學校的教師只有二三人，而校長還要兼任保長，所以這兩個教師的工作一定很忙，學校規模雖小，但各項行政卻都要具備，所以國民學校教師都要會主持學校行政事務。

(3) 要會擔任教學 國民學校的教育對象不僅是兒童，還有成人和婦女，所以國民學校教師不單是要會教兒童，還要會教成人和婦女。

(4) 要會擔任通俗講演 辦理兒童教育，固須會講演；辦理民衆教育，更需要會講演，通俗講演究應如何實施，方能獲得民衆良好的反應，達到預期的目的，這是每個教師都要研究的。

(5) 具備兩種以上的特殊技能 教師雖不一定要萬能，但是在他們工作上所必須運用的技能卻是必須具有的。爲了辦理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便利起見，每個教師可視個人興趣能力及社會需要，認定二三種特殊工作技能，努力學習，以便應用。茲將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教師所應具備特殊工作技能列舉如下：

1 畫圖

2 歌詠

3 演劇

4 管理圖書

5 開映電影

- 6 管理收音機
- 7 體育指導
- 8 壯丁軍訓
- 9 農業推廣
- 10 合作指導
- 11 編查戶口
- 12 科學表演
- 13 診治普通疾病
- 14 育兒指導
- 15 縫紉指導
- 16 烹飪指導
- 17 說書
- 18 唱鼓詞
- 19 奏樂器
- 20 編壁報

(三) 道德方面

(1) 要有堅定的信仰 每個教師都要篤信三民主義，富有愛國熱誠，方可教導兒童，訓練民衆，在一個政府，一個主義，一個領袖之下，努力救國工作。

(2) 要有革命的精神 當茲抗戰建國偉大的時代，每個教師必須具有革命精神，堅強毅力，不避艱難困苦，不借任何犧牲，衝破一切困難，達成預期任務。

(3) 要有專業的興趣 教師們應培養專業的興趣，認國民教育為終身事業，不因工作的困難，待遇的菲薄，而存「五日京兆」之心。

(4) 要有服務的精神 總理說：人生應以服務為目的，而不應以奪取為目的，從事國民教育的教師，也應抱着服務的精神，以為社會服務，謀社會幸福為目的。

(5) 要有廉潔的操守 國民教育工作人員，今後因實行三位一體制之故，將兼任地方自治各級行政人員，與民衆關係較切，並經手銀錢出入，所以必須養成廉潔的操守，不苟得，不苟取，足為民衆之表率。

(6) 要有勤儉的美德 古人云：「儉以養廉」，要教師們兼任地方自治工作而廉潔自

持，則教師們本身的生活，必須平民化，一切崇尚儉樸，力事節約，具有勤儉的美德，然後方能安心工作。

(7) 要有研究的熱忱，國民教育是時代的產兒，凡其行政組織、課程、教材、教法、編制、經費、教具等各方面，都有待於研究實驗，所以每個教師都要富有研究的熱忱，以謀工作的進步。

(8) 要有溫和的性情，國民學校的教師們，對於兒童固然要和藹可親，對於民衆也要有溫良謙恭的態度，方不致引起民衆的反感。

二 教師的進修 教師進修的需要，據夏承溫先生意見，計有四點：

(1) 在職教師中未受專業訓練者，應當培養與取締並用。對於這種教師，惟有盡力補充他們專業知識的不足，不得取正式教育的方式，期其速效。

(2) 新進教師雖受訓練，但缺乏經驗。許多關於技術方面的秘訣，與其聽他們嘗試錯誤以求成功，不如用暗示的方法去提醒。

(3) 教育新思想制度的實現。教師多好墨守成規，對於新思想制度往往隔閡不了解。教育行政方面，應不絕的灌輸誘導，以求整個的事業不至降落。

(4) 教師研究與味的培養。鼓勵教師以教學時間作為研究時期，永遠在研究過程中，以收「教學相長」的效果（註一）。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教師進修的方法，普通有下列幾種：

(1) 訂定教師進修書目 由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教師進修書目，督令各地學校教師遵照閱讀；並由各級視導人員，隨時隨地加以督促指導，考查成績，擇優予以獎勵。

(2) 提倡研究 教師們在實際工作中，每發生很多疑難的問題，萬不可輕易放過，必須設法研究解決，或自行研究，或組織研究會，或舉行座談會，或通訊研究。

(3) 舉行參觀調查 調查可以作綜合的研究，參觀可以取他人之長，所以參觀調查是教師進修有效的方法。教師除在本地隨時參觀其他學校外，並可利用假期，組織參觀團，前往附近各著名學校，及其他管教養衛各機關參觀。

(4) 參加實習 為便利推進國民教育事業起見，教師可利用各種假期，前往各種事業機關（如地方自治機關、實驗校、生產機關等）實習，以增進各種專門技術。

(5) 參加講習會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可利用假期，舉辦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教師講習會或暑期學校等，教師為增進學識應踴躍應徵，參加講習。又如此次推行國民教育之始，各地舉辦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校長訓練班及教師訓練班、進修班，召集原任小學教師母校教師參加受訓，使認識國民教育之真義及方法，小學及民校教師須全數參加，不可錯過機會，自甘落伍。

(6) 參加公開講演會 對於各種公開的學術講演會，教師們應抓住機會，選擇與自己興趣相近及職務有關的講演，按時聽講。

(7) 加入函授機關 函授機關是有系統的通訊教學組織，有的是私人或書店舉辦的，如上海商務印書館函授學校；有的是教育研究機關或學校舉辦的，如各教育研究所及師範學校附設的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有的是教育行政機關特設的，如浙江教育廳的師資選修通信研究部，教師們應踴躍加入。

(8) 繼續深造 有許多教師在服務數年之後，自己感覺學力不足，有再求深造的願望。如聽其私人自力設法，每迫於生計，不易實現，所以修正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規定教師繼續在一校服務滿十年時，得休假一年，原俸照支，從事自修深造，研究考察，或入一年制之學校，並予以指導協助。我以為最好改訂為不論在一校或數校繼續服務滿十年，即可給予休假一年，以增加教師進修的機會。

(9) 實施輔導 欲求教師的專識技能不斷改進，必須不斷地予以實際而親切的指導。所以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各科指導員，輪往各校參加工作，給予有力的輔導。

#### 【附註】

(註一)夏承楓：現代教育行政，七二頁。

#### 【參考書報】

- (1) 潘濟人：教育概論(黎明)。
- (2) 夏承楓：現代教育行政(中華)。
- (3) 李清悚：小學行政(中華)。
- (4) 鄒 湘：小學行政大綱(商務)。
- (5) 邱治新：民衆學校教材及教學法(中華)。
- (6) 教育部：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參考法規。
- (7) 黃競白：國民教育工作人員的修養(四川國民教育月刊第一卷第一期四川省立教育科學館編印)。

## 第十六章 輔導組織與設施

一 輔導的組織 國民教育推行伊始，既無成規可循，而又限期普及，故視察與輔導工作實為必要。關於視察指導一項，前已略加論述，茲再就輔導工作一述。過去義務教育輔導辦法，中央雖無明文規定，在各省卻多已自動施行(註一)。如江蘇省畫全省為若干民衆教育輔導區，福建省畫全省為若干義務教育輔導區等，而以浙江省施行輔導制度最有成效(註二)。茲參照浙江省的輔導成例，適應國民教育的需要，擬訂國民教育輔導組織，分為四級：(一)省輔導；(二)省區輔導；(三)縣輔導；(四)鄉鎮輔導。分述其組織及設施如下。

二 省市輔導組織及設施 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組織，以教育廳(局)爲主持機關。省(市)輔導會議出席人員爲：(1)教育廳(局)長及有關人員；(2)部督學及視導員；(3)省(市)立師範學校校長；(4)省(市)立社教機關主管人員。其任務爲決定全省(市)國民教育輔導方針和計畫，及省(市)立師範學校省(市)立社教機關輔導各縣市國民教育標準。其會期以每年一次爲宜。

三 省區輔導組織及設施 省區國民教育輔導組織，按省行政督察區畫分，以省立師範學校及省立民衆教育館爲主持機關。省區輔導會議出席人員爲：(1)教育廳代表；(2)省立師範學校校長；(3)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4)省督學及視導員；(5)各縣市教育科長或局長；(6)省立師範及省立民衆教育館之輔導員；(7)本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教育科長。其任務爲決定本省區輔導計畫及各縣市輔導國民教育標準。其會期也是每年一次。

四 縣市輔導組織及設施 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組織，以各縣市教育科或教育局爲主持機關，關於社會教育部分之輔導，則以縣立民衆教育館爲執行機關。縣市輔導會議出席人員爲：(1)縣長或市長；(2)教育科長或局長；(3)教育科(局)內有關人員；(4)縣督學；(5)各區教育指導員；(6)所在省區內省立師範省立民衆教育館代表；(7)省立師範附小校長；(8)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及輔導組主任；(9)縣市立中心學校校長及輔導部主任。其任務爲決定本縣市輔導計畫，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輔導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

社會教育標準，與中心學校輔導各國民學校標準。其會議至少每學期應開會一次。

五 鄉鎮輔導組織及設施 自縣以下，為區、鄉鎮、保、甲四級。區的一級，行政上並無重要性，亦無教育設施，所以除了區署教育指導員隨時指導外，別無可言。保甲為施教基本單位，是被輔導的最終目標。所以縣以下只有鄉鎮這一級的輔導工作最為重要。鄉鎮國民教育輔導組織，以鄉鎮中心學校為主持機關，以各保國民學校為被輔導機關。依照教育部頒布的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中心學校為輔導各保國民學校起見，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興應革事宜。是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

(二) 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項，每三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討論關於教學及訓育等問題。並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

(三) 由中心學校教員或各保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擔任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摩，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四) 由中心學校校長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育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按照改進。

(五)由中心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巡迴遞送各校，供給教員閱覽。

(六)其他有關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上面一項所規定的校長會議，便是一種輔導會議，開會時，在可能範圍內，縣市督學、視導員、區教育指導員、鄉鎮長、鄉鎮文化股主任及幹事、縣立民衆教育館輔導組主任、省立師範附屬小學代表，均應出席指導。中心學校有關教職員也應一律參加。其任務爲討論本區國民教育各種實際問題。

中心 校輔導國民校辦法，尙未見部令公布。廣西教育廳於二十五年十二月曾頒發廣西各縣鄉鎮中心國民基礎校輔導村街國民基礎校實施辦法，計十六條，內容詳盡，足供今後主持中心校輔導工作者之參考，特摘錄其要點如下(註三)：

- (1)中心學校應設置輔導部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掌理輔導基礎學校及表證教學工作。
- (2)中心學校全體教職員均應協助輔導部主任，從事輔導工作。
- (3)中心學校應於每年開始時，訂定輔導計畫，呈請縣政府核定施行。
- (4)中心學校應行輔導基礎學校之事項如左：

(甲)學校行政：

1 工作計畫及行事曆之編訂；

- 2 經費之增籌及預算之調整；
- 3 學校之設備與布置；
- 4 圖表簿冊之編製及呈報手續；
- 5 強迫教育之實施；
- 6 職教員之進修；
- 7 其他。

(乙)教學及訓導：

- 1 學級與課程之編制；
- 2 教學方法(尤應注意於複式教學法)之改進；
- 3 學生成績考查方法之改進；
- 4 學生督訓方法之改進；
- 5 衛生教育愛國教育及生產教育之實施；
- 6 團社活動之實施；
- 7 其他。

(5) 中心學校應擴充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其他教學用品之設備，以備本鄉鎮內基礎學校週週借用。

(6) 中心學校應每月督編巡迴輔導本鄉鎮內基礎學校一次，每校每次以一日為度。

(7) 中心學校應兩個月召集本鄉鎮內基礎學校教職員輪流在各校舉行研究會一次，討論本鄉鎮基礎教育改進事宜。

(8) 中心學校於每學期內，應聯合本鄉鎮內基礎學校，定期輪流在各校分別舉行左列各種集會：

1 各種紀念會；

2 擴大紀念週；

3 同樂會；

4 各種展覽會；

5 運動會；

6 職業競進會。

(9) 各基礎學校校長教員如對於工作發生困難時，得當面或通訊請求中心學校詳細解答。

(10) 中心學校於施行輔導時，須將輔導經過及困難心得等，隨時紀錄，按月呈報縣政府察核。

(11) 各縣應於每學期終結後，召集全縣教育行政人員、各中心學校校長及輔導主任，舉行全縣輔導會議一次，討論輔導進行事宜。

(12) 中心學校實施輔導工作具有特殊成績或辦理不力者，應由縣政府分別予以獎懲，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附註】

(註一) 傳奕秋等：中國普及教育問題，二四二頁。



(註二)二十二年度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部奏秋等：教育行政之理論與實際下冊)。  
(註三)廣西教育廳：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頁一五。

【參考書報】

- (1)甘豫源：縣教育行政(正中)。
- (2)廣西教育廳：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
- (3)部奏秋等：中國普及教育問題(商務)。
- (4)同 右：教育行政之理論與實際(教育編譯館)。
- (5)教育部：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特刊。
- (6)同 右：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參考法規。
- (7)李之麟譯：鄉村學校行政與輔導(商務)。

## 第十七章 推廣事業

一 推廣的涵義 以學校或其他一種教育機關為基點而推廣出去的教育，謂之「擴充教育」或「推廣教育」(extension education)。過去所謂推廣教育，大都係指各級學校所辦的家庭聯絡、社會協作及開放圖書館、體育場等工作而言(註一)。今後的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之辦理推廣事業，其涵義卻更深一層。因為國民教育之特質，是在管教養衛之合

一，是在運用教育的力量與方法，以完成地方自治，所以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之辦理社會教育，在形式上雖雖然也算推廣教育，可是它的意義和目的已和過去迥不相同了！

二 辦理的原則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應辦理社會教育，應作為本保及本鄉鎮社會教育之實施機關，這在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第十四條及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十四條，均有規定，毫無疑義。不過專屬獨舉，二種國民教育工作人員不一定對辦理社教都有興趣，也不一定都有認識，所以在開始施行時，還有待於多方面的宣傳與鼓勵。茲述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辦理社教的原則如下，以供參證：

(一)要以協助地方自治為目標 國民教育的目的既在協助完成地方自治，實現新縣政，所以國民及中心學校辦理社教事業，當然要以協助地方自治為最大目標。

(二)要適應當地環境實際的需要 社會教育是要改進當地社會的，所以必須先行明瞭當地環境實際的需要，然後對症下藥，較為經濟有效。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時，自然也要遵守這個原則。

(三)要斟酌已有的人力財力 人力財力是辦理各種事業的基本條件，辦理社會教育自然不能例外。國民學校只有教師一二人，當然只能辦一二人之事；中心學校教師人數較多，力量較大，當然事業可以多做。財力也是如此。人多而做的工作少，固不應該；人少而誇張聲勢，虛報工作，也可不必。

(四)要全體師生一致動員工作 國民及中心學校，雖然分小學民教兩部，而每部都有專人主持，但這是分工的意識，分工之後還須繼之以合作。如果各自爲政，互不相謀，則力量分散，結果不免兩敗俱傷。最好小學部民教部職務雖分掌，工作時則應通力合作，不分界限。學生也要如此。

(五)要多利用學生的力量 有些教師覺得自己教學工作已經很忙，實在無暇兼顧推廣事業，其實學校學生很多，力量很大，如能充分利用，則教師便省事了。國民及中心學校都有很多的兒童成人及婦女，他們分布在學校所在地每一角落裏，實在是社教工作有力的宣傳和推廣人員。如舉行夏令衛生宣傳、防疫運動、小先生教學、以及辦理連環教學等，都可儘量指導本校學生參加。

(六)要以學生家庭爲出發點 學校與家庭取得密切的聯絡，以增進學校教育的效率；而學校利用學生以聯絡其家庭，也是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着手時最易做到的工作。一般學生的家庭，都很敬仰學校的教師，所以教師推行社教時，應以學生家庭爲出發點，然後推及其他。如推廣優良種子，可先對學生教學，然後勸導學生家庭試用；如有成效，其他農家便自動要求採用了(註二)。

三 工作的標準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應爲各保及鄉鎮社教實施機關，已如上述，但是工作標準如何，卻頗難確定。這一方面需要適應各地的特殊要求，一方面又需要有統一

的規定。好在教育部現已訂定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頒布施行，茲抄錄全文如後，以便各校教師有所遵循。

###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

教育部第一五三三號部令頒布(二九、五、一八)

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除設置成人班婦女班外，並應辦理其他各項社會教育，為鄉(鎮)保社會教育實施機關。

二、中心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鄉(鎮)為施教範圍，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保為施教範圍。

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改善民衆生活為主旨，除直接辦理文化事業外，並應協助各主管機關辦理政治、經濟、自衛等方面有關教育工作。

四、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辦理之社會教育工作，舉例如下：

(一)文化方面 如鑄貼壁報畫報，開放圖書室指導民衆閱覽，舉行通俗演講，提倡民衆娛樂，普及民衆歌詠，假導風俗改良等事項。

(二)政治方面 如實施抗敵宣傳，舉行總理紀念週及國民月會，協助辦理保甲教育及地方自治等事項。

(三)經濟方面 如實施合作教育，舉辦職業補習，辦理農事指導，舉行生計展覽等事項。

(四)自衛方面 如協助壯丁訓練，組織國術團體，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等事項。

五、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斟酌地方環境及人力物力，分期辦理前列各項工作，並應於每學年開始時擬具

工作計畫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 教育，得視工作性質，聯絡有關機關團體，協同進行。

七、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由校長負責主持，全體教職員均應參加工作。

八、小學部高年級學生，應由教員指導參加辦理社會教育。

九、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 教育，小縣民衆教育館輔導，遇必要時，請 縣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其進行。

十、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於每學年結束時，應編具工作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核。

【註附】

(註一)楊汝熊：小學推廣教育第一章。

(註二)同註一。

【參考書報】

(1)楊汝熊：小學推廣教育(新亞)。

(2)邱冶新：小學推廣教育(開華)。

(3)錢北熊：推廣教育(黎明)。

(4)廣西教育廳：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

(5)陳禮江：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商榷(教育通訊第三卷二十期)。

(6)李濟棟：小學行政(中華)。

- (7) 胡頌立：新縣制下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設計（四川教育廳：四川省教育廳導師範教育會議特刊第三期，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出版）。
- (8) 陳梓白：一個理想的國民學校（同右第五期，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9) 傅葆琛：抗建期中我們對於國民教育應有的認識與期望（四川國民教育月刊第一期）。

圖書集成醫部全錄

1101

## 第四編 國民教育展望

### 第十八章 國民教育之回顧

一個新制度的產生，絕不是偶然的事；它是經過時代思潮的激盪，種種事實的要求醞釀而成。所以國民教育之誕生，除了政治方面固須加緊完成地方自治，促成憲法實現的理想外，在教育思潮上也有它的理由存在。最近十年來，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合流的呼聲，實行「政教合一」的主張，已屢見於報章雜誌中；各地從事類似的研究實驗工作，也不止一處。茲將過去幾種著名的類似國民教育的實驗，略述其梗概如下。

一 廣西省的國民基礎教育制度 廣西於二十二年秋開始「國民基礎教育運動」，二十三年十月訂定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畫大綱，主其事者為教育廳長雷沛鴻氏。「國民基礎教育」的宗旨，在以政治力量為主，經濟力量為輔，限於六年之內，普及全省國民基礎教育；而以國民基礎教育助成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等四種建設。廣西省建設綱領為該省一切政治設施的總綱；而國民基礎教育即為其中文化建設之一部分工作。其主要特點



爲實行「三位一體制」與「一人三長制」。所謂國民基礎教育即合兒童教育、成人教育爲一。其所設學校分爲兩種：設於村（街者名爲「村（街）國民基礎學校」；設於鄉（鎮）者名爲「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其編制，分設各種班級，如初級前期班、初級后期班、高級班、短期班、成人班等。他們認爲國民基礎教育不但是一種專業，而且是一種運動，是中國的教育改造運動，也是中國的社會改造運動。六年施行的結果，據主持人自己的表示：「這種艱鉅而偉大的運動，已臻於初期完成的階段，雖然實質的改善未能達到吾人的理想，但量的普及則已獲得相當的成果」（註一）。現在推行於全國的國民教育，其主要精神及辦法，大多係參考廣西的國民基礎教育制度而訂定，所以它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

二 江西省的保學制 江西省採取政教合一方式，運用保甲組織力量，創設「保學制度」，以推行義務教育。每保設立一校，定名爲「保立小學」，簡稱曰「保學」。以所在保之整個社會爲施教範圍，全部民衆爲施教對象，並以所在保民政、警衛、經濟、文化等建設專業爲施教之內容。每校至少設兒童班及成人班（或婦女班）各一班，並得酌設短期小學班。如保長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得兼任該保保學校長，惟應添設專任教員一人。保、校長非由保長兼任時，校長應兼任保辦公處幹事。各保學設保學委員會，其任務爲籌集經費及強迫入學等事，其組織係以保長爲主席委員，校長爲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鄉鎮公所遴選地方熱心人士呈由縣政府核委。爲示範與輔導保學起見，更於鄉鎮公所所在地各設「縣立保

「鄉中心小學」或「鄉鎮中心小學」一所，其編制須兼辦兒童、成人及職業補習三種班次。此種保學制度，自二十三年十一月開始，二十七年一度統計，全省小學已達一萬八千四百五十所，學級數達二萬二千八百七十級。國民教育之內容，採自江西省保學制度者也很多。

三 鎮江大港的鄉村中心學校制 江蘇省鎮江縣大港鎮曾試驗「鄉村中心學校制」，其主辦機關為江蘇省立大港鄉村教育實驗區，於二十二年秋季開始舉辦，以試驗鄉村教育的制度與方法為目的；將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同時合併辦理，無輕重之分；盡全實驗區域為十三分區，每分區設「鄉村中心學校」一所，定名為「某某村（鎮）鄉村學校」。其編制分為兒童班及成人班（或婦女班），並辦理各種社會改進工作，如婦女團、合作社、保甲長會議、教學團、巡迴教學、掃除文盲、鄉村衛生所等。試驗結果，尚稱圓滿（註二），至二十六年冬十二月，因抗戰而停頓。

四 山東鄒平的村學鄉學制 鄒平縣村建設研究院係梁漱溟氏所主持，其主旨在試驗鄉村建設制度及方法。每一鄉村設「村學」，每一鄉鎮設「鄉學」，也是將兒童教育及成人教育合併實施，並辦理各項鄉村建設事業，所以村學鄉學是鄉村建設的下層機構。村學鄉學本身是一種教學組織，也是一種以教育為本位的地方自治機關。其目的在從倫理精神出發，培養人民團體生活的習慣，亦即以新政治習慣，由鄉村自治而建立中國新政治。其辦法係以村民為「學衆」，推選父老中有品有學的為「學長」；並以村中為人明白會辦事的為

「學董」，組織董事會，再由縣政府委學董一人爲「理事」，主持一切；另有教員一人，實施教學（註三）。

五 江蘇無錫的成人兒童合校制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曾於無錫創辦實驗民衆學校一所，試行「成人兒童合校制」，時在民國十九二十年間。那時因覺到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應該合併在一個學校裏實施，所以有此實驗。其辦法與今日之國民學校大致相似，不過教職員不兼顧地方自治而已。

六 江蘇江寧的完全小學制 江蘇省江寧自治實驗縣試行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合一的制度，將小學與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完全合併，統一實施，仍沿用普通小學名稱，訂定完全小學社會教育工作標準（註四），規定辦理生計教育、語文教育、健康教育、政治教育及道德教育等。

【附註】

（註一）廣西教育廳：六年來的廣西國民基礎教育。

（註二）江蘇省立大港鄉村教育實驗區概況（見鄉村教育實施記）。

（註三）陳禮江：民衆教育，三三二頁。

（註四）李濟棟：小學行政，三三八頁。

【參考書報】

- (1) 劉百川：鄉村教育實施記第一、二、三、四集（黎明）。
- (2) 楊汝熊：鄉村民衆教育經驗談（新亞）。
- (3) 鄉村教育月刊：江蘇省五大洪鄉村教育實驗區編印。
- (4) 廣西教育廳：六年來之廣西國民基礎教育。
- (5) 同右：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
- (6) 李宗仁等：廣西之建設（廣西省政府）。
- (7) 江西教育廳：江西省籌設保國民學校計畫大綱。
- (8) 同右：江西義務教育實施之過去與現狀。
- (9) 同右：江西省籌設鄉鎮中心學校計畫大綱。
- (10) 江恆源：鄉村建設實驗（中華）。
- (11) 教育民衆月刊（江蘇省教育學院編印）。
- (12) 陳融江：民衆教育（商務）。

## 第十九章 國民教育之展望

一 尚待研究的問題 國民教育已自二十九年八月起，全國普遍推行，限期五年普及。到那時，人無不學，事無不舉，可以預測。不過，事業規模如此之大，教育內容如此之繁，而推行區域又如此廣，其所發生之實際問題一定很多，所以我們在推行國民教育

時期，仍應不斷地從事研究實驗的工作。我覺得今後所應研究者，有下列三點：

(一)三位一體制的成效 三位一體制的成效如何，是最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國民教育是「政教合一」的教育，「師教養衛合一」的教育，實行「三位一體」「一人三長」，究竟成效如何？這是根本方針所關，影響國民教育的本質，是最值得研究的問題。

(二)優良師資的培養 國民教育的師資，要辦理小學教育及民衆補習教育，還要辦理社會教育和地方自治行政，這三重職責都集中於教師之身，其何等繁重！用什麼制度和辦法去培養適合這種特殊需要的師資？這些師資必須具備那些最低限度的條件？現行的師範教育制度應如何徹底改造以適應此種新的需要？這都有待於我們更進一步的研究。

(三)基金籌集的辦法 國民學校的經費，是希望有一日能達到自足自給的目的；這就是說，現在要各保籌集國民學校基金，將來由基金生息，以維持學校經常的開支，這是教育行政上一個根本的改革。現在教育部所訂頒的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那是一般的規定，實際進行籌集時，還有待於因地制宜，因時制宜，這便有賴我們繼續的調查研究了。

(四)學校行政組織的確定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的行政組織，有三個問題亟待研究：(1)校長兼任鄉鎮保長以後，或校長由鄉鎮保長兼任以後，對於校務每不能完全顧及，應以何法補救？(2)一學校有專任教職員二人以上時，其分部究應按工作性質分為兒童部與

民教部？據按工作方式分爲教導部與推廣部？(3)中心學校負有輔導任務，其輔導工作應專設一部主持之？抑由各部分別擔任？抑須另組輔導委員會以主辦之？這三個問題對於業務的推進關係頗大，是值得我們研究的。

(五)成人兒童兩用設備的設計 每個學校的設備，都須同時供給成人兒童兩方面的使用，但是有的校具教具，爲要顧到兒童及成人都能使用，困難很多，往往合於此便不合於彼，合於彼又不合於此。例如課桌凳之高低大小，合於兒童應用，成人用便嫌低小了；又如黑板，若照適於成人的高度懸掛，兒童便嫌太高了。如何設計一套成人兒童都合用的設備及其活動使用與布置的方法，是個很重要的問題。

(六)課程的編制 小學課程標準早已頒布，民校課程標準亦已頒行。今後國民學校、中心學校爲適應國民教育新的需要，要注重地方自治材料，要加入鄉土教材，和要抗戰建國教材，所以課程標準有重新編訂的必要，這便先要經過一番研究的工夫。

(七)教育成人的技術 一般小學教師對於教育兒童的技術，大多具有相當經驗，但是對於教育成人技術的研究，卻很膚淺。今後爲增進掃除文盲工作的效率，對於教育成人的技術應有精深研究。

(八)教材的選擇與編制 課程應有新的規畫，教材自然也要有新的編制。尤其國民學校遍布各地，更須儘量補充鄉土教材。這種鄉土教材的蒐集與編輯工夫，不是各校教師時

間精力所能做到的，應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設法編選，分發應用。

(九) 輔導的工具與方法 鄉鎮中心學校應輔導保國民學校，其輔導辦法與應用工具，應充分予以研究，以期得以達成其任務。

(十) 推廣事業的舉辦 各校舉辦推廣事業，究應採用何種方式？舉辦那幾種事業？如何運用學力能力以協助進行？都具值得研究的問題。

二 今後應有的努力 國民教育開始推行了，我們希望它能順利地進展，在規定的五年限期以內，如願地完成它歷史的任務。要想達到這個目的，必須全國一致的努力。

(一) 行政機關應該遵照預定計畫，切實督促領導，切不可再蹈以前的覆轍，視國民教育為例行公事之一，因循敷衍；而應認識國民教育的重要，切實逐級督導進行，嚴格考核成績，予以獎懲，並須用分縣分區競賽方法，以為激勵。

(二) 全體人民應深切了解國民教育與其本身之關係，盡力之所及，協助此項事業的進行。成年失學民衆，應即踴躍入學受教，做一個健全的公民；學齡兒童或失學兒童，應即按照規定，早日入學，勿待強迫；兒童的父母兄長，更應負起督促子女入學的責任。關於籌集國民學校基金運動及施行人民義務勞動服役等，希望人民均能踴躍參加。

(三) 一般教育界人士對於國民教育也要有相當的認識，不要再以過去對於義務教育或民衆補習教育的觀點，來看國民教育。須知國民教育是我國教育制度上一個最大的改革，

它是具有時代的使命的。

(四)各級國民教育工作人員更應刻苦努力，認清自身所負使命的重大，認識自身爲國民教育而努力，卽爲基層政治建設而努力，要不避艱苦，不辭勞瘁，要有研究的態度，要有專業的志趣。各級學校的教職員應如此，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及視導人員也應如此。

(五)教育研究機關應隨時注意研究國民教育問題。因爲國民教育既係關係於國家民族安危存亡之基礎教育，負有研究教育責任的機關或團體，自然應該注意研究有關國民教育理論及實際問題，以期有所貢獻。

【參考書報】

- (1) 教育部：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特刊。
- (2) 陳立夫：三民主義與教育（陳立夫先生言論集，一五八頁）。
- (3) 傅葆琛：杭建期中我們對於國民教育應有的認識與希望（四川國民教育月刊第一期）。
- (4) 王清：建國教育的中心政策（正中）。
- (5) 楊汝熊：國民教育的認識及推行（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重慶掃蕩報教育副刊）。



## 參考資料

### 修正小學規程

教育部第一〇六八〇號部令公布(二五、七、二四)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小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小學為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其實施方針根據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
  - 第三條 小學收受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
  - 第四條 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各地並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辦法由各省市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短期小學依照教育部短期小學規程辦理之。
  - 第五條 小學學年學期及休假日，依照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 ####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 第六條 各縣市為推廣設立小學便於管理起見，應依照修正市縣置分小學區辦法，置分學區。
  -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訓練師資之專科以上學校所附設之小學，除供師範學校學生實習外，其性質與單設之小學同。

第八條 各省市或訓練師資之專科以上學校爲試驗教育而設之小學，稱某某實驗小學。

第九條 省立小學以所在地地名之。縣市以下公立小學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小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小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第十條 小學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管轄之，其範圍如左：

(一)省立小學、省立實驗小學及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由省教育廳管轄；

(二)市立小學、市立實驗小學、市立師範附屬小學及市內之私立小學，由市教育局管轄；

(三)縣、區、鄉、鎮設立之小學及縣場內私立小學，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各機關附設之小學，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導之。

第十一條 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省立小學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與實驗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學期兒童名冊、上學期畢業兒童名冊等，報告所在地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

第十三條 實驗小學應將實驗計畫及結果，按年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

第十四條 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其所組織之團體，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

第十五條 私立小學之設置，除依據小學法及本規程之規定外，應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六條 小學之辦費，其校舍建築及設備兩項，應為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

第十七條 小學經費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為原則：

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七十；

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及衛生費約百分之十五；

實驗、文具、水電、煤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九；

旅行、保險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三；

預備費約百分之三。

前項預備費，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八條 小學經費標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九條 小學經費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其公開審核等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案施行。

###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條 小學學級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

第二十一條 小學學級編制，依小學第七條之規定，其學額每學級以四十人為原則，至少二十五人。

第二十二條 初級小學之編制，視學校情形，得分半日制或間時制。

###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三條 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列表如左：

科目	年級		分	鐘
	低年級	中年級		
公民訓練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國語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社會 (常識)	一五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五〇
算術	六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二〇
勞作 (工作)	一五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美術	一五〇	九〇	九〇	六〇
體育 (唱游)	一八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音樂	九〇	九〇	九〇	六〇
總計	一、〇二二	二、一一〇	二、二二三	一、二九〇
				一、三八〇

參考資料

說明

一、公民訓練與其他科目不同，重在平時訓練。表內所列，為團體訓練時間，每日以十分鐘為準（併入朝會等集會中）。

二、低中年級常識科，包括社會、自然及衛生之知識，分（衛生習慣部分納入公民訓練）。

三、四年級起算術科加珠算。

四、高年級社會科得分為公民（公民知識）、歷史、地理三科。時間支配，公民三十分鐘，歷史九十分鐘，地理六十分鐘。

五、高年級自然科包括衛生之知識部分（習慣部分納入公民訓練）。

六、低年級工作科包括美術、勞作作業，唱遊科包括體育、音樂作業。

七、總時間各校得依地方情形，每週減少三十或六十分鐘。

八、時間支配以二十分鐘一節為原則；視科目性質得分別延長至四十五分或六十分鐘。

第二十四條 小學課程應依照教育部規定之課程標準，其教學應依照課程標準之總綱教學通則及各科教學要點等規定實施。

第二十五條 各地方鄉土教材由學校或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

第二十六條 小學低年級閱讀之各種讀物，應為語體文。小學教員亦應以國語為教授用語。

第二十七條 小學教材要目，其全國通用部分，由教育部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另訂之，其地方特殊部分，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八條 實施小學課程應由教員起見，得將各科教材組織為綜合之各個單元，不分科目，綜合教學。

但須另編要目，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六章 訓育

第二十九條 小學訓育應以公民訓練為中心，由教員利用兒童課內外各種活動，並聯絡家庭及本地公共機關，加以積極之指導。

第三十條 小學為訓練兒童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並得指導兒童組織簡單易行之自治團體。

第三十一條 小學為便利個別訓育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小學教員均負直接訓育兒童之責任。

第三十二條 小學為增進教訓效率起見，應隨時聯絡兒童家長，討論關於教訓等之實際問題。

第三十三條 小學兒童不得施以體罰。

第三十四條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依照教育部之規定。

## 第七章 設備

第三十五條 小學校址應擇便於兒童通學之地點，並須有優良之環境。

第三十六條 小學校舍建築應質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衛生，並須採用本國材料。

第三十七條 小學應有運動場、工場或農場、校園，其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第三十八條 小學兒童所用桌椅，宜符合兒童身長之比例。

第三十九條 小學應參照學校衛生實施方案，力求充實關於衛生及運動之設備。

第四十條 小學關於圖書、儀器、教具等設備，應力求充實。

第四十一條 小學應備有關於教學訓育等各種重要簿籍圖表。

第四十二條 小學設備標準由教育廳另定之。

### 第八章 成績考查

第四十三條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

第四十四條 臨時試驗由教員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三次。

第四十五條 學期試驗由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試驗，而以平時成績為學期成績。

第四十六條 畢業試驗由小學校長會同各科教員，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四十七條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計算方法、體育考查方法及兒童升級留級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小學兒童之操行成績，以公民訓練之成績為準。

### 第九章 入學及畢業

第四十九條 小學兒童入學年齡為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緩至九足歲。

第五十條 小學各學級遇有缺額，在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應隨時收受插班生。

第五十一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復學。

第五十二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第五十三條 小學兒童修業期滿，試驗成績及格，依照小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 第十章 學費及其他費用

第五十四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依照小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量徵收之。

前項徵收學費之小學，應設置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貧寒兒童免費學額。

第五十五條

小學不得以收費免費併編制學級標準。

第五十六條

小學必需之學用品等，得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以極低廉之價格售諸兒童。

第五十七條

小學除有特別情形，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別核准，得向較股質之兒童家庭募集圖書樂器臨時捐外，不得向兒童徵收任何費用。

## 第十一章 教職員

第五十八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每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添設專科教員，但不均每兩學級之教員人數，應以三人為度。

第五十九條

小學應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共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十條

小學教職員應在學校或學校所在之區域內居住。

第六十一條

小學校長綜理全校事務，除擔任教學外，並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訓導事項。

第六十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

(一)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三)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 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育系畢業者。

### 第六十三條

小學教員及專科教員編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六十四條

具有第六十二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為小學校長。

### 第六十五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依小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學年開始一月前聘任之。初聘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一學年。聘定後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遇有不合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原校解聘。

### 第六十六條

小學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第六十二條所規定資格或已受檢定之教員時，得以具有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所規定之試驗檢定資格之一者為代用教員，但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具有第六十二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未滿二年者，遇該地方合格校長不敷任用時，得任為代理校長。

### 第六十七條

具有第六十二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得聲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登記。

前項登記之聲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 第六十八條

登記之小學教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開始兩個月前公布其姓名學歷經歷一次，但遇人數過多時，得分期公布之。

### 第六十九條

小學聘請教員，除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者外，應以登記公布者為限。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調整師資起見，得依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所屬師範學校畢業生分配於各地方，由小學校長優先聘用之。

### 第七十條

小學教員經校長聘定後，中途如有自請退職情事，須商請校長同意或得有替人後，方得離校。

### 第七十一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應根據其學歷及經驗而為差別，但至少應以學校所在地個人生活費之兩倍為標準。

### 第七十二條

小學教職員俸金以月計者，每年作十二個月計算。

### 第七十三條

小學教職員在校時間每日八小時，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二百四十分鐘。

### 第七十四條

小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其代理人之俸金，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 第七十五條

小學教職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十年，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察，將其成績送由原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前項休假教員仍支原俸，但不得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

### 第七十六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行。

第七十七條 小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七十八條 小學教職員小學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之更迭為進退，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 任意曠職職務者；

(四) 成績不良者；

(五) 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七十九條 小學教員非有第七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而解職者，得聲敘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糾正。

第八十條 小學教員因故解職後，應由校長聲敘理由，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存案備查。

第八十一條 小學教員進修確有成績者，應予加俸或其他獎勵。其進修及獎勵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八十二條 幼稚園主任及教員之任用、待遇及保障，適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 第十二章 輔導研究

第八十三條 小學教員應參加本校及本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研究兒童生活所表現之事實及教訓方法。

第八十四條 小學有教員五人以上者，應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校務及教學訓育等事項。以本校全體教員為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席。

第八十五條 小學在一學區內，應聯合組織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區小學教育。以學區內全體小學教員及本區教育委員為會員，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本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為主席。

第八十六條 小學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内，應聯合組織全市或全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地方小學教育。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各學區小學代表等為會員。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市縣教育行政長官或督學為主席。

第八十七條 小學在五縣市至七縣市内，應組織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分區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各縣市小學代表為會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附屬小學校長或省立小學校長或省督學為主席。

第八十八條 小學在全省應組織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省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省分區小學代表及省教育廳廳長、主管校長、督學等為會員，每兩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廳長或其代表為主席。

第八十九條 教育廳得召集全國各省市小學代表及初等教育主管人員，開全國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國初等教育。其規程於召集該項研究會時另定之。

第九十條 各省得由省教育廳指定省分區內之省立小學或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為該省分區之中心小

學。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各學區內之一小學爲中心小學。

前項中心小學應充分以研究所，供給該省分區或該學區內之小學參考實施。

第九十一條 幼稚園主任及教員及與小學教育有關係之教育人員，均得參加小學教育之研究

第九十二條 各種小學教育研究會，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負輔導之責。

第九十三條 省市以下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九十四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九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

## 修正民衆學校規程

教育部第二四六一號部令公布(二八、五、一七)

第一條 民衆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授與失學民衆以公民之

基本訓練及簡易之知識與技能。

第二條 民衆學校分爲兩級，初級班得單獨設立，高級班須與初級班合併設立。

第三條 民衆學校以一保或數保單獨設立一所爲原則，亦得與小學校合併辦理之。

各級行政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均得設立民衆學校，惟須受當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轄。

第四條 單獨設立之公立民衆學校以所在地地名名之，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民衆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民衆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第五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六條 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足歲）之失學民衆，應由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機關，依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之規定，分期督令入民衆學校。其修畢民衆學校初級班課程或具相當程度者，得入高級班。

第七條 民衆學校學級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爲標準，但於必要時，得依年齡、職業、性別分班教學。

第八條 民衆學校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在城市不得少於四十人，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人口稀少，學額不足時，應實施巡回教學辦法，分設巡回教學班。

第九條 民衆學校在人口密集失學民衆較多之地方，每年至少辦兩期，單獨設立者每期至少辦兩班。

第十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其班數僅有一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兩班以上者得增設教員，但以每一班增設教員一人爲原則。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具有小學教員資格或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充任之。

第十二條 縣市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任用之，各級行政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

工廠、商店及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任用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民衆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初級班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高級班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三百小時。

民衆學校每日教學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得在日間或晚間行之。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科，初級班為國語（包括（民及常識等）、算術（珠算或筆算）、音樂、體育等，高級班為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音樂、體育及關於職業科目。各科分量，分配如下：

級別	各級百分比例	科目				
		國語	算術	音樂	體育	職業科目
初級	六六	一八	八	八		
高級	五〇	一一	八	八	一一	

施行自衛訓練者，得不設體育。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課程，應依照教育部所規定之課程標準。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由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民衆學校為適應環境需要，得另編補充讀本。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

第十八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後，應斟酌情形，予以繼續教育（如同學會、讀書會、青年勵志團等）。

第十九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經歷、俸給表，連同學生名冊、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修業終了一個月內，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等，造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民衆學校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事業進行計畫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二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得斟酌地方需要，舉辦左列各種簡單社會教育事業：

- 一 舉辦通俗演講；
- 二 置備通俗圖書，公開閱覽；
- 三 編寫壁報，傳播時事消息；
- 四 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事宜；
- 五 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 六 接受民衆教育館之指導，辦理生計教育；
- 七 協助民衆教育館之巡迴施教工作；



八 辦理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十三條 民衆學校經費，以就地籌措爲原則，亦得由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統籌補助之。

第二十四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並得供給貧寒學生所用之書籍及文具。

第二十五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聯合小學區內民衆學校一所爲中心民衆學校。

前項中心民衆學校，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該學區內之民衆學校參考實施。

第二十六條 民衆學校應接受省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輔導。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小學教員待遇規程

教育部第一五三二九號部令公布(二九、五、一八)

第一條 全國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及其他小學幼稚園教員(以下簡稱小學教員)之待遇，除

修正小學規程別有規定外，應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小學教員薪給，每年均以十二個月計算，按月十足以國幣發給，不得折欠。其最低薪額除

依照修正小學規程至少應以當地個人食衣住三者所需之活費之兩倍爲標準外，並應視左列各點，分別增加其薪額：

一 資歷高下；

二 職務繁簡；

三 任期久暫；

四 成績優否。

上項薪給之支配及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三條

小學教員職務之支配，除兼任校長由各省教育廳核定擔任小學教學時數外，其標準如左：

一 單級編制之保國民學校校長，擔任小學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之二分之一，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二 二學級至四學級之保國民學校或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擔任小學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之三分之一，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三 五學級至八學級之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擔任小學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六分之一，但至多不得超過四分之一。

四 九學級以上之中心學校校長，得不擔任教學。

五 級任教員除兼任一部分校務外，至多擔任小學一學級總時間三分之二之教學；專科教員除兼任一部分校務外，至多擔任相當於小學一學級總時間四分之三之教學。

### 第四條

小學教員遇有左列事項請假時，仍領原薪，代課教員之薪給，由校另行支給之。

一 本人婚嫁，得給假二星期；

二 父母或配偶喪，得給假一個月；

三 女教員生育，得給假兩個月；

四 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年者，得休假一年，如未休假，發給雙薪一年。

五 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每年得給假二星期。

第五條 鄉村小學教員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接受兒童家庭關於食宿之供給，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現任小學教員對於常備兵役及其他公共服役，予以緩役或免役。

第七條 小學教員之子女，除肄業小學者一律免學費外；肄業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免費標準如左：  
一 肄業於本縣(市)或其服務所在縣(市)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費；

二 服務滿五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均免其學費；

三 服務滿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免其學宿費；肄業於國立或省立專科校或大學，免其學費；

四 服務滿二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國立或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免其學宿費。

上項教員子女免費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小學教員服務年期長久，成績優良者，應予以年功加俸，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員服務成績特別優異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給予相當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小學教員服務滿五年，具有某種學科之特長，經證明確實者，得於進修後，被聘為初級中學教員，擔任其所特長學科之教學，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小學教員有左列服務成績，志願升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於其考入學校後，

補助或貸以半數之升學費用：

一 在一校連續服務滿五年者；

二 服務滿三年曾受本規程第九條之獎勵或著有有價值之著作者。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倡並協助儲金，以備不時之需，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教員養老金及撫卹金，依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三條待遇之享受，以合於修正小學規

程第六十二條及六十四條所規定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為限。

第十五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民教部合格教員之待遇，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規程之規

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呈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 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

教育部第二一八四號部令公布（二九、七、六）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資格及經小學教員檢定合格之教員（下文簡稱爲合格教員），

應以當地個人衣食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下文簡稱爲生活費）之兩倍爲最低薪額。代用教員應

第三條

以合格教員最低薪額十分之八爲其最低薪額。  
小學教員之最低薪額，應依照前大學院頒「小學教員薪水制度之原則」，以使其生活「舒適」爲度，其計算方法爲左列食衣住三事所費之兩倍：

- 一 食：應以各該市縣政府之中級職員包膳所需之膳費爲標準。
- 二 衣：應以每兩月添土布單衣一件所需費用爲標準。
- 三 住：應以當地中等戶租賃市錢房屋二間所需之租金爲標準。

第四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應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確定最低薪額，並視地方經濟情形，規定以國幣一元至五元爲一級之各級薪額。

第五條

前項之低薪額，應每隔三年修訂一次，遇生活程度劇變時，並應隨時修訂。  
小學教員之薪給，除最低薪額外，應按照資格晉級加薪，其標準如左：

- 一 現制師範學校或特別師範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晉一級加薪。
  -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經檢定合格者，晉一級加薪。
  - 三 師範專修科或高等師範學校或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畢業者，晉兩級加薪。
- 小學教員之薪給，除最低薪額及按照資格加薪外，應再按照所任職務增加薪額。其標準如左：

第六條

一 單級小學及二學級小學校長晉一級加薪。二學級以上之小學校長，每增二學級均晉一級加薪。

第七條

二 教導主任，每增二學級均晉一級加薪。  
三 初級級任教員及高級專科教員，均晉一級加薪。高級級任教員晉兩級加薪。  
小學教員之薪給，除最低薪額及按照資格、職務加薪外，應再按照所教學生數晉級加薪。  
其標準如左：

一 初級級任教員所教一學級學生超過四十人者，每增學生五人，晉一級加薪，至晉三級爲止。

二 高級級任教員所教一學級學生超過三十五人者，每增學生五人，晉一級加薪，至晉三級爲止。

三 級任教員如不擔任國語及算術科教學者，其晉級之薪，應與擔任國語及算術科教員平均分配。

第八條

地方財力如不能依照第五、六、七各條規定晉級時，得請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分項逐漸實施之。

第九條

未辦理小學教員登記手續者，不得支給資格加薪。惟在登記期內，應晉級加薪之薪額，俟登記資格核定後，得補給之。

第十條

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訂定施行細則，呈請省市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

教育部第二一八四號部令公布(二九、七、六)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飭由鄉(鎮)長或保長，商請兒童

家庭供給住宿：

一 學校為單級編制，無教員宿舍者；

二 學校無教員宿舍或住宿設備者；

三 教員家庭距學校四公里以外者。

第三條 教員住宿之供給，以寢室及室內應用之木器，晨昏所需之用水為限，其他被褥、燈油等所帶，仍由教員自理。

第四條 教員之住宿，由兒童家庭有餘屋可設法者，輪流或長期供給之。輪流供給者，以一次居住

一學期為度。

第五條 學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飭由鄉(鎮)長或保長商請兒童家庭供給教員膳食：

一 學校為單級編制，無炊事設備者；

- 二 學校經費支絀，無炊事設備者；
- 三 教員家庭距學校兩公里以外者。
- 第六條 膳食之供給，以教員本人在開學期間一日三餐家常飯菜爲限。寒暑假及親友臨時膳食，均由教員自理。
- 第七條 教員膳食之供給，由鄉（鎮）保長會同兒童家長公議之。
- 第八條 已供有住宿之兒童家庭，得不再供給膳食。
- 第九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

教育部第二一八四號部令公布（二九、七、六）

-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子女肄業各學校，按其服務年限之久暫，分別免繳各項費用如左：
  - 一 小學教員之子女肄業小學者，一律免其學費。
  - 二 小學教員之子女肄業本縣（市）或其服務所在縣（市）立中等學校者，一律免其學費。
  - 三 小學教員服務滿五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均免其學費。



四 小學教員服務滿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免其學宿費；肄業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免其學費。

五 小學教員服務滿二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免其學宿各費。

各省市縣施行貸金制或專為小學教員子女設置入學貸金者，並得依照規定，申請貸金。

第三條

一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證書；

二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保證書；

三 小學教員服務年期證明文件全份；

四 子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第四條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證書及保證書之格式如左：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證書

申請人略歷

姓		名	
年		歲	
性		別	
籍		貫	
住址		及通信處	



服 務 學 校 年 數		證 件 號 數		服 務 學 校 年 數		證 件 號 數	

免費子女略歷

姓 名	
年 歲	
性 別	
程 度	
擬 入 學 校	

計附呈

服務證明書( ) 件  
 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第二條第( )項之規定應准免( )費入( )年  
 合於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第二條第( )項之規定應准免( )費入( )年  
 肄業謹請核發( ) 免費證書此上  
 ( ) 鈞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

參 考 實 料

小學教員子女入學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

( ) 茲保證

( ) 確係

( ) 親生

( ) 自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 ) 止服務於

( ) 等小學共

足年其子女依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第二條第

( ) 項之規定得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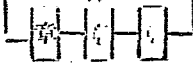
( ) 費入

( ) 肄業如有冒名頂替虛報年月等情事

( ) 等願受自己子女永久褫奪小學教

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所列各款免費權利之處分此證

請免費者之照片



現任

( ) 省

( ) 縣

( ) 學校教員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立

第五條

小學教員爲子女，免各級學校各項費用時，應填具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證請書及保證書，按照左列規定，向各機關呈請之：

- 一 請免小學學費者，向本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核發小學免費證書。
- 二 請免本縣(市)或服務所在縣(市)立中等學校學費者，向本縣(市)或服務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請求核發中等學校內種免費證書。
- 三 行政院直轄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中等學校學費者，向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核發中等學校乙種免費證書。
- 四 行政院直轄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中等學校學宿費者，向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核發中等學校乙種免費證書。
- 五 縣(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中等學校學費者，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請教育廳核發中等學校乙種免費證書。
- 六 縣(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中等學校學宿費者，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請教育廳核發中等學校甲種免費證書。
- 七 行政院直轄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費者，向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核發專科以上學校乙種免費證書。
- 八 行政院直轄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宿費者，向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發專科以上學校甲種免費證書。

九 縣(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費者，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彙呈教育部核發專科以上學校乙種免費證書。

十 縣(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宿費者，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彙呈教育部核發專科以上學校甲種免費證書。

第六條 各級學校各種免費證書格式如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免費者半身照片  ( ) 省教育廳廳長 ( )	小學教員子女肄業中等學校 ( ) 種免費證書第 ( ) 號 ( ) ( ) 省 ( ) ( ) 年 ( ) ( ) 歲係小學教員 ( ) 之 ( ) 經審查合於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第二條第 ( ) 項之規定肄業於 ( ) 立中等 學校准免 ( ) 費此證
--------------------	-------------------------------	--

字第

號

小學教員子女肄業中等學校 ( ) 種免費證書存根第 ( ) 號  
 ( ) ( ) ( ) 省 ( ) ( ) ( ) 人年 ( ) 歲係小學教員 ( ) 之 ( ) ( )  
 經審查合於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第二條第 ( ) 項之規定肄業於 ( ) 立中等  
 學校准免 ( ) 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免費者半身照片

(註) 免費證書有小學免費證書一種，中等學校免費證書丙乙甲三種，專科以上學校免費證書甲  
 乙二種。其形式均可以上列格式類推。甲乙丙之分，除文字之區分外，並應以紅色紙為甲種，  
 黃色紙為乙種，白色紙為丙種，以示區別，俾使用時易於區分。

第七條 學校接到小學教員子女免費證書檢查屬實者，一面准其免繳應繳各費，一面造冊連同免費  
 證書，呈報審計機關備案，以便報銷。

第八條 請免費者如有冒名頂替虛報年月等情事，保證人等應受左列之處分：

- 一 各保證人之子女，永久褫奪本辦法所規定各項之免費權利。
- 二 為子女請求免費之本人，除褫給外，小學教員待遇規程所規定之其他待遇，均褫奪。

之。

三 追繳歷年所免各費之全部。

第九條 小學教員本人已死亡者，其子女之免費請求，得由其親族將本人之服務證件，代為辦理。

第十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

教育部第二一八四號部令公布（二九、七、六）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地方財力作左列之規定：

一 每二年或三年或四年或五年為一年功級。

二 以國幣二元或三元或四元或五元為一年功級之加薪額。

第三條 小學教員在一校連續服務年期，每滿一年功級而成績尚可者，均晉一級加俸。

第四條 小學教員非在一校連續服務者，其年功級期間較在一校連續服務者為長一年（例如在一校連續服務者可三年為一級，非在一校連續服務者，則以四年為一級）。服務時期有間斷者，其年功級期間應以繼續服務後之年數計算，不得前後併計；但由教育行政機關調任或

因病開職並未擔任其他有給職務者，均仍作在一校連續服務計算。

第五條 小學教員在某年功級期間，受申斥記過等懲戒處分者，應予停止該級之加俸。但在同時期內受嘉獎後，得恢復之。

第六條 年功加俸與小學教員待遇規程所規定之因資格、職務及所教學生數等晉級支薪，同時並行。

第七條 年功加俸經費，應由市縣政府專列預算，按月與薪給同時發給。市縣經費不足時，得請由省府撥款補助。

第八條 小學教員未經登記核定者，不得以年功加俸。惟在登記期內應得之年功加俸，待登記核定後，得補給之。

第九條 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擬訂各該市縣小學教員年功加俸施行細則，呈請省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

教育部第二一八四號部令公布（二九、七、六）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應獎勵之優良小學教員爲左列各類：

- 一 辦學有特殊成績之校長。
- 二 某部分設施有特殊成績之教導主任等。
- 三 教學方法特別優良之教員。
- 四 訓導方法特別優良之教員。
- 五 進修特別努力之教員。
- 六 著有教育方面有價值著作之教員。
- 七 創作有價值教具校具之教員。
- 八 參加全市縣學科競賽學級成績優異之某科擔任教員。
- 九 參加全市縣運動會或成績展覽會等成績優異之擔任教員。
- 十 其他有特殊成績之教員。

第三條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視其成績，分別適用左列四類之一：

一 獎金：

甲等 五十元至七十元。

乙等 三十元至四十五元。

丙等 十元至二十五元。

二 獎狀：

第一種分甲、乙、丙三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部視導人員，請由教育部發給。

第二種分甲、乙、丙三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給。

第三種分甲、乙、丙三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令飭縣（市）政府發給。

### 三 傳令嘉獎：

甲 部令 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部視導人員，呈請教育部長，以命令行之。

乙 省（市）令 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省（市）政府，以命令行之。

丙 縣（市）令 由省教育行政機關飭由縣（市）政府，以命令行之。

### 四 升遷：

甲 選拔為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乙 選拔為初級中學教員。

丙 准予貸款升學。

丁 晉級加薪。

## 第四條

前條各項獎勵，除部視導人員選請教育部頒發者外，均應由各縣（市）政府或縣教育局或省（市）視導人員於每學年年度終了兩月前，根據觀察報告，審慎提出，繕具優良小學教員證獎表，連同足資證明之文件或著作、創作品等，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之。

前項優良小學教員請獎表格式如後：

縣(市)優良小學教員獎表 年 月 日

造報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現任職務	通信處	會同獎勵 (註明年月)	省長或觀察員 審核意見	縣市長審核意見	縣市教育局科 長審核意見	縣市輔導員考 核意見	優良事蹟 (應分條列舉)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現任職務	通信處	會同獎勵 (註明年月)	省長或觀察員 審核意見	縣市長審核意見	縣市教育局科 長審核意見	縣市輔導員考 核意見	優良事蹟 (應分條列舉)	黏貼相片處 (二寸半身)
																		省教育廳審核評語

〇〇省優良小學教員審查委員會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省教育廳廳長（簽名蓋章）

第五條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前項優良小學教員審查委員會章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請省（市）政府核轉教育部 案施行。

第六條 優良小學教員不在委員會，應於優良小學教員請獎表送達後一星期內，加具審查意見，決定獎勵種類及等級，請中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執行之。

第七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請由教育部獎勵優良小學教員時，應將原請獎勵表及審核意見等，一併呈報。

第八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獎金及獎狀，至遲應於年度開始後兩個月內，辦理完竣。由縣（市）政府轉發者，應於文到後三日內公布週知，並繕具印領，呈請核發。於獎金獎狀領到週內，分別令用轉發；取據呈查，不得藉故延宕。

第九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便於視導人員採以選拔優良小學教員起見，應訂定具體考查成績標準，請 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條 縣（市）導人員為普通選拔優良小學教員起見，應作普通之視察，精密之考查，不得任意捏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視導人員提出之優良小學教員，應由主管長官詳加覆核，簽名負責，不得敷衍從事。

第十一條 優良小學教員審查標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請由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小學教員儲金辦法

教育部第二一八四號部令公布（二九、七、六）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儲金，分左列數種，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視教育經費及小學教員之兼給狀況，

選擇應用：

一 自由儲金；

二 強迫儲金；

三 獎勵儲金；

四 退職儲金；

五 互助保險儲金

第三條 按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二、第三、第四各條實施之地方，應勸導小學教員在薪給中按月提成，自由儲蓄。

第四條 實行年功加俸之地方，應強迫小學教員將其年功加俸所得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作為儲金。

第五條 經費充裕之地方，應在市縣教育經費中專列預算，撥款充作小學教員獎勵儲金，凡小學教

員自行提成作為儲金者，市縣政府酌予津貼，一併儲存。

第六條 經費充裕之地方，應在市縣教育經費中專列預算，撥款充作小學教員退職儲金，平時由市

縣政府按教員薪額加百分之十，代為存儲，至退職時，即如數給予。

第七條 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小學教員辦理左列二項或類似之互助保險儲金：

一 在薪給中按月提出百分之二，再由市縣政府按年酌予津貼，彙集儲存，充作保險基金。儲金者如有死亡，除提取其儲金之全部外，並得平分當年全部所得之利息，以資補助。

二 在薪給中，按月提出百分之二，彙集儲存，充作保險基金，儲金者如遇必要之臨時大宗支出，得在基金中低利借貸，以資彌補；如遇死亡，得在基金利息中提分若干，以資補助。

第八條 各地方擇定施行某種儲金時，應另訂施行辦法，呈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案施行。

第九條 除退職儲金外，其餘各種儲金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參加儲金者組織委員會主持辦理之。

第十條 儲金之存儲，應由委員會與利益優厚之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接洽。訂定辦法後，交由儲金者選擇存儲。

第十一條 參加儲金之小學教員，遇直系親屬之死亡，或本人之重大疾病，及無法避免之災害等事，

得將備存之款，向公家在公債中無利或低利貸款應用。但須按約定時期歸還。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及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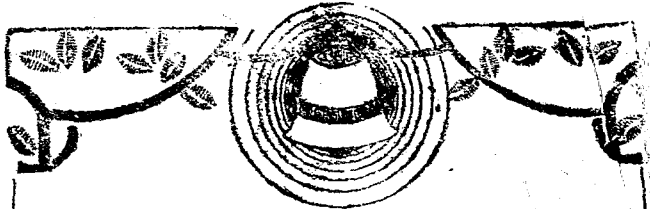




379.1  

---

463.2  
932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初版

國民教育通論

全一册 實價國幣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者 楊汝熊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361



廣東省博物館藏  
第一五三號  
石壁畫



25 37